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DO NOT CIRCULATE  
Library  
第四号

1988年

5月30日出版

## 目 录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的决定 ..... ( 4 )

关于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  
员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彭 冲( 4 )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设立海南省的决定 ..... ( 6 )

关于设立海南省的议案的说明 ..... 崔乃夫( 6 )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建立海南经济  
特区的决议 ..... ( 8 )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建立海南经济特区的议案 ..... ( 8 )

关于提请审议建立海南经济特区议案的说明 ..... 谷 牧( 9 )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第六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 10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陈丕显( 11 )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 告的决议 .....	( 23 )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郑天翔( 24 )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 报告的决议 .....	( 37 )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杨易辰( 37 )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工作报告(书面) .....	( 46 )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工作报告(书面) .....	( 53 )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作报告(书面) .....	( 58 )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工作报告(书面) .....	( 64 )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工作报告(书面) .....	( 69 )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华侨委员会工作报告(书面) .....	( 73 )
关于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提出的议案的 处理意见的报告 .....	王厚德( 79 )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议案和第七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办法 .....	(102)
关于七届全国人大设立专门委员会和人选问题的说明 .....	彭 冲(102)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104)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 .....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号) .....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号) .....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一号) .....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二号) .....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三号) .....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四号) .....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五号) .....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六号) .....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七号) .....	(121)
杨尚昆主席在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	(122)
万里委员长在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	(124)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	(126)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	(127)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	(128)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	(128)
任免事项 .....	(129)

---

#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 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的决定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负责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起草工作。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由包括澳门同胞在内的各方面的人士和专家组成，具体组成人员名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公布。

## 关于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

——1988年3月28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上

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秘书长 彭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中葡两国政府关于澳

门问题的联合声明第二款及附件一，确定在 1999 年我国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时，成立澳门特别行政区。中葡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已于 1987 年 6 月由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六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授权予以批准，并于今年 1 月 15 日由两国政府互换批准书正式生效，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工作也应随即提到议事日程。李鹏代总理在向本次全国人大会议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需要着手起草，建议这次大会审议决定成立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我国在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后，将采取一系列特殊政策，以保持澳门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联合声明第二款及附件一已就此作了阐明。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将以法律的形式来规定我国对澳门的基本政策，并在五十年内不变。考虑到基本法的起草工作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完成，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李鹏代总理的建议，建议主席团提请本次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的决定，以便早日着手进行起草工作。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一样，是我国的一项重要法律，是未来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基本法律，在起草过程中将要广泛听取包括澳门同胞在内的各方面的意见。因此，建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由包括澳门同胞在内的各方面人士和专家组成，具体组成人员名单因为还需要同各方面酝酿和协商，建议在这次大会以后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并公布。

大会秘书处根据李鹏代总理的建议，起草了关于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的决定草案，建议提交各代表团审议、修改后，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请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说明，请审议。

#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设立海南省的决定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设立海南省的议案，决定：

一、批准设立海南省，撤销海南行政区。海南省人民政府驻海口市。

二、海南省管辖海口市、三亚市、通什市、琼山县、琼海县、文昌县、万宁县、屯昌县、定安县、澄迈县、临高县、儋县、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白沙黎族自治县、陵水黎族自治县、昌江黎族自治县、乐东黎族自治县、东方黎族自治县和西沙群岛、南沙群岛、中沙群岛的岛礁及其海域。

## 关于设立海南省的议案的说明

——1988年3月31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民政部部长 崔乃夫

各位代表：

去年8月，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设立海南省的议案，并决定提请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时授权国务院成立海南建省筹备组。至今，筹备组开展建省工作已经半年。现在，我受国务院的委托，对设立海南省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海南岛位于我国广东省的西南部，南海西北部。它北隔琼州海峡与雷州半岛相望，西濒北部湾，连同南海诸岛礁及其海域，是我国最南端的领土领海，地理位置非常重要。

海南岛是我国的第二大岛，连同南海诸岛，面积 34 000 多平方公里，环海南岛海岸线 1500 公里，资源比较丰富。已探明的地下矿产有铁、锰、钨、石油、天然气等 50 多种，其中有些储量大、品位高，在国防、航天等领域具有重要价值。海南岛气候温和，年平均温度为 22°C 至 26°C，雨水丰沛，年降雨量 2000 至 2600 毫米，是我国热带经济作物的主要生产基地，橡胶生产占全国天然橡胶总产量的 60% 以上。海南岛的海洋水产和旅游资源得天独厚，海域内的鱼、虾、贝、藻多达 800 多种，其中经济价值较高的有 40 多种。据调查，可供开发的旅游点有 123 个，其中 40 几个具有很大的吸引力。

海南岛现有 605 万人口，其中少数民族 99 万。解放以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海南各族人民为建设宝岛作出了重要贡献，海南的经济、文化及其他各项事业都有了很大的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务院和广东省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给予海南较多的自主权，加快了海南的发展速度。“六五”期间，海南社会总产值，国民收入，财政收入都有显著的增加。但是，由于受许多条件的限制，海南岛的优势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与其他沿海地区相比，海南还有较大差距，但发展潜力很大。

近几年来，为了加快海南建设的步伐，国务院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但仍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为了进一步开发海南，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国务院建议撤销海南行政区，将其所辖区域从广东省划出来，单独设立海南省。海南建省后，由中央直接领导，更有利于集中全国力量支援海南，有利于海南比较独立自主地实行更加开放、灵活的特殊政策；有利于简政放权，提高办事效率，统一组织领导全岛的开发建设，使海南的各项优势充分得到发挥。海南筹备建省的消息公布后，国内外反映极为热烈，认为是促进海南经济起飞的重大步骤。海南各族人民更是欢欣鼓舞。

海南建省后，简称“琼”。海南省人民政府驻海口市。海南省管辖海口市、三亚市、通什市；琼山县、琼海县、文昌县、万宁县、屯昌县、定安县、澄迈县、临高县、儋县；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白沙黎族自治县、陵水黎族自治县、昌江黎族自治县、乐东黎族自治县、东方黎族自治县；西沙、南沙、中沙群岛的岛礁及其海域。

目前，经过海南建省筹备组多方面富有成效的工作，建省筹备工作已经就绪。建议批准设立海南省。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

#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建立海南经济特区的决议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建立海南经济特区的议案，决定：

一、划定海南岛为海南经济特区。

二、授权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海南经济特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关决定和国务院有关行政法规的原则制定法规，在海南经济特区实施，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建立海南经济特区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设立海南省的议案，已经人大常委会审议提请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决。海南建省后，最重要的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必须大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利用丰富的自然资源，逐步建立具有海南特色的产业结构。海南经济建设，要积极吸收利用外资，引进国外先进技术，面向国际市场，拓展对外贸易，发展外向型经济，在国际大循环中加快经济发展。

为此，建议：

(一)划定海南岛为经济特区，实行特殊的经济政策和新的经济管理体制。

· 8(总 228) ·



(二)为了使海南经济特区的经济管理充分适应开发建设的需要,授权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令和规定的规定,按照海南经济特区的具体情况和工作需要,制定特区的各项单行经济法规,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请审议决定。

国务院代总理 李 鹏

一九八八年三月三日

## 关于提请审议建立 海南经济特区议案的说明

——1988年3月31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国务委员 谷 牧

主席、各位代表: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就“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建立海南经济特区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国务院关于建立海南经济特区的议案,业经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提请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

海南岛是我国的一个重要岛屿,自然资源比较丰富,经济发展有良好的前景。海南单独设省后,最重要的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加快海南岛的开发建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务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对外开放促岛内开发,加快了海南岛的经济建设,这几年,海南的工农业生产持续上升,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对外经济工作也初步打开了局面,全岛经济发展势头良好。但是由于原有的经济基础薄弱,海南与沿海其它地区相比,仍处于比较落后的状况,许多湿热带独特资源优势没有充分发

挥出来，不能更好地为繁荣海南经济、支援国家四化建设服务。

加快海南的开发建设，需要国家的支持和全国的支援，还需要采取更加开放、更加灵活的措施，大力吸收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人才，拓展对外贸易，扩大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在国际大循环中加快经济发展。香港地区的和外国的许多客商都表示有参与开发建设海南的意向。因此，国务院建议把海南岛建设为我国最大的经济特区，对外商投资可以给予比现有其他经济特区现行规定更加放宽的政策，经济管理体制也可以更为灵活，以便创造对外商有较大吸引力的投资环境，加速开发建设。

1981年11月26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曾通过决议，授权广东省、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所属经济特区的各项单行经济法规，对经济特区的顺利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根据这一经验和加快海南开发建设的需要，建议授权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原则，按照海南岛实行经济特区政策的实际需要，制定各项有关的单行经济法规，使海南经济特区的经济管理充分适应开发建设的需要。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

#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陈丕显副委员长代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

会议认为，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彭真委员长主持下，认真履行宪法赋予的职责，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为发展社会

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法律化、制度化，做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尤其是适应改革开放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制定了一批重要法律，加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会议对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满意。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根据宪法规定，进一步发挥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常设机关的作用，继续健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各项职能，特别是加强立法工作和法律监督，进一步密切同全国人大代表及广大人民群众的联系，为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为促进政治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做出新的更大的成就。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988年3月31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 陈丕显

各位代表：

我受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彭真委员长的委托，向大会报告本届常委会五年来的主要工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党和国家领导全国人民深入总结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坚决实行拨乱反正，在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的同时，强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法律化、制度化。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为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规定。九年来，我国的民主和法制建设逐步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是按照 1982 年宪法选举产生并行使职权的。五年来，常委会在彭真委员长的主持下，在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支持下，严肃认真地履行宪法所赋予的职责，坚持按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办事，充分发扬民主，集体决定重大问题，在上届人大常委会工作的基础上，各方面的工作都取得了新的进展。特别是立法工作加快了步伐，制定了一批重要法律；审议决定了一批重大事项，包括人事任免事项；加强了监督工作；改进了代表联系工作；进一步开展了外事活动；常委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工作机构建设也有所加强。从而更有效地发挥了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促进和保证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 一、立法工作取得重大进展

六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任期内，审议通过了 37 件法律，10 件补充修改法律的决定，16 件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共 63 件。其中有 52 件是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同时，常委会还经过认真审议，决定将宪法修正案草案以及《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两个法律草案提请这次大会审议。立法工作的重大进展，使我国在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社会生活的基本方面，已经不再是无法可依，而是有法可依。以宪法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初步形成。

适应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需要，常委会一直把制定有关经济方面的法律作为立法工作的重点。在已经制定的 37 件法律中，有关经济方面的法律 22 件，有关对外开放的法律 10 件。这些法律对于促进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对于肯定改革的成功经验、巩固和发展改革的成果，对于吸引外资、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障，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为各方面经济关系的互相协调，改善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节控制和统一监督管理，维护经济秩序、推动经济的协调发展，为加强对自然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利用，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提供了法律手段。为了妥善地解决改革、开放中许多新问题亟待作出法律规定，而立法又缺乏成熟经验的矛盾，六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还通过了常委会提出的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规定的规定或者条例的决定。这是从我国当前实际出发加强法律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可以积累经验，为制定或者修改、补充

法律作准备，有利于加快经济立法工作。

适应政治体制改革和建设民主政治的需要，常委会的立法工作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方面迈出了新的步伐。主要是：改进和完善选举制度，保证选民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民主权利；加强地方各级人大的组织和工作，扩大较大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力；制定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促进常委会民主决策的制度化、法律化；制定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建设，发展基层直接民主；制定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和修改补充惩治犯罪的法律，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进一步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以利于改革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特别是制定了民族区域自治法，用法律形式把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固定下来，体现了充分尊重和保障各少数民族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民主权利的精神，对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加速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巩固国家的统一和独立，具有重大的作用。根据六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常委会还决定成立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基本法的起草工作正在抓紧进行。

我们在立法工作中注意了以下几点：第一，坚持以宪法为准则，紧密围绕着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使制定的法律能够有力地促进和保证我国的现代化建设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轨道顺利地向前发展。第二，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总结我们自己的实践经验，同时借鉴古今中外好的、有益的东西，制定出适合我国实际情况和需要的法律，并根据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加以修改补充。第三，立法工作在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和法的理论指导下，同法理研究紧密结合进行，使制定的法律既符合我国的实际，又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彭真委员长一贯强调，我们制定法律离不开正确的理论指导和对实际情况的了解。为了系统地研究法律和法理，常委会加强了这方面的研究机构和工作。第四，采取积极、慎重的方针，严肃立法，成熟一个，制定一个，不成熟或没有把握的，不勉强制定，避免束缚改革的手脚，或因仓卒制定，被迫频繁修改，使制定的法律具有稳定性和权威性。第五，法律要简明扼要，明确易懂，不能太繁琐。一些具体问题或细节问题，可以另行制定实施细则等行政法规。这样做符合我国地域大、各地发展不平衡的国情，也便于群众掌握。第六，依靠各地方、各部门、各方面的集体智慧和集体经验，实行立法工作者、实际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三结

合，集思广益，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集中各种正确意见，使制定的法律尽可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

为了做到严肃立法，常委会在实践中逐步建立了一些审议、制定法律的制度。在通常情况下都是：常委会对报请审议的法律草案先听取说明，经初步审议后，交由法律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修改；同时，把法律草案发给各地方、各部门，广泛征求意见；对一些重要的或者意见较多的法律草案，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召开专门会议讨论修改，然后再交常委会进一步审议。在审议法律草案时，认真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展开充分讨论，特别注重听取不同意见，对一些重要条款争论较大，有较多委员持不同意见时，暂不付表决，不勉强通过，经进一步调查研究、修改补充，大多数赞成后，再提请会议审议表决。有些重要法律，常委会多次进行审议。如企业法是关系到促进经济体制改革、保障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的重要法律，常委会先后进行了五次审议修改。还将该法草案在报上全文发表，公开讨论，以便更广泛地集中广大干部、群众的意见，使制定的法律更加严密、周到。总之，审议法律的过程是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过程，它反映出常委会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认真行使国家权力的负责精神。

我们的立法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还跟不上改革和建设形势发展的要求，今后立法的任务还很繁重，不少重要法律尚待制定。应当根据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提出的加快和深化改革的精神，进一步加强立法工作。当前立法工作的重点，一是继续有计划地抓紧制定一批重要的经济法律和对外经济合作方面的法律，如私营企业法、海商法、投资法、公司法、劳动法、乡镇企业法等，以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要求。二是继续抓紧制定适应政治体制改革、建设民主政治需要的一系列法律，特别是加强行政立法，如制定行政诉讼法、国家公务员法等，为行政活动提供基本的规范和程序，使行政管理逐步法制化。三是抓紧制定新闻、出版、结社、集会、游行等方面的法律，建立人民申诉制度，使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和自由得到保障，同时依法制止滥用权利和自由的行为，更好地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 二、按照宪法赋予的职权加强监督工作

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工作，包括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几年来，常委会在抓紧对

宪法和法律实施监督的同时，逐步扩大工作监督，并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和改进。

加强对宪法实施的监督是常委会监督工作的首要职责。我国现行宪法是各族人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顺利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法律保障。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以及每一个公民都必须以宪法作为根本活动准则。新宪法公布后，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广泛的宣传教育工作，并对一些不符合宪法的规定和做法，进行了检查和纠正。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针对当时社会上出现的一些违背宪法的言行，及时作出了《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重申了宪法的有关规定，这对于增强广大干部和群众的宪法观念，维护宪法的尊严，保证宪法的实施，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起了重要的作用。我们在维护宪法的权威性、稳定性和严肃性的同时，也充分考虑到我国目前正在进行的政治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已经和将会出现许多新情况新经验，为了保障和促进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对宪法个别条款作必要的适当的修改是符合客观规律的。正因为这样，本届第二十五次常委会会议决定向大会提出宪法修正案草案。

常委会和各专门委员会还对一些法律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和检查。如组织有关人员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就义务教育法、民族区域自治法、文物保护法、药品管理法、食品卫生法(试行)、环境保护法(试行)等法律的实施状况进行调查，并提出了进一步贯彻实施的建议。常委会还支持 and 督促一些地方对不符合宪法和法律的做法，及时作出必要的处理，严格依法办事，并通过处理人民来信的渠道，纠正了一些违法现象。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办公厅还对各地提出的有关法律实施中的问题，作出认真的研究和答复，对保证依法办事起了应有的作用。

我们现在还处在从主要依靠政策到不仅依靠政策，还要依靠法律管理国家的转变时期。要做到 10 亿人口的国家人人注意遵守法律，依法办事，需要有一个过程。根本的问题是教育人，将法律交给广大人民掌握，使人民群众和干部知法、守法，树立法制观念，学会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作斗争，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为此，常委会作出了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并经常检查普法工作的进展状况，推动普法教育在全国范围内展开。广大群众特别是各级干部通过普法教育，不但懂得了较多的法律常识，更重要的是增强了法制观念，提高了依法办事

的自觉性。这项工作还很艰巨，需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持不懈地长期抓下去。

听取和审议政府、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是常委会进行工作监督的基本形式。五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围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中的重大问题，先后听取和审议了有关方面的一些工作报告，特别是经济发展情况、农业生产情况、工业产品质量状况和改进措施的报告，人民群众十分关心的物价改革、劳动制度改革情况的报告，教育工作情况、改善知识分子待遇情况的报告，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情况的报告等等。在审议这些报告时，常委会委员以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敞开思想，畅所欲言，既充分肯定成绩，又严肃指出问题，积极提出建议。这是对政府、法院和检察院工作的有力支持和督促。

五年来，常委会还经过认真审议，先后作出了 50 多项决议、决定。包括根据全国人大的授权审议批准国家财政年度决算以及设立国家监察部、确定教师节等。

常委会在决定重大问题和实行监督中，始终注意了以宪法和法律为准绳，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以最大多数人民共同的根本利益为标准。常委会的法律监督，主要是监督宪法的实施，工作监督主要是抓根本性的重大问题。对于法律规定由政府、法院、检察院行使的职权，不进行干涉；属于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的事情严格依法办事，认真履行职责，努力做到既不失职，又不越权。

全国人大常委会在行使监督权方面，这几年做了许多工作，但是距离宪法的规定、人民的期望以及政治体制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还有相当大的差距，在常委会工作中监督工作还是一个薄弱环节。从法律建设上说，我国立法工作取得了显著进展，但是，已经制定的法律没有得到充分的遵守，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问题还相当突出，引起群众不满。今后需要进一步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特别是法律监督。要从政治体制改革和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人大监督工作的认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是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进行的具有国家权威的监督，它是国家机制正常运转所不可缺少的。正确的监督，有利于健全决策体系，减少失误，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随着党政分开、政府职能的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职能就更为重要。从人大来讲，需要认真总结这几年来开展监督工作的经验，建立监督



工作的专门机构，制定监督工作条例对监督的内容和范围、监督的程序和方式作出更加明确的规定，使监督工作逐步制度化、规范化。而监督问题的根本解决，则有待于政治体制改革的深化。

### 三、改进和完善选举制度

不断改进和完善选举制度，逐步提高选举的民主程度，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也是发展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环节。

1979年以来，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三次县乡人大代表直接选举，两次县级以上换届选举，选举工作一次比一次搞得更好。特别是最近一次选举，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政治体制改革的精神，对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进行了重要补充和修改，地方人大常委会也相应修改了选举法实施细则，使我国在改进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制度，提高选举的民主程度方面，取得了比较大的进展。主要是：

改进代表候选人的提名办法。修改后的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规定，各政党、团体可以联合或单独提出候选人，选民或者代表10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提出候选人，并具有同等的法定地位，都必须列入初步候选人名单，经过充分酝酿、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或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多数地方在执行中注意了切实尊重选举人的意愿，让选民或代表放手依法提名推荐代表候选人或国家机关组成人员候选人，不划框框，不定调子，更不要要求保证某人当选。因而这次提名推荐候选人比较广泛、活跃。

改进代表候选人的介绍办法。选举委员会和推荐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选民、代表，采取多种形式介绍候选人的情况。一些地方还组织候选人与选民或代表见面和对话，回答选民或代表提出的问题和意见，使选民或代表能够较充分地了解候选人。

坚持差额选举。实行差额选举是政治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1979年制定的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把等额选举改为差额选举，但是在选举地方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可以经过预选进行等额选举。1986年修改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进一步明确规定选举各级人大代表和地方国家机关组成人员，必须依法实行差额选举，不能经过预选进行等额选举。各地在选举人大代表和地方国家机关组成人员中注意严格按照法定的比例进行差额选举，让选民或者代表根据自己的意愿，在较大范围内挑选候选人，选出自己比较满意的

代表或领导成员。实践证明，这样做有利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有利于人民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同时这也是对干部的一种有效的监督。

适当减少各级人大代表的名额，提高代表的素质。为了使各级人大能够有效地行使宪法赋予的职权，便于开会和讨论决定问题，这次选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都对适当减少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名额作出了规定。乡级人大代表名额一般减少了三分之一左右，县级人大代表名额一般减少了五分之一左右，省级人大代表名额也有不同程度的减少。同时，各级人大重视提高代表的素质，逐步改善代表的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因而，这次新选出的人大代表，文化程度普遍比上届提高，年龄结构更趋合理，社会活动能力和议政能力有所提高，为更好地履行代表职责提供了有利条件。

在换届选举中，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做了大量工作：切实加强对选举工作的指导；严格依法办事，对不民主、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做法，及时加以纠正；坚持以安定团结为前提，正确引导选举工作健康发展，既充分发扬民主，依法保障选民自由地行使民主的权利，又依法制止滥用权利和自由的行为。因而选举工作进展比较顺利，广大群众对此比较满意。但是，也有少数地方，由于一些干部对有关法律不熟悉、不了解，或者民主与法制观念不强，怕麻烦、图省事，发生了一些不民主、不依法办事的现象。此外，在一些地方，出现了代表中党政干部比例偏高，党外人士、妇女比例下降的问题，这主要是在酝酿、协商时不够造成的。

我们的选举制度有了较大的改进，但还不够完善，工作中也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应该随着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和政治体制改革的进行，进一步采取各种切实步骤，继续改进和完善我国的选举制度，进一步提高选举的民主程度。

#### 四、做好同代表和地方人大常委会的联系工作

##### 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和建议

加强同全国人大代表的联系，充分发挥代表的作用，是做好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的基础。五年来，常委会把同全国人大代表联系的工作作为重要任务之一，不断研究改进，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强同代表联系的几点意见》，使代表联系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轨道。

代表联系工作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深入了解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了解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以及宪法和法律的贯彻实施的情况和问题，使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作出的决议、决定更加符合人民的愿望和要求，更加符合实际。同时，也是为了使常委会更好地接受代表的监督，代表更好地接受人民的监督。

全国人大常委会同代表的联系采取了多种形式。首先是坚持全国人大常委会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共同联系全国人大代表的原则。这样做，既加强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同地方人大常委会的联系，又及时地了解到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议案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其次是，扩大同代表的直接联系。几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外出视察工作、调查研究，大都有目的、有重点地召开代表座谈会，直接听取代表的意见。常委会在审议重要议案以及作出重大决议或决定前，都根据需要，将草案印发有关代表征求意见。常委会从第二十一次会议起，邀请对会议议题比较了解情况的代表列席会议，已形成制度。常委会和各专门委员会，还组织有关的全国人大代表围绕常委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专题调查。此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在联系全国人大代表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如协助组织代表视察和专题调查，建立代表小组定期开展活动等，取得了较好效果。

为了便于全国人大代表联系群众、了解情况，更好地发挥管理国家事务的作用，常委会办公厅还根据一些地方的经验，先后发出《关于改进全国人大代表视察办法的意见》、《关于全国人大代表持视察证视察的意见》，对代表的视察工作作了以下改进：（1）每次全国人大会议前，围绕大会即将审议的议题，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办法，组织代表视察；（2）经常采取小型、分散、灵活多样的方式，利用业余时间或结合工作就地就近进行视察；（3）视察的具体内容、时间和单位，由代表自行确定；（4）代表一般到基层单位视察，由对工作比较熟悉的干部介绍情况，不搞层层陪同。讲究实效，不搞形式主义。视察办法的改进，使代表能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直接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了解实际情况，更好地行使职权。同时，由于代表选定的项目大都是自己比较熟悉的，可以对被视察单位的工作提出一些中肯的意见，受到被视察单位的欢迎。

五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还不断加强同地方人大常委会的联系。每次常委会都邀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列席会议。彭真委员长多次召开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座谈会，多数专门委员会分片召开地方人大专门委员会或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座谈会，研究和交流人大工作经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还多次邀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负责同志，座谈改进选举、代表联系和信访等工作。通过同地方人大常委会的联系，互相沟通了情况，交流了经验，推动了各级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和建设。

认真办理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这是尊重代表行使职权的一个重要方面。同时，也便于国家机关更好地听取群众意见，改进工作。五年来，代表在全国人大会议上共提出议案 830 件，各种建议、批评和意见 14 215 件，内容涉及国家政治生活、经济建设、体制改革、教育科学文化和思想作风建设等各个方面。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以及有关方面对这些议案进行了认真处理，采纳了许多重要意见，有的已由常委会通过了相应的法律或决定。对于代表提出的建议，许多单位以认真负责的态度研究办理，这对改进国家机关的工作，克服官僚主义，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年来，常委会在加强同代表的联系，同地方人大常委会的联系，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方面做了许多工作，但也存在不少的缺点和问题。如同地方人大常委会的联系需要经常化；办理代表议案和建议的方式有待改进，要切实克服互相推诿、应付了事的现象；如何发挥代表参政、议政、管理国家事务的作用，也有许多问题亟待解决。需要尽快制定代表工作条例，从法律上进一步明确代表的权利和义务，以便更好地发挥代表的作用。

## 五、积极开展议会外交活动

外事工作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随着我国对外工作的日益开展和对外开放政策的进一步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同外国议会和国际议会组织的交往逐年增多。五年来，以全国人大常委会名义接待了 66 个国家的议会代表团来访，全国人大代表团出访了 60 个国家。从 1984 年起，全国人大参加了各国议会联盟，并派团出席了该组织的历次大会及其理事会。全国人大常委会还积极参加了亚洲议员人口与发展论坛的活动，并受委托在北京主办了该论坛的第二次大会。

在开展议会外交活动中，首先注意了紧密围绕现在国际交往的中心问题，即发展经济和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两大主题，交换看法，增进了解，努力为我国在和平

的条件下进行四化建设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其次，注意了活动的广泛性。这几年我们加强了同第三世界国家和近邻国家议会的友谊；恢复和发展了同绝大多数社会主义国家议会之间的关系；同发达国家议会之间的关系也有所加强。我们还开始同少数未建交的国家的议会进行了友好往来。再次，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多层次多渠道的议会外交活动。除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进行重要的国际交往外，各专门委员会、各对外双边友好小组、以及常委会的工作机构也根据不同情况，开展对口的交往。还在各国议会联盟等国际会议上，广交朋友，建立和发展友好关系。常委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还针对有的外国议会干涉我国内政问题，发表严正声明，予以驳斥。最后，在我国外交总方针的指引下，还同有关部门密切协作配合，使议会外交与政府外交、对外经济合作等方面的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

五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议会外交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效果。通过交往，我们介绍了我国的政治、经济发展形势，改革开放的总方针以及取得的效果；阐述了我国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以及对一系列重大国际问题的原则立场，增进了外国议会和许多朋友对我国的了解和友谊，促进了国家之间友好关系的发展。这对于维护世界和平、发展我们同外国的经济、科技、文化、教育等领域的合作，都起了积极的作用。通过对口交往，增进了我们对外国议会情况的了解，沟通了我国人大同更多的外国议会的联系。一些国家议会工作的有益经验，也可供我们学习和借鉴。

实践证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外事工作是我国整个外交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国际交往中的一条不可缺少的渠道。今后，需要进一步总结经验，加强调查研究，既掌握原则，又注意灵活性，使各种形式的交往活动更符合议会外交的特点，努力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对外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在外事活动中，要强调严格遵守外事纪律。

## 六、加强常委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工作机构建设

加强常委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工作机构的建设，是提高常委会的议事效率，完善常委会职能的重要措施，也是做好人大工作的一项重要基础建设。

宪法规定，全国人大设立民族、法律、财经、教科文卫、外事、华侨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这是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发挥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职能的重要组织保证。这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大部分是专职的。为了更好地发挥委员的作用，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又增补了40名委员进入各专门委员会，使常委委员参加专门委员会工作的人数占到委员总数的63%，这是加强常委会组织建设的一个重要步骤。委员们参加常委会的活动越来越多，如有不少委员参加法律的起草、研究和修改工作。所有这些做法都推动了委员的专职化。

五年来，各专门委员会在调查研究、拟定和审议有关议案、开展外事活动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积累了一些好的经验。各专门委员会还听取了行政、司法等部门的工作汇报，这是协助常委会进行监督工作的有效形式。今后要逐步形成制度。实践证明，设立专门委员会对加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发挥常委会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是非常必要的。今后需要进一步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加强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经过五年的摸索，常委会初步形成了一套既有利于发扬民主，又注意提高效率的工作制度。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制定了议事规则，对常委会会议的召开、会议的形式、议案的提出和审议程序、听取工作报告和质询的程序、发言和表决等都作了比较明确的规定。这是五年来常委会工作经验的总结，是常委会自身的一项重要制度建设，对常委会民主决策的制度化、法律化，很有好处。

全国人大机关的工作机构的建设正在逐步加强。首先，进一步明确常委会的办公厅、法工委以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办公室都应紧紧围绕着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服务；为开好全国人大会议、常委会会议、委员长会议服务；为全国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依法行使职权服务。近几年来，围绕审议的议案，特别是法律议案，开展了对各方面实际情况和法学理论的研究，提供的资料、信息和调查报告大大增加。如为常委会审议法律草案，提供大量基本资料，包括介绍国外有关法律的规定，反映关于法律草案的主要问题和主要不同意见等。其次，为了加强调研工作，新闻宣传工作、选举工作，代表联系工作、信访工作、外事工作、人事工作和行政管理工作等，建立或充实了相应的办事机构，特别是加强了研究机构。并且按照干部“四化”要

求精和精干的原则，适当充实了机关干部，选调了一些有实际工作经验和研究能力的骨干，进一步提高了干部的素质。今后，需要进一步健全人大机关的工作机构，充实干部队伍；制定和完善工作制度，加强对各部门的统一领导或协调，使之相互配合、步调一致地开展工作。

各位代表：

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已经胜利地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使命。五年来，应该做又能够做的，常委会努力做了。有些事情条件还不成熟，常委会也积极创造条件努力去做。有些事情没有最后办成，这有个客观条件，也有个认识的过程，也有工作问题。总的来说，常委会努力履行宪法赋予的职责，努力做到不辜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委托。当然，由于政治体制改革刚刚开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设和各方面的工作如何做得更好，还需要探索，我们的工作也还存在不少缺点和不足之处。我们相信，今后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能将会进一步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作用将进一步发挥，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将进一步加强，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将会做得更加出色，更富有成效，从而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各位代表审议。

#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郑天翔院长所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988年4月1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郑天翔

各位代表：

现将人民法院工作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刑事审判工作

1987年，全国各级法院审结刑事案件292 136件，比上年减少6 155件，下降2.06%；判处人犯326 374名，比上年增加0.27%。1983年8月，根据中共中央的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开展了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活动的斗争，到1987年底，全国各级法院共审结刑事案件1 692 955件，判处人犯2 047 839名。在被判处全部人犯中，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直至死刑(包括死缓)的，占38.18%；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和免于刑事处罚的，占61.12%；宣告无罪的，占0.7%。

在审结的全部刑事案件中，属于杀人、强奸、抢劫、爆炸、流氓犯罪集团等七个方面的严重刑事犯罪案件684 945件，占40.46%；人犯931 093名，占45.47%。人民法院对重点打击的七个方面的严重犯罪分子坚决执行了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在判处无期徒刑和死刑(包括死缓)的罪犯中，90%以上是属于七个方面的。

1987年，全国法院审结严重经济犯罪案件60 691件，判处人犯75 912名。五年来，全国法院共审结严重经济犯罪案件288 064件，判处人犯351 376名。1986年，我们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讨论的精神，加强了对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打击。这一年，审结严重经济犯罪案件77 386件，比上年增加54.37%，对贪污、行贿受贿、走私、投机倒把、诈骗等严重经济犯罪分子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包括死缓)的，比上年增加123.91%。这些主要是发生在1984年下半年和1985年上半年的案



件。1987年收案比1986年虽然有所下降，但大案仍然不少。这一年对以上几类严重经济犯罪分子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包括死缓)的，仍比1985年增加61.72%。

五年来，全国法院对在服刑中的罪犯(包括“严打”以前判处的)，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依法予以减刑、假释的，有495 057人；对在服刑期间又犯罪，依法加处刑罚的，有37 862人；对原判在认定事实上或者在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按审判监督程序改判(包括改轻、改重和宣告无罪)的，有78 109人。五年来，检察院抗诉案件10 006件，法院经过审理，认为原判确实不当，依法改判4 370件，占抗诉案件的43.67%。

人民法院在办案中坚持了质量第一的方针，注重一个“准”字，对依法应当从重从快的就从重从快；对依法不该从重从快的就不从重从快；对有法定从轻、减轻情节的就依法从轻、减轻；对不构成犯罪的就依法判决无罪。人民法院执法是严肃的，从总体上看，办案质量是好的。

“严打”扭转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公共安全的犯罪活动打击不力的局面，社会治安较“严打”前的非正常状态有了明显好转，刑事发案率从1981年的万分之八点九和1982年的万分之七点四降了下来，1983年为万分之六，1984年为万分之五，1985、1986、1987年均为万分之五点二。但是，有些地方的犯罪活动仍然很严重。大案、恶性案件上升的趋势还没能控制住。图财害命、抢劫和重大盗窃等案件相当突出，流窜犯作案仍然相当严重；有的地方，流氓犯罪集团重新抬头；有些犯罪集团已经形成一种具有黑社会性质的势力。在有些地方，人民群众还缺乏安全感。从经济犯罪方面看，虽然一大批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依法受到惩处，但是，在一些地方，一些方面，犯罪活动仍然严重，当前的特点也是大案增加。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内外勾结盗窃公共财物、内外勾结倒买倒卖、行贿受贿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已经成为引起广大人民义愤的公害，影响社会安定，严重地妨害了社会主义建设、改革和开放。

当前，“以罚代刑”，即对一些应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没有依法追究，而仅给以行政处罚的问题，虽然有些改进，但在一些方面仍然相当严重。据有关材料，1987年，全国在主要黄金产区查获倒卖、走私黄金案件3 055起，而这些地区的法院受理的这类案件仅16件，只占千分之五点二四；有的地方主管部门给护林机构规定的任务不是护林，

而是上交罚款的指标，结果对一些严重的盗伐林木案件不移送检察院、法院追究刑事责任。全国查办走私案件的情况，我们不掌握。以我们所知道的部分情况看，有一些十分严重的走私案件，也没有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的主管部门对一些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扰乱市场的严重犯罪分子，没有移送检察院和法院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种“以罚代刑”的情况造成了一些严重犯罪活动打击不力并且继续泛滥的局面。

这几年审理的刑事案件中还反映出几个很值得注意的问题：一是在严重经济犯罪分子中，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所占比重高达10%到15%，工人高达22%到28%，内外勾结的犯罪活动愈来愈严重，危害愈来愈大。二是对一些直接参与走私、投机倒把等严重犯罪活动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追究法律责任的很少。三是对给国家和人民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的玩忽职守者，严格追究其渎职罪的还不多。四是旧社会和资本主义世界的一些丑恶现象在不少地方蔓延，混杂着并且诱发了许多严重犯罪，但是由于一些单位和个人见利忘义，屡禁不止。

在我国，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会长期存在。由于国内的和国外的原因，犯罪也会长期存在。人民民主专政必须坚持，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国家的专政职能还不能取消。对极少数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人民生命财产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犯罪分子和危害国家安全的特务、间谍实行专政，正是为了保障我国绝大多数人民的自由和权利。在当前犯罪活动还很严重的情况下，我们各级法院要继续坚持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依法从重从快惩处和对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依法从严惩处的方针。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同时，必须加强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的打击，这是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最重要保证之一。在打击犯罪的同时，还需要加强行政管理，加强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加强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 二、关于民事审判工作

1987年，全国法院审结民事案件1 196 494件，比上年增加217 504件，上升22.2%。五年来，全国法院共审结民事案件4 634 822件，包括涉外民事案件3 126件；此外，全国基层法院及其派出的人民法庭还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调处了3 000多万件民

间纠纷。

近几年来，民事案件中债务案件增长最快，而且逐年增长。1987年，全国法院受理的债务案件达到256 432件，比1983年增长了七倍多。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使民间借贷日趋活跃，这有利于加速社会资金的流转，补充国家信贷资金的不足。但从已发生的债务案件来看，大量的民间借贷处于自发状态：利息一般都很高，有的高得惊人；许多借贷没有书面契约；缺乏担保制度。这样，往往容易发生纠纷，有的债务纠纷甚至激化成伤害、凶杀等刑事案件。我们建议：国家早日制定有关民间借贷的法规，对借而不还的规定恰当的制裁措施，把民间借贷纳入法制轨道。

1987年，全国法院受理婚姻案件547 794件。五年来，婚姻案件一直是增长的，始终居民事案件总数的第一位。当前婚姻案件出现了两种新的情况：一种是妇女在商品经济发展中取得了经济上独立的地位，不愿继续忍受包办婚姻的束缚或男方封建夫权思想的歧视和虐待，要求离婚。这有进步意义，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另一种是由于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有些暴发户以金钱诱惑等手段玩弄妇女，把妇女当作商品，甚至有“纳妾”的。对这种腐败、丑恶现象，希望社会各界和公众舆论给予谴责；对触犯刑律的，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制裁。

当前，社会上出现一种“万元离婚”的现象，引起一些议论。法院对任何离婚案件，一律依照婚姻法进行审理，反对以高价买离婚，也反对以离婚要高价。对依法准予离婚的，坚持夫妻双方平等分割共同财产的原则，该分多少就分多少，这不是以高价买离婚，也不是以离婚要高价，而是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男女平等。

1987年，全国法院受理赡养案件38 780件，赡养案件不断上升。当前的主要问题是，一些有赡养义务的人自己富裕了，却不愿赡养老人，有的甚至虐待或遗弃老人，而争遗产的纠纷却愈来愈多。1987年，全国法院受理继承案件24 319件，也是逐年上升的。当前的主要问题是，剥夺寡妇和出嫁女儿合法继承权的现象还相当普遍。许多妇女不了解继承法，不懂得依法捍卫自己的继承权。因此，宣传和贯彻继承法还是一个重要任务。在办理赡养和继承案件中，人民法院坚决保护老人和妇女的合法权益，同时希望社会各方面一起努力，建立尊重老人、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良好风尚。

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等纠纷已不断起诉到法院。这些纠纷往往很复杂，而有关

的法律还在制定中。各级法院依照民法通则规定的原则，努力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这五年，在被判处重刑的杀人罪犯中，70%以上是因为民间纠纷激化引起的。其中，绝大多数是年轻人干的。为什么因恋爱、家庭和邻里纠纷等一些普普通通的问题，动不动就捅刀子、杀人？这主要是十年动乱的遗毒同外来的“污秽文化”污染相结合的恶果。这是一个需要全社会从各方面进行综合治理的社会问题。从法院来说，我们强调要把防止矛盾激化摆在重要的日程上来，要主动与其他组织密切配合，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把工作做到前头，及时教育、疏导、调解，该判决的就及时判决，并且把执法和宣传法制密切结合。为此，我们强调要加强基层，面向基层，特别是加强基层人民法院的派出机构——人民法庭的建设。

当前，我们一些法院干部对民法通则的深入学习和熟练运用还很不够。我们要继续加强对民法通则的学习和掌握，把贯彻民法通则作为整个审判工作的重要任务，正确地调整民事关系，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更好地为改革、开放服务。

### 三、关于经济审判工作

1983年全国地方法院普遍建立了经济审判庭后，审理的经济纠纷案件逐年成倍地增长，1987年，达到365 848件，比上年增长18.63%，比1983年上升8倍多。五年来，全国法院共审结经济纠纷案件994 302件。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经济纠纷的种类愈来愈多。人民法院逐步扩大收案范围，依法审理。

随着对外开放的发展，涉外经济纠纷案件和海事、海商案件也在增多。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对中外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平等对待，依照我国法律、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参照国际惯例，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对国外侨胞、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来祖国大陆经商贸易、投资办厂的，人民法院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

在经济合同纠纷中，购销合同纠纷始终居第一位，而且数量逐年上升。相当普遍的问题是一些人在经营活动中不依照经济合同法办事，不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尊重社会公德；不少人利用无效合同、假合同进行款诈甚至诈骗。这样，就有相当多的合同不能

履行。付了款拿不到货或只能拿到一小部分货，或者拿到的是质量低劣的货甚至是假货，以及交了货拿不到款或只能拿到一小部分款的现象，相当普遍。有些连环合同，一个不执行，就会引起一连串纠纷，使一些企业陷入困境，甚至倒闭。这种经济活动中的不正常状态，严重地损害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

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1984年到1986年成倍上升。1987年比1986年下降41.56%，这主要是由于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逐步完善。许多地方的人民法院主动配合当地政府修改、完善承包合同，理顺农村承包合同关系，使纠纷大幅度下降；人民法庭在宣传法制，调处经济纠纷方面也发挥了很重要的作用。但目前有些地方在农村承包合同的签订、履行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以致这些地方的农村承包合同纠纷仍在继续上升，需要继续理顺合同关系。

当前，经济审判工作中最突出的问题是判决难以执行。据不完全统计，经济纠纷案件判决后未能执行的，1985、1986年均为20%左右，1987年上升到30%左右，有的省高达40%以上。对这个问题，1987年的全国法院工作会议进行了专门讨论，指出了法院工作中重审判、轻执行的缺点，强调了要加强执行力量，对有些案件要及时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为执行创造条件，在必要时强制执行，大力扭转执行难的局面。各级法院确实做了许多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执行难的状况仍在继续发展，这主要是因为，第一，地方保护主义和本位思想严重，使法院判决的执行受到阻挠和干扰；第二，一些依法应予协助执行的单位不予协助；第三，由于管理工作上的一些漏洞，使有些纠纷在法院判决后无法执行。

1984年下半年以及1985年上半年，许多“四无公司”一哄而起，一些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也纷纷经商办企业。这些“公司”、企业有不少负债累累。1985年8月，国务院发出关于进一步清理和整顿各类公司的通知；1986年2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又发出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经过整顿，一些“四无公司”的执照被取消了，党政机关与所办企业脱钩了，但这些“公司”、企业遗留下的债务纠纷很多，起诉到法院后，有的找不到被告；有的“要钱没有，要命一条”；有的主管机关不负责清偿债务。对这样的纠纷，法院判决后，无法执行。我们认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办的企业停办或脱钩后，应当按照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承担其开办企业的经济责任和法

律责任。

现在的问题是，旧帐未了，新帐又来。国家对“四无公司”虽然多次进行了整顿，但又有一些不具备法人资格或开业条件的，用不正当手段取得开业执照；有相当数量的无效合同或假合同得到鉴证和公证；利用合同进行欺诈甚至诈骗的活动，仍在不断发生。尽管法院对执行问题尽了很大努力，但相当多的判决仍是难以执行。这种情况严重扰乱了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妨碍了改革、开放的顺利实施，有的甚至影响了社会安定。对此，除了法院要继续加强执行工作外，我们希望能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加强对公司的开办及其活动的审查和管理；希望有关部门按照法律规定，协助执行法院的判决。我们建议国家对挥霍浪费以致负债累累的和欠账不还的制定制裁和惩罚的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建议对制售质量低劣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严格追究其经济上和法律上的责任。

各位代表，至1987年底，我国已有120多个法律和法规规定不服行政机关处理的案件可以起诉到法院来。这是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重要发展。我们正在各级法院逐步建立行政审判庭，加强这项审判工作。行政审判有不少难点，我们也缺乏经验，希望能早日制定行政诉讼法。

#### 四、关于在审判工作方面落实政策的工作和 处理申诉信访的工作

1983年前的五年，全国各级法院基本完成了复查纠正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在十年动乱中造成的冤假错案的工作。在此基础上，五年来，全国法院按照中共中央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有关规定，对应当由法院解决的一些历史遗留的政治性问题，重点是对“文革”前判处的涉及起义投诚人员、侨属侨胞、少数民族、知识分子等方面的案件和其他政治性案件进行了复查和检查；同时还对“文革”期间判处案件的遗留问题进行了处理。到去年10月，全国法院共审结了这类刑事案件789020件。其中改判了286512件，占36.31%。这些改判的案件，有些是原判不当，有些是根据中央放宽了的政策规定改判的。维持原判的492949件，占62.48%。因申诉人撤诉或虽经多方调查但无法证实而中止审理的9559件，占1.21%。在审判工作方面落实政策的任务，已经按照中共中央的要求，在党的十三大召开前完成。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是一项非常艰巨、细致、复杂的工作。我们严格按照中共中央有关政策的精神，制定了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的具体政策界限，坚持了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坚持了对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态度。各级法院都积极负责、严肃谨慎，确保办案质量。同时，各级党委加强了对这项工作的领导，保证了任务的胜利完成。

这项任务的胜利完成，在国内外都产生了良好的影响。一些当事人反映，共产党确实贯彻了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方针，为民族团结、祖国统一做了实实在在的工作，这表明了共产党光明磊落的态度。一些当事人在落实政策以后，大大激发了为社会主义祖国多做贡献的积极性。落实政策使许多港澳台同胞、国外侨胞感到了国家形势的安定和祖国的温暖，回到大陆旅游观光、探亲访友、讲学或做生意，有的还主动捐资帮助家乡建设。

台湾同胞来祖国大陆的日益增多。这对于促进海峡两岸的“三通”和实现祖国和平统一大业将起到积极的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于今年3月14日联合发出公告：对去台人员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在大陆犯有罪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六条关于对犯罪追诉时效的规定的精神，决定对其当时所犯罪行不再追诉。

处理申诉信访是人民法院一项十分繁重的工作。五年来，全国法院每年都要接待来访430多万人次，处理来信400多万件。全国各级法院设有专门处理信访的机构，通过工作，确实发现和纠正了一些冤错案件，解决了许多老大难问题，充分保护了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对法院的判决、裁定提出申诉的权利。

目前，主要的问题是建立正规的申诉制度。有些法院干部以官僚主义态度对待申诉，对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问题，不做认真细致的调查研究，而是敷衍应付，以致本来可以解决的问题，没有解决，可以早日解决的问题，久拖不决。这是错误的，我们要努力改正。同时，也有些人滥用申诉权利，对人民法院已作出的正确裁决“无理搅三分”，有的甚至在人民法院经过反复调查，多次处理后，仍然纠缠不休。由于以上两方面的原因，也由于申诉、信访量确实太大，法院人力不足，应接不暇，以致重复申诉的在基层法院平均为30%左右，在中、高级法院平均为40%左右。当前，有的罪犯或其亲属对证人、受害人威胁利诱，让他们作假证、搞翻案的违法活动，在一些地方相当多。有的明显是无理申诉的人长期滞留大城市，有的人借上访为名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有些流窜作案分

子就混杂其中，严重影响社会治安。

为了改变这种局面，我们对处理申诉信访工作不断地进行了改革。在 1983 年，确定了对建国前判处案件的申诉原则上不再受理；调整了处理申诉信访的机构及其职能，设置了告诉申诉审判庭；规定了处理申诉信访的程序。这些都是为了尽可能地大量重复的无效劳动中抽出手来，集中力量解决那些应该解决的问题。但这还不能从根本上扭转申诉信访的不正常状态，需要继续改进。我们认为，向法院提出的申诉，只能限于应由法院受理的诉讼问题，并且应当向法院正式提出，不能托人情、发传单、贴海报。我们建议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早日制定申诉法，“建立人民申诉制度，使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和自由得到保障，同时依法制止滥用权利和自由的行为。”

### 五、关于对下级法院审判工作的 监督和我们工作的缺点

我们对下级法院审判工作的监督，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把监督贯穿于审判工作的全过程。最高法院、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在重大问题上，不仅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进行监督，而且在审判过程中就及时有效地实行监督。对一些影响大、审理难度大的大案要案，我们与高、中级法院及时研究案情、政策和适用法律问题，及时交换意见，并且及时查问审理的进展情况。

(二)对审判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如何适用法律问题，进行司法解释。五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共下发刑事、民事、经济审判等方面的司法解释文件 114 件，其中与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下发了 56 件。“严打”斗争开始不久，为了正确执行法律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我们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审理流氓、流氓犯罪集团、强奸、拐卖人口等案件中适用法律的问题，作了解释；针对严重经济犯罪案件情况复杂的特点，我们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审理贪污、受贿、诈骗、投机倒把等案件的适用法律问题，作了解释；为了严厉打击某些特别猖獗的犯罪活动，我们发了或者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了打击盗窃、走私珍贵文物和盗挖古墓，打击倒卖、走私黄金，打击盗伐、滥伐林木，打击猎杀大熊猫、倒卖和走私大熊猫皮，打击非法出版物等犯罪活动的司法解释文件。我们还就审理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继承案件、海事案件、专利案件和涉外案件等方面的适用法律问题，作



了 80 多件解答。

(三)五年来，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发布了 293 个案例。主要是对一些重大的、复杂的刑事案件统一量刑标准；对一些新出现的刑事案件的定罪量刑问题提供范例；对审理一些在改革、开放中新出现的民事、经济案件提供范例。

(四)采取“解剖麻雀”的方法检查办案质量。我们每年都派出大约三分之一的审判人员，会同有关法院对一个时期审结的一类或几类案件，逐件阅卷评查，进行“三堂会审”或“四堂会审”，发现问题，纠正错误，总结经验，改进工作。

五年来，全国各级法院共审理了各类案件(包括二审、再审案件)9 561 967 件，完成了大量的、艰巨的、复杂的审判任务。我们紧紧地围绕着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这个主题，不断地改革我们的工作。根据宪法赋予的职能，坚持严肃执法，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坚决反对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我们始终要求各级法院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反复强调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管出现什么情况，遇到多少困难，都要坚持真理，依法办事。对改革、开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我们强调要慎重对待，对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凡是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不管打着什么旗号，只要证据确凿，就坚决依法制裁；对在改革、开放中因为缺乏经验和其他原因犯了这样那样的错误，但不构成犯罪的，就作无罪判决。在审判民事、经济案件方面，注重分清是非和责任，明确权利和义务，制裁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们反复强调坚持办案质量第一的方针，注重一个“准”字。在全国规模的“两打”斗争中，我们要求各级法院做到既要坚决，又要冷静，既要抓紧，又要稳重，严肃谨慎，把工作做得扎扎实实，对死刑判决特别要严格把关。我们注意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发扬我国政法工作的优良传统，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群众路线，进一步克服“衙门作风”，变单纯“等案上门”为深入实际，深入群众，主动服务；变“关门办案”为联系各方，综合治理，扩大效果；变“孤立办案”为服从全局，服务全局。把执法与讲法，依法办案与思想教育，审判工作与群众工作密切结合。

为了适应新的形势和任务，我们在去年提出了全面提高审判工作水平的要求：第一，熟练地掌握和运用法律武器，进一步普遍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第二，及时地反映改革、开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或建议；第三，根据客观形势的发展，改革

法院的工作；第四，大力加强基层，进一步发挥基层法院特别是人民法庭在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中的作用。

我们履行了宪法赋予的职责。但我们的工作还有不少缺点，在一些方面还不能适应改革、开放新形势的要求。

第一，我们对下级法院审判工作的监督还不够及时有力，对全国法院工作的实际情况，不能及时地系统地掌握；对改革、开放中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系统地调查研究不够，在有的问题上不能及时作出反应，及时提出解决的办法或建议。

第二，我们对全国各级法院干部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抓得不深入；对一些基本的和新颁布的法律的学习，抓得也不够深入。因而在一些地方，执法的水平还不高，对一些法律的掌握和运用还不熟练，有些案件办得质量不高。

第三，我们对基层的具体帮助不够，对基层工作中的一些新经验、好作风，系统地总结和推广不够。

以上是我们主观上不能适应新形势的三个主要方面。我们要根据党的十三大的精神，进行法院工作的改革。改革的主题是进一步做到严肃执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更好地为党在社会主义初阶段的基本路线的顺利实施服务。

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律建设有了很大的发展，尤其在立法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当前的主要问题不是无法可依，而是一些已经制定的法律和法规得不到普遍地遵守和执行。在一些地方和部门，或者在一些问题上，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状况，还严重存在。我们希望对已经制定的法律和法规的执行问题，能够得到更多的注意和更多的监督。

## 六、关于法院建设和存在的困难

到1987年底，全国共有法院3435个，其中，军事法院、海事法院等专门法院131个。干警195469人。

1983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总结了建国以来的经验，修改了法院组织法，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由法院管理。五年来，我们坚持了一手抓工作、一手抓建设的方针，努力加强法院的建设，特别是队伍的建设。

最高人民法院于1985年创办的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已招生三次，现有学员41 196人；有了从最高法院到基层法院的教学管理体系，有专职教师1 000多人，兼职教师700多人；编写了刑法、民法、经济法等十来门教材。在办学中，我们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和质量第一的方针。今年秋季将有2万多名学员毕业。目前，全国法院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干部正在通过业大、电大、函大、党校、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等各种途径学习，形成了一种奋发向上的良好风气。在当地党政领导的支持下，在新疆、西藏办了专门培养少数民族法院干部的培训班。最高人民法院同国家教育委员会联合创办的高级法官培训中心，已筹备就绪，今年秋季开始招生。边工作、边学习，不断地补充和更新知识，提高水平，是提高法院队伍素质的基本途径。我们决心克服一切困难，坚持下去，并且通过人事制度的改革、法官制度的建立，使法院干部的政治水平和执法能力不断提高。

全国法院干部队伍总的来说是好的，是一支遵守纪律、秉公执法、经得起考验、有战斗力的队伍，是坚决拥护和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坚持改革、开放方面，立场是坚定的，旗帜是鲜明的。在人员少、条件差、任务重的情况下，法院干警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艰苦奋斗，保证了审判工作和其他各项任务的完成。1987年，全国各级法院干警立功、受奖的有4 858人，涌现出不少文明、先进单位。从“严打”以来到1987年底，法院干警为执行任务而光荣牺牲的有87人，还有不少人在执行任务中被打伤。但是，也有少数法院干警经不起改革、开放的考验，违法乱纪，甚至执法犯法。五年来，全国法院干警因违法乱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1 941人；触犯刑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230人。我们坚持“从严治院”的方针，对干警违法犯罪的，一经查明，绝不姑息迁就。

五年来，在地方党委、政府的支持下，地方各级法院的物质条件有了明显改善。全国地方法院中，有审判法庭的，1983年仅占当年法院数的12%，1987年底达到了一半。湖北、湖南各级法院有审判法庭的已达到90%以上。有的省还为人民法庭兴建了办公用房和宿舍，湖北省已达到70%以上。目前全国有88%的地方法院配置了囚车。交通、通讯状况有了明显的改善。法院管理的现代化开始起步。

五年来，人民法院的人力有了增加，物质条件有了很大的改善，但是，人力和经费方面的困难仍然不少。

从人力方面看，全国法院的人数从1982年到1987年增加了35.8%，但受理的各类案件却增加了89.75%，这还不包括每年800多万件的申诉信访。从这几年的情况看，案件增长的趋势还会继续，经济审判力量、行政审判力量和执行力量十分薄弱，全国大多数需要建立人民法庭的地方还没有建立。中央批准法院系统1987、1988两年增编5.5万人，这将使法院人力严重紧张的状况有所缓解，但离实际需要仍有很大距离。考虑到国家财政状况，我们现在不好再提增编的要求了，而主要着眼于提高干部素质。因此，我们要求这次增编的人必须一个顶一个用。我们希望，根据改革的精神，法院也能有用人自主权。无论是社会招干，还是单位调配的或转业军人，都坚持标准，公开招考，择优录用，不合格的坚决不要。我们在去年规定，这次进人由各高级法院统一管理，对不合格的，有权拒绝接收。最高法院将进行检查，如发现通过“指令”、“条子”、“搭配”和“关系”等途径进来的不合格者，坚决清退。我们殷切希望各级党委、各级人大和政府支持法院保证进人质量，希望组织、人事部门帮助法院把好进人关。

从经费方面看，除少数地区外，许多法院特别是基层法院和老少边穷地区的法院经常处于困难之中。有些民事、经济纠纷案件该收未收，有些案件需要到远地多处调查取证，由于缺少经费不能去，以致久拖不决，或者办得质量不高。目前全国还有一半的法院没有审判法庭。人民法庭在交通工具、办公用房和住房等方面，困难更大。这种状况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要求很不相称。

党的十三大提出了政治体制改革的构想。根据这个构想和法院的实践经验，法院需要进行一些重要的改革，最高人民法院正在研究。为了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法官制度，我们正在起草法官法。对于法院办案经费、法庭建设、交通工具等方面的困难状况，我们希望能有一个大的改变。用行政机关经费包干的办法，不可能解决法院的经费问题。把办案经费和罚没收入挂钩或者变相挂钩，不能解决问题，反而会产生很多流弊。我们建议全国人大、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从加强社会主义的民主和法制建设出发，定出一个系统的解决办法，把法院的经费和基本建设费用，在国家的、地方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之中，单独列项，给予保证。

各位代表，我国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对人民法院的工作提出了愈来愈高的要求。我们希望，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对全国各级法院的监督和

支持。全国各级法院将努力通过自己的工作，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做出更多的贡献，更好地为经济建设，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坚持改革、开放服务。

以上报告，请审议。

#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杨易辰检察长所作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988年4月1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易辰

各位代表：

现在，我就五年来的检察工作向大会作报告，请予审议。

### (一)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我国的改革和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不断发展和完善。五年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各级专门检察院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严格执行法律和政策，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各项检察业务，打击严重经济犯罪和其他刑事犯罪活动，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

为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改革的顺利进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 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促进社会治安的好转。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各级检察机关始终把打击严重刑事犯罪作为重要任务，与公安、法院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了一大批杀人、强奸、抢劫、爆炸、重大盗窃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和严重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分子。1987年，各级检察机关针对社会治安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积极参加专项集中打击和区域性集中治理，巩固和发展了“严打”斗争的成果。五年来，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案犯221万多人，依法起诉216万多件，有力地打击了各类刑事犯罪活动，为社会治安的好转作出了很大努力。

2. 严惩严重经济犯罪活动，保卫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检察机关十分重视打击经济犯罪的工作。特别是1985年下半年以后，我们把打击经济犯罪作为主要任务，进一步加强了经济检察工作。各级检察机关适时地调整了工作部署，采取狠抓大案要案和“系统抓、抓系统”等有效方法，沉重打击了经济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1987年，针对偷税抗税、假冒商标、制造销售伪劣商品等违法犯罪活动一度相当严重的情况，最高人民检察院及时召开电话会议进行部署。各级检察机关有计划地开展了专项打击，使查处经济犯罪工作不断深入开展。五年来，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贪污、贿赂、偷税抗税和假冒商标等犯罪案件15.5万多件，追回赃款、赃物折价共计16.3亿多元。其中贪污、受贿万元以上的大案30651件，贪污3万元、受贿2万元、走私贩私10万元、诈骗10万元、投机倒把30万元、个人非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特大案件4200件。如原福建省海丰贸易公司职员林旭贪污美元17万元、人民币307万元案；原江苏省武进县化肥厂财务科长蒋正国贪污129万元案；原广东省南海县毛纺厂副科长邱国杰受贿20万元、贪污8万元案；原福建省裕丰实业公司副董事长杜国桢投机倒把金额1.9亿余元案。五年来，各地检察机关冲破阻力，排除干扰，依法查处了一批领导干部犯罪的案件，其中县团级以上干部1500多人。如原海南行政区党委组织部长林桃森，原广州市东方宾馆总经理杨献庭，原上海市委办公厅副主任余铁民，原湖北省委办公厅副主任金辉，原黑龙江省军区参谋长赵志立，原安徽省委常委兼秘书长洪清源等，均因贪污或受贿罪被依法判刑。通过办案，维护了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促进了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

3. 依法查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和玩忽职守等犯罪案件，维护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各级检察机关都注意同国家工作人员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近两年来，一些地方非法拘禁、非法搜查等违法犯罪仍然突出；少数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比较严重，重大责任事故不断发生，在政治上、经济上造成严重后果。针对这种情况，各级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强了法纪检察工作，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依法查办了一批民愤大、影响坏、危害严重的案件。五年来，检察机关共查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和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等犯罪案件 3.5 万多件，起诉 2.17 万多件。其中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造成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死亡 10 人以上的特大案件 840 件。例如：原安徽省冶金厅副厅长朱宾仑、原马鞍山市黄梅山铁矿矿长王玉生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造成矿库溃坝的重大责任事故，致使 19 人丧生、11 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达 300 多万元。原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咀山市水电局局长田根成在山洪暴发时，玩忽职守，贻误工作，造成 26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 000 多万元。原河南省博爱县青天水库水电管理处主任王春生等人玩忽职守，超载冒险起航，致使游船沉没，游客 113 人丧生。原黑龙江省漠河县县长高保兴、县委副书记李永庆等人，在大兴安岭林区火灾中，玩忽职守，给国家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五年来，检察机关秉公执法，敢于碰硬，依法查处了 309 名县团级以上干部的犯罪案件。如原云南省大关县副县长兼公安局局长曹崇勋非法拘禁案，原南京市副市长丁永安泄露国家重要机密案，原江西省省长倪献策徇私舞弊案等。通过办案，打击了犯罪分子，增强了干部的法制观念，维护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保障了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

4. 认真处理公民的控告、申诉，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各级检察院把办理公民的控告申诉作为健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内容来抓，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热情接待，认真处理群众的来信来访，及时掌握犯罪动向，查处犯罪，保护无辜，纠正错案。有的地方还开展了群众检举揭发犯罪的举报活动。五年来，检察机关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497 万多件，向有关部门提供各种违法犯罪线索 149 万多件，查处控告申诉案件 48 万多件，纠正建国以来的冤假错案 3.1 万多件。如原甘肃省优等劳动模范文炳衡，因检举县委书记唐风仪（已死亡）违法乱纪问题，1958 年被定为反革命诬告陷害罪，处以死刑。多年来，文的亲属不断申诉控告，由于“左”的影响，长期没有得到

纠正。去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接到申诉后，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了认真复查，终于查清事实，由法院依法作了改判，使这起沉冤 30 多年的错案得以昭雪。

5. 积极开展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监管改造工作的监督，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五年来，检察机关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既依法打击犯罪分子，又注意保护无罪的人不受追究。在侦查监督活动中，对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案件进行严格审查，除依法批逮捕、决定起诉了一大批案犯外，还不批准逮捕 23 万多人，不起诉 2.6 万多件，追捕追诉犯罪分子 7 万多人；在审判监督活动中，对法院判决的案件提出抗诉 1 万多件；在监管改造监督活动中，共查处“两劳”人员中的犯罪案件 6.4 万多件，办理管教干警犯罪案件 1000 多件。同时，对侦查、审判、监管改造工作中的违法行为，及时提出了纠正意见。通过上述监督活动，保证了刑法、刑事诉讼法的正确实施。

6. 加强司法解释，保障法律的准确实施。五年来，改革开放中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针对这种情况，最高人民检察院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分析经济领域和其他领域犯罪的新特点，根据法律的规定，制定了一些司法解释文件。例如，1986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关于办理当前经济犯罪案件中具体运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对贪污、挪用公款、行贿受贿、投机倒把、诈骗犯罪作了具体规定。这对于正确适用法律，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及时打击经济犯罪和其他刑事犯罪，保护无辜的公民不受法律追究起了重要作用。

7. 积极参加综合治理工作，预防和减少犯罪。五年来，各级检察机关把综合治理的各项内容寓于法律监督活动之中，结合办案，针对有关单位工作上、制度上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检察建议”，督促有关单位堵塞漏洞，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改善经营管理，发展生产。据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院统计，去年通过办案，促使 300 多个濒临倒闭的企业摆脱困境，帮助 1 400 多个企业扭亏为盈。在劳改、劳教场所协助有关单位加强和落实监管改造措施，搞好文明管理，促进罪犯和劳教人员的改造。协助一些单位认真落实对免诉人员的帮教措施，有重点地进行回访考察，使大多数人走上了自新之路。深入企业、机关、学校、农村，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法制宣传和法律咨询活动，增强了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在检察活动中，注意妥善处理群众之间的纠纷，防止矛盾激化，避免恶性案件发生。有的检察院还协同有关部门实行各种与经济承包责任制相适应的安全



保卫承包责任制，依靠群众，开展群防群治，预防和减少犯罪，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果。

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的五年，是检察机关坚持为经济建设和改革服务，开拓前进的五年。在过去的五年里，广大检察干警在任务繁重、工作条件极其困难的情况下，坚持了正确的政治方向，保持了良好的精神状态，忠于职守，勤奋工作，秉公执法，为我国法制建设作出了贡献。

五年来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国家权力机关实施监督和支持的结果，是各级检察机关坚决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努力实施法律监督的结果。实践证明，检察制度是我国政治制度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机关是维护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保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

我们虽然取得了很大成就，但是还存在着许多问题和困难。突出的是：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依法实施法律监督方面做得还很不够。在过去的五年里，我们用较多的精力抓了打击犯罪，也注意通过办案实施法律监督。这是当时的具体情况决定的，是正确的。但是，法律监督的职能作用发挥还不充分。主要原因：一是对法律监督重要性和意义认识不足；二是我们的领导工作跟不上形势发展的需要，对新情况、新问题研究不够，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不多；三是法律监督的程序、手段不完善，法律监督的效力不强；四是干部力量不足，素质不高；五是技术装备落后，办案经费严重短缺，行使职权缺乏有力的物质保障。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要把法律监督作为检察机关活动的主线，围绕法律监督开展各项检察业务，把法律监督贯穿到办案过程中去。我们不能把法律监督与抓打击犯罪、抓办案割裂开来，而是要同打击犯罪、同办案结合起来，通过法律程序和手段实施监督。同时要不断提高干部素质，改善执法条件，切实把法律赋予的职责认真地、全面地担负起来。

## (二)

回顾五年来的检察工作，我们取得了不少好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总方针，严格依法办事，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具体有以下五点：

1. 坚持党的领导，接受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坚持党的领导，

接受人大的监督，其基本点就是正确贯彻党的政策，严格执行法律。五年来，各级检察机关始终把检察工作置于党的领导下，正确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接受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主动向各级人大和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各级党委、各级人大和人大常委会都很关心、重视检察工作。许多地方的人大常委会还组织人大代表到检察院视察，听取汇报，有的还作出决定，帮助检察机关排除阻力和干扰，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办案。同时，对检察机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也提出了批评和意见，监督检察机关纠正错案。实践证明，检察机关只有依靠党的领导，接受人大的监督，才能强有力地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才能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

2. 坚持从保卫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出发，确定检察工作的重点。1983年8月，当社会治安出现非正常状态，中共中央和全国人大决定在全国开展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斗争时，我们提出“念一本经，唱一台戏”，全力以赴地投入了这场斗争。1985年下半年，我们针对1984年下半年至1985年上半年期间经济领域的犯罪十分猖獗的状况，提出了在绝不放松打击刑事犯罪的同时，把打击经济犯罪作为主要任务，及时调整部署，集中力量，沉重打击了经济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实践证明，检察机关只有把保卫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作为自己的目标，认真开展各项检察活动，才能在国家的政治、经济生活中发挥作用。

3. 坚持严格依法办事，正确实施法律监督。五年来，检察机关按照法律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同违法犯罪行为和干扰依法办事的行为进行了斗争。在打击犯罪的活动中，我们从实际出发，依法开展检察活动，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该严的则严，该宽的则宽，正确地执行法律。在办理各类案件中，我们坚持了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不搞“联合办案”，避免职能上互相混淆，互相代替。对侦查、审判、监管改造活动中有违法制的行为，都依法予以纠正。这些做法说明，只有严格依法进行法律监督，才能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

4. 坚持检察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把检察活动建立在依靠群众的基础上。在检察活动中，我们坚持依靠群众，调查案情，收集证据，揭露和打击犯罪，教育改造犯罪分子；依靠群众，与有关单位相互配合，开展综合治理工作，预防犯罪。在工作中，注意

倾听群众的呼声，认真对待群众的批评意见，接受人民的监督和舆论监督，及时纠正工作中的缺点和失误。经验证明，只有相信群众，发挥群众的智慧和力量，把检察工作同群众路线密切结合起来，才能更好地同犯罪作斗争，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5. 建立一支忠于职守、秉公执法的检察队伍，是正确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组织保证。五年来，各级检察机关十分重视队伍建设，采取一系列措施，提高检察干警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在组织上，始终注意抓好领导班子建设，把一些优秀中青年干部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在政治上，教育干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执行党的路线和国家的法律，自觉地为改革开放服务。在思想上，加强“四有”教育，倡导干警树立一身正气，两袖清风，刚正不阿，秉公执法的职业道德，开展“争先创优”活动，表彰了一批秉公执法的检察官。对于极少数经不起考验，违法乱纪，徇私枉法的干警，进行了严肃处理。在业务上，有计划有步骤地培训了一批干部，提高了干警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实践证明，只有建立一支政治上、思想上、作风上过硬的队伍，才能真正担负起党和国家赋予检察机关的任务。

### (三)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制定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确定了我国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根据这次会议的精神，今年2月，我们召开了第八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总结了检察机关重建以来的经验，讨论了检察机关的今后任务，研究了检察体制的改革，以增强法律监督职能，进一步发挥检察机关在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中的作用。

这次会议，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确定了检察工作今后一个时期的基本任务，就是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坚持“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的方针，以保卫和促进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为中心，以搞好自身的改革为动力，紧紧围绕法律监督这个主线，全面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坚持不懈地打击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切实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更好地为改革、开放服务，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依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活动，是检察机关长期的重要任务。这既是履行

法律监督的重要途径，也是为改革、开放服务的具体内容。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稳定的因素甚多，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会长期存在，社会主义事业的敌对分子还会进行各种破坏活动；商品经济的大发展、人财物的大流动必将冲击传统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必将促进生产力的大发展，同时也不可避免地产生某些消极影响，增加诱发犯罪的因素；在改革、开放过程中，新旧体制的交替，也会出现一些漏洞和空隙，使不法分子有机可乘。经济犯罪和其他刑事犯罪将会长期存在，犯罪的形式、手段也会发生新的变化。如果我们不能及时有力地打击这些严重犯罪活动，不仅改革、开放不能顺利进行，清正廉明的党政作风和良好的社会风气也难以形成。因此，人民民主专政不能削弱，打击刑事犯罪和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不能放松。各级检察机关一定要密切注意犯罪活动的新情况、新特点，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继续坚持依法从重从严惩处严重经济犯罪和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刑事犯罪的方针，把“两打”斗争深入进行下去。

检察体制的改革是政治体制改革的一个组成部分。我国现有的检察体制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基本的方面是好的。但是，国家政治体制中的一些缺陷在检察体制中也不同程度地存在，检察制度还不够完善，影响了法律监督职能的发挥。当前，在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形势下，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包括法律监督在内的监督和制约机制。因此，必须进行检察体制的改革，以充分发挥人民检察机关的职能作用。

根据政治体制改革的总目标和总要求，检察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监督功能完备、富有效力的，与整个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相协调的检察制度，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健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法制建设中的作用，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近期的改革要本着党政分开的原则，理顺内外关系，上下关系，明确各级检察机关的职责、权限，健全工作制度，增强活力，提高效率。

检察体制的改革，最根本的在于增强法律监督职能，保证依照法律独立行使检察权。这次会议，对检察体制改革的意见主要是：

1. 增强法律监督职能，健全法律监督程序。1979年颁布的检察院组织法规定，检察机关的职权主要是对刑事法律的实施进行监督。这无疑是正确的。随着社会主义民主的健全和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检察机关要进一步履行法律监督的职责，要继续完善对刑事法律实施的监督措施，规定侦查监督、审判监督、执行监督的具体程序和手段；根据

有关法律的规定，还要参予民事、行政诉讼，制定民事、行政审判监督的具体程序，以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实施。

2. 完善检察系统的领导体制，加强上级检察机关对下级检察机关的领导。宪法和检察院组织法规定，上级检察院领导下级检察院。但是，由于没有规定实施领导的具体程序和制度，目前上下级检察院之间的领导关系没有充分体现。在实行党政分开之后，应对上级检察院领导下级检察院作出具体规定。同时，要明确划分各级检察机关的职责、权限，既加强上级检察院对下级检察院的领导，又要下放权力，调动下级检察院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3. 改革人事工作制度，建立检察干部管理体制。检察机关干部人事管理制度改革的目的是调动积极性，增强活力，提高效率。当前存在的主要弊端是管人与管事脱节，管理方法陈旧，管理制度不健全。今后应根据依法分类管理和管人与管事相结合的原则，建立起一套符合检察机关特点的、科学的干部管理体制。要按照类似国家公务员的管理制度，制定“国家检察官法”，从法律和制度上保障检察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4. 改善执法条件，为实施法律监督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根据检察机关的工作性质，它除了一般行政经费外，还需要相当数量的办案费、技术装备费、干部培训费等。这些业务经费，在不少地区的基层检察院长期得不到解决，工作受到严重影响。建议按照国家的财政体制，对检察机关经费的列支和管理作出相应的规定，实行计划单列和预决算制度。一般行政经费由同级财政列支；检察业务经费最好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列支。对于一些特别困难的地区，可考虑由中央财政拨给补贴，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视情分配，以保证检察机关进行工作所必需的条件。

5. 增设派出机构，加强基础工作。法律规定，检察机关的基层组织是县级检察院。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开展，乡镇工作和企业的生产有了很大发展，许多检察机关在重点乡镇和大型厂矿进行了设置派出机构的试点，收到了很好的效果。从各地的经验看，在一些重点乡镇设置派出机构，是必要的，有利于检察工作的开展。

这些意见，有的需要同有关部门协商研究，有的需要提请全国人大立法。因此，我们将根据中共中央的统一部署，有计划有步骤地积极稳妥地进行改革。同时也希望全国人大监督和支持检察机关的改革，以逐步完善和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检察制度。

各位代表，党的十三大的召开，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当前，我国的政治、经济形势都很好。在党的十三大精神指引下，改革、开放正在进一步深化，经济在稳定发展，政治体制改革已经开始，法制建设也在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更加富有生气。在新的形势下，检察机关一定要以改革为动力，进一步加强和健全法律监督机制，把检察工作推向一个新的阶段。

##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民族委员会工作报告(书面)

六届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根据宪法和全国人大组织法规定的职责，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五年来以参加拟订民族区域自治法，组织宣传和推动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贯彻实施为中心，做了一系列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完成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交付的各项任务。现将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围绕自治法的拟订和实施进行的工作

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制定和实施，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民族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成就。在五届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起草自治法工作的基础上，六届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继续集中主要力量参与自治法的起草、审议工作，为研究、修改自治法草案，进一步搜集国内外民族法制方面的资料，深入各民族地区进行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民族自治地方和中央有关部门的意见。自治法草案形成以后，经民族委员会认真讨论研究，正式提出议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并经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从1984年10月1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结束了我国民族压迫的历史，开创了民族平等合作的新时代。民族区域自治是实现民族平等合作的根本途径，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重要政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法是根据宪法并结合我国民族地区的实际制定的实施民族区域自治制

度的重要的基本法律，它把我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 30 多年的经验，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确定的有利于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调动各民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积极性和促进民族团结的重大决策，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了下来，使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有了基本的法律保障。自治法的制定体现了国家充分尊重和保障各少数民族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权利的精神，体现了国家坚持实行各民族平等、团结和共同繁荣的原则。

制定和贯彻自治法，是全国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大事。邓小平同志指出：“要使各民族真正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全面贯彻实施自治法，是进一步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使各民族真正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根本保证，这对于加强我国的民族团结，巩固国家的统一，加速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具有重大的意义。

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后，为了使各族人民以及广大干部熟悉了解自治法，为实施自治法做好思想准备，我委会同有关部门，积极组织了自治法的宣传工作。同时，各民族自治地方和多民族的省份首先在当地各族人民和各族干部中比较广泛地开展了自治法的宣传学习。但应该看到，各地宣传普及自治法工作的进展是不平衡的，民族地区做得较好，而在其他地区，特别是上级国家机关做得较差。根据我委建议，有关部门将自治法列为全国普法教育内容，要求在全国各族人民和各级领导干部中认真学习自治法。

1987 年 10 月 1 日是民族区域自治法实施三周年，我们又进一步组织了对自治法的宣传工作。我委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召开了新闻、出版等宣传部门同志的座谈会，提出了进一步广泛深入宣传自治法的意见；并召开了在京民族工作者和有关专家关于宣传、学习自治法的座谈会。特别应该提到的是，几年来彭真委员长、乌兰夫副主席、习仲勋等党中央和国家领导同志多次发表讲话、文章，对在全国广大干部和群众中宣传学习自治法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为了推动自治法的贯彻实施，我委曾向人大常委领导同志提出有必要召开全国贯彻实施自治法的座谈会。为召开这样的会议作准备，1987 年由彭冲和阿沛·阿旺晋美副委员长主持，邀请国务院 21 个有关部委的同志座谈了贯彻实施自治法的情况和问题，有的部委还介绍了今后进一步贯彻实施自治法的具体安排意见。我委还同国家民委等部门联合派出调查组，到内蒙、甘肃、吉林等省区对贯彻实施自治法的情况和问题深入进行了调查，并向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提出了调查报告。

民族区域自治法实施三年多来，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为落实自治法的规定做了大量工作，成效是显著的。国务院批准建立了 31 个新的民族自治地方，满足了聚居在这些地方的少数民族实行区域自治的要求。各民族自治地方加强了民族干部的培养和配备，依法充实了自治机关的民族干部成分。国家从资金、物资和技术等方面尽力支持和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速经济文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各多民族省普遍地依法对民族自治地方加强了领导和帮助，采取了一些特殊措施，对民族自治地方放权让利，帮助脱贫，发展生产，改善教育、卫生等条件。有些自治地方还同上级国家机关协商，依法解决了一些过去长期未能解决的问题。

但是，自治法的贯彻实施还存在不少问题，自治法的许多规定还有待进一步落实，在实际工作中不按自治法办事，有法不依的现象比较普遍。这主要是由于我们有些领导机关对自治法的学习不够，理解不深，贯彻不力；有些同志甚至认为贯彻自治法只是民族工作部门和民族自治地方的事。有的上级国家机关对宪法和自治法规定的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自治权尊重不够，对自治法规定的上级国家机关对自治地方的领导和帮助的职责未认真履行。有些上级国家机关，不是按照宪法和自治法有关规定的精神，相应地检查修改和制定对自治地方的政策和规定，而是相反，在工作中往往是“一刀切”、“一般化”，很少给予民族自治地方以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甚至有些长期行之有效的优惠政策，例如“民贸三照顾”也有难以为继的趋势。上级国家机关在自治地方开发资源、兴办企业等方面如何照顾民族自治地方和当地少数民族群众的利益，也是个长期没有很好解决的问题。同时，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本身在运用宪法、自治法赋予的自治权方面，在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全面贯彻中央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政策方面，以及有效地利用国家支援的资金、物资，自力更生、勤俭办一切事业等方面，也存在不少问题。

## 二、推动和协助地方制定自治法的配套法规

贯彻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涉及到政治、经济、文化等很多方面。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少数民族地区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更低。在深化改革、进一步开放的新形势下，全面实施自治法，既要维护国家的统一，保证中央的统一领导和总的方针、政策、计划的贯彻执行，又要充分照顾各自治地方的特点和需要，保障民族自治地方各少数民



族自主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权利。上级国家机关应该根据改革、开放的国策，制定实施自治法的配套法规或政策，对民族自治地方采取更为放宽和优惠的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民族自治地方必须依据宪法、自治法规定的基本原则，结合各自治地方的实际，制定具有民族特点和地区特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把贯彻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具体化。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一项基本的自治权，也是实施自治法的重要的配套法规。五年来我委先后派人到湖南、甘肃、青海、云南、四川、广西、黑龙江、广东、贵州、内蒙古、西藏等省、自治区，同各地共同研究起草自治条例问题，并注意总结和推广各地起草和制定自治条例的经验。我们还在北京听取了24个自治地方汇报自治条例起草的情况和问题，并提出具体修改意见供他们参考。现在全国已有25个自治州、自治县颁布了自治条例，一些民族自治地方还制定了一批单行条例。我们在协助五个自治区起草自治条例方面也做了一些工作。

民族自治地方要真正行使自治权，离不开上级国家机关的领导和帮助。四川、青海、甘肃、贵州、云南、湖南等省为起草贯彻实施自治法的“若干规定”做了许多工作。在工作过程中，我们同各地方共同研究，提供修改意见，给以必要的支持和帮助。这些多民族省制定实施自治法若干规定的主要内容，是把宪法和自治法规定的上级国家机关对民族自治地方的领导和帮助的原则，在本省范围内具体化，而核心是省级机关对自治地方放权、让利，保障自治机关充分行使自治权。现在四川、青海两省的“若干规定”已经颁布。

### 三、审议议案和对有关法律草案提出意见

审议全国人大主席团交付的代表提出的议案是我委的一项重要职责，也是督促和协同国家机关解决民族工作中存在问题的一种有效形式。五年来，我委共审议议案12件。这些议案的内容包括：建议制定加强民族教育、培养提高民族干部和提高民族地区知识分子待遇的法律；建议制定自治法实施细则；建议全国人大代表视察自治法贯彻执行情况；要求建立边境贸易开发区；要求建立新的自治地方等等。这些议案反映了民族工作中一些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我们在审议议案过程中认真进行了调查研究，和有关方面充分交换意见，力求通过议案的审议，切实解决一些问题。例如对要求成立环江毛南族

自治县的议案，我委认真听取了环江县各族群众的要求，征求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和人民政府的意见，并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充分协商，认为环江建立毛南族自治县是具备条件的，是必要的。按法律规定，已由国务院批准成立了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五年中，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交付我委研究和提出意见的法律案共 31 件。为了使有关法律能更好地反映多民族国家的特点，符合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我们对这 31 件法律案中与民族工作关系重大的法律，例如森林法、草原法、矿产资源法、选举法、义务教育法等，曾多次召开会议进行研究讨论，认真提出修改意见；对有些法律，如民法通则、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居民身份证条例等，也认真地提出了具体的修改建议。

#### 四、对民族团结问题加强调查研究

对加强民族团结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是全国人大组织法规定的人大民委的一项重要任务。彭真委员长要求人大民委“深入各民族进行调查，把民族之间的问题、民族内部的问题、各民族地区的问题摸清楚，这是做好一切工作的基础”。六届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通过组织调查组、委员视察、结合到民族地区参加各种会议和庆祝活动了解情况，对民族地区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工作，为民族法制建设，加强民族团结，研究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发展的情况和问题，积累了大量资料，把调查的情况和问题及时报送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参考。

据我们从调查中了解，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族地区的社会发展处于这个初级阶段的低层次。由于经济基础薄弱和种种客观条件的限制，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落后于比较先进的汉族地区，民族间的发展差距正在拉大。我们必须及早研究民族地区的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应政策。对民族工作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必须引起足够的注意。

此外，这几年我们对散居民族问题也进行了调查研究。我国现有民族乡 3 000 多个，民族乡的人口连同其他散居少数民族人口共 1 800 多万。散居少数民族工作是民族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加强对散居少数民族工作的立法是值得重视的一项任务。

几年来，我们对民族地区通过各种渠道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了解，并尽量帮助解决。如甘肃临夏回族自治州水库移民造成的问题；新疆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要求解决建水电站的资金问题；1983 年机构改革中各自治州反映人员编制定额偏少问题；

1987年许多自治地方对银行提高贷款利率有意见的问题，等等，经我委了解情况，提出建议，同有关领导部门联系，反复协商，大都得到了解决，有的正在研究解决。几年来我委还认真处理了一大批关于民族工作问题的人民来信。

## 五、加强民委自身建设，发挥委员会的作用

人大民族委员会是在第一届全国人大就设立的一个专门委员会，后来由于“文革”中左的干扰，机构撤销，工作一度中断。1979年后随着中央对民族工作的拨乱反正和加强民族立法工作，人大民委的机构虽又得以恢复，但如何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充分发挥作用，仍是一个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加以探索的问题。五年来，我委为了更好地履行宪法、全国人大组织法赋予的职责，注意加强了自身的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在发挥委员会的作用，做好工作方面作了一些努力。

第一、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作用。五年来，委员会会议多次认真审议了大会主席团交付审议的议案，讨论了有关法律案。1987年美国国会就西藏问题粗暴干涉我国内政，我委先后发表了两次严正声明，予以有力驳斥。这几年我委还先后多次派人参加了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庆祝活动以及一些省的民族团结表彰大会。通过这些活动，转达了党和国家对少数民族人民和民族自治地方的关怀，鼓舞和增强了各族人民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的热情和决心。

第二、加强办公机构的组织、业务建设。（1）建立了主任委员办公会议和其它会议制度，使许多工作中的问题得到及时研究解决，提高了工作效率。（2）注意了向委员们通报情况，便于委员们了解日常工作，考虑问题。（3）加强了民族法制工作的业务建设。（4）加强了机关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坚持组织干部进行政治学习，提高了全体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5）充实了干部队伍。五年来，我委调进了一批中青年同志，干部队伍的年龄、知识结构发生了积极的变化，对这批同志在工作中认真培养提高，有利于改变民族法制工作后继无人的局面。

第三、学习和借鉴世界上多民族国家处理民族问题的经验教训。五年来，我委除注意收集了解世界各多民族国家处理民族问题的资料外，1987年派出了两个考察团分赴苏联和南斯拉夫考察民族问题。通过考察，了解了这两个国家处理民族问题，发展各民族

经济文化，特别是民族法制建设方面的经验教训，加强了同两国议会民族工作部门的交往，增进了中国人民和苏联、南斯拉夫人民的了解和友谊。学习和借鉴其他国家在处理民族问题和民族立法方面的经验教训，有助于我们更好地坚持马列主义民族理论的原则，从中国的国情出发处理好民族问题，今后还应有计划地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六届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从宪法和人大组织法所赋予的职责来检查，还存在很多不足之处。今后应在以下几个方面切实加以改进：

第一、要加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行民族区域自治问题的研究。在我国经济、政治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条件下，用法制来调整好民族工作中各方面的关系，加强民族团结，促进民族地区经济、文化的迅速发展，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内容之一。要对涉及民族区域自治政策问题和民族工作其他一些基本原则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理论，总结几十年来民族工作的经验教训，这对今后做好民族立法工作有着重要意义。对这方面的工作应该重视起来。

第二、近几年来虽然注意了调查研究工作，但深入系统的调查研究做得不够，特别是在改革中对涉及民族团结和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工作做得还不深不细。对民族乡和全国 1 800 万散居少数民族的情况的调查研究工作还刚刚开始。这是今后需要加强和改进的。

第三、人大民委同国家民委等有关民族工作部门工作上建立了一定的联系，工作中相互配合得也比较好，但同省、区人大民委联系较少，没有做到及时相互交流工作情况和工作经验。今后应继续加强同中央和地方民族工作部门工作上的联系与合作。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

1988年3月22日

#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法律委员会工作报告(书面)

## (一)

六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于1983年6月设立以来,在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领导下,履行了宪法和全国人大组织法所赋予的职责,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年来召开了149次会议,审议了49件法律草案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草案,并提出了修改建议。经法律委员会审议修改的这49件法律草案,除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草案)、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草案)已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提请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外,都已由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同时,还参加了民法通则等法律草案的拟订工作。

这些法律涉及到了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社会生活许多重要的、基本的方面:

在国家机构方面,有民族区域自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等法律和选举法、地方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修改补充决定,还有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使我国的国家机构方面的法律基本齐备。

在刑事法律方面,有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关于刑事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等法律,对刑法、刑事诉讼法作了若干重要的补充规定,使我国的刑事法律进一步完善。

在民事法律方面,有民法通则、继承法和专利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等与调整民事关系有关的法律,使我国的民事法律初具规模。

在审议的法律草案中,大量的是经济法、行政法草案。其中有加强国家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的统计法、会计法、计量法等;有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需要、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企业破产法;有适应对外开放需要的外资企业法、海关法、海

上交通安全法、中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等；有为加强对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的森林法、草原法、渔业法、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水法等；有为保护生态环境和人民身体健康的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药品管理法、国境卫生检疫法等。

在行政法律方面，有义务教育法、兵役法、档案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消防条例、居民身份证条例等。

这些法律的制定，使我国的立法工作在前几年取得重大进展的基础上又前进了一大步，虽然我国的法律还不够完备，但在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社会生活的主要的方面基本上已经不是无法可依，而是有法可依。这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起了重要作用。

此外，五年来六届人大历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法律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 73 件，法律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对这些议案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处理，先后召开了 5 次会议，对处理的情况和意见逐件进行审议，提出了审议结果的报告。

## (二)

五年来，法律委员会是以对国家对人民负责的精神进行工作的，主要表现在：

### 一、依照法定程序，严肃认真地进行审议。

彭真委员长一再指出，要严肃执法，首先要严肃立法。法律委员会在审议修改法律草案时，始终采取了严肃认真的态度，对于每项法律草案都是逐条审议，从原则到具体规定，都认真研究、推敲。对法律草案中的主要问题，更是认真研究，反复修改。审议专利法草案，先后开了 10 次会；审议民族区域自治法、企业破产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草案，分别开了 8 次会。对于每项法律草案，都在认真审议的基础上，向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报告和修改稿。在通过以前，又根据代表(或委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修改意见。企业破产法，常委会审议了 3 次，法律委员会先后提出了 5 个修改稿，除审议报告外，还在联组会上先后作了 4 次修改意见的说明。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草案，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共审议了 4 次，法律委员会除两次提出审议报告外，还作了 9 次修改意见说明。法律委员会的不少同志年事已高，仍然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地提出意

见，有时还日以继夜地工作。这种革命精神和严肃的工作态度是值得学习的。

## 二、重视调查研究工作。

法律委员会一直重视调查研究工作。第十七次常委会会议再次审议企业破产法草案时，因为不同意见较多，没有交付表决，会后，法律委员会组织部分法律委员会委员，就草案中的主要问题，在北京、天津进行了为期十天的调查。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森林法等草案，法律委员会也组织了调查。有些法律委员会委员还分别就某个法律草案到基层去调查，掌握第一手材料。在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审议，提出的审议意见才能比较符合实际、切实可行。

## 三、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重视不同意见。

制定法律，要在对各种矛盾进行分析判断的基础上作出规定。因此，必须依靠各方面的智慧和经验，听取各方面的意见，特别是不同的意见。既要听起草部门的意见，又要听执法单位和基层单位的意见；既要听中央主管部门的意见，又要听地方的意见；既要听专家、理论工作者的意见，又要听有实际工作经验的同志的意见。1985年11月，在民法通则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初步审议后，又由彭冲副委员长主持，召开了有全国民法专家、各级人民法院民庭、经济庭的负责干部和中央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180多人参加的座谈会，逐章讨论提出意见，同时还邀请在京的经济专家座谈。1986年审议企业破产法草案过程中，法律委员会会同人大财经委员会联合召开有全国人大常委委员、12个省市和中央有关部门负责人共100余人参加的座谈会，进行了8天的认真讨论。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集思广益，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把正确的意见集中起来，这样审议修改的法律就较为周到、较为切实可行。

由于法律委员会设立的时间不长，缺乏经验，工作还存在不少缺点。为了提高法律委员会的工作水平，法律委员会自身的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要加强对法学的学习；要在结合审议法律草案进行调查研究的同时，加强对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形势发展的全面的调查了解。作为全国人大的常设机构，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修改法律案的任务日益繁重，要求法律委员会委员的社会活动服从法律委员会工作的需要，保证参加法律委员会工作的时间，以便集中力量更好地完成法律委员会的职责。

### (三)

通过五年来的实践，有以下几点体会：

#### 一、审议修改法律必须根据宪法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党的总方针、总政策的法律化、定型化，代表着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全国人民的根本活动准则。党的十三大总结了改革、开放的实践经验，对若干重大问题作出了更加明确、具体的决定。为了使法律能够巩固和发展改革的成果，使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向前发展，审议法律草案，必须依据宪法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审议中，不仅对草案中与宪法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一致的条款提出了修改意见，而且力求草案能够体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精神。在审议、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草案时，法律委员会根据宪法关于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规定，根据十三大报告中指出的要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作用，“群众的事情由群众自己依法去办”的原则，坚持了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关系是指导关系。在审议修改森林法、草原法、渔业法、矿产资源法、土地管理法等草案时，都注意在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根据农村改革的经验，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使用权分离的原则，规定全民所有的林地、草原、水面、滩涂、土地，可以固定由集体使用，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集体固定使用的，可以由个人承包经营，并且对保护使用权、承包权作出规定。同时，还按照“既要搞活，又要管好”的原则，对自然资源的保护作了必要的规定。

#### 二、必须从实际出发，力求法律适合我国的国情。

法律作为上层建筑，必须反映并适应经济基础的需要。法律是一门科学，是人类社会实践经验的总结。对于古今中外有关的法律，我们都要研究借鉴，吸收一切好的对我们有用的东西，但最根本的是要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总结我们自己的实践经验，这样制定的法律才能符合我国的国情，适应我国经济基础的需要，从而促进我国现代化建设沿着社会主义轨道向前发展。因此，在审议法律草案时，十分注意草案的规定是否符合我国的实际，对于有的照搬外国的经验或从主观愿望出发，不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规定提出修改意见；对经验还不成熟、条件还不具备，在实践中难以行得通的，建议不作



规定或暂不作规定。审议修改专利法草案时，一方面，为了适应我国对外开放、引进先进技术的需要，增加了保护专利权的规定；另一方面，又从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实际出发，增加规定：全民所有制单位的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属于国家所有，由单位持有，对于单位持有的重要发明创造，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计划，有权决定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由实施单位按国家规定向持有单位支付使用费。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中国公民个人的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推广应用的，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参照上述规定办理。外国报刊评论说这是把西方的保护专利权和社会主义国家全民所有制的关系巧妙地结合起来。1984年审议森林法草案，原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木材生产计划，禁止计划外的采伐。”实际情况是，1984年国家下达的木材生产计划只占全年木材采伐量的三分之一，用于地方基建项目、农村盖房、群众烧柴等方面的木材多数未纳入国家计划，草案这样规定会把多数人置于违法地位，实际上行不通。经法律委员会审议，建议修改为“国家制定统一的年度木材生产计划。年度木材生产计划不得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计划管理的范围由国务院规定。”

### 三、从最大多数人民的最大利益出发，全面权衡，统筹兼顾。

法律草案往往涉及不同部门、不同方面的权利和利益，从而引起意见分歧。法律委员会审议修改草案时，对于这些分歧，注意兼听各方面的意见，从全局出发，从最大多数人民的最大利益出发，全面权衡，统筹兼顾，对于法律草案中片面强调本部门的权益，或只规定本部门的权利，不规定本部门的义务的条款提出了修改意见。在审议海关法、森林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邮政法等经济法、行政法时，都增加了对主管部门违反法律规定，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的行为要追究法律责任的规定。

### 四、注意法律之间的衔接，避免互相抵触，逐步形成统一的法律规范。

由于多数法律草案是由不同主管部门起草的，有时就出现了对性质相同的问题作出不同规定的情况。这个问题如不解决，就会产生法律之间的互相抵触，互相矛盾，造成执行中的困难。例如，在行政诉讼法尚未制定的情况下，当事人如果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有的草案规定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有的草案规定当事人只能向上级机关申请复议，而不能向法院起诉。法律委员会在审议时，既注意保障行政机关

对违反法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有行政处理权，又注意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行政机关的处罚、处理不服的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法院起诉，法院有终审权，保证了法律之间的衔接。又如，有关土地、林地、草原、水面、滩涂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生争议时，通过什么法律程序求得解决？由于有关的几个法律草案是由不同的主管机关起草的，也出现过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对此，法律委员会同样从统一法律规范、避免互相抵触考虑，提出了修改建议。

#### 五、法律应当简明扼要，不能太繁太细。

法律规定的应该是需要全国共同遵守的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的条款，解决那些基本的问题，不宜规定得太细，太细了不能适应我国地域辽阔、各地发展很不平衡的情况。因此审议中对于一些可以由行政部门决定的工作规划、计划安排、工作方法，或者机构设置、编制经费等，尽量不在法律条文中规定，由实施细则或者行政法规作出规定。森林法草案 54 条，约 8 400 字，经过审议，修改为 42 条约 4 700 字。会计法原草案 54 条，约 5 100 字，经过审议修改为 31 条，约 2 800 字。法律简明扼要，备而不繁，是我国法律的一个特点。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1988 年 3 月 14 日

##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作报告(书面)

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于 1983 年 6 月由第六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成立。近五年来，根据宪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的规定，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努力履行自己的职责，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这几年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 一、审查国家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

财经委员会一成立，就把审查预算决算作为一项首要任务。我们每年对国家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一般都经过三个阶段：一是在预算初步酝酿编制的时候，也就是头年第四季度，请财政部负责人到委员会来汇报当年预算的执行情况和编制下年预算的设想，并派人参加财政部召开的全国财政工作会议，以掌握情况；二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前半个月左右，财经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听取财政部负责人关于当年国家预算和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草稿)的说明，并进行讨论，提出修改建议；三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听取财政部代表国务院所作的预算报告之后，我们及时收集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讨论，在此基础上写出审查报告，报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审议。由于我们同财政部保持经常联系，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当中的问题，在大会期间注意集中人民的意见，预算审查报告对稳定经济发展，促进改革开放，推动宏观控制起了有益的作用。例如，我们在审查 1985 年预算报告时，针对 1984 年第四季度经济过热带来的问题，提出加强宏观经济的控制，搞好综合平衡，严肃财经纪律，坚决刹住各种不正之风，以及为了解决临时发生而又必需的预算外开支(包括克服自然灾害)，建议多留一些总预备费；在审查 1986 年国家预算时，提出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国家和地方都要尽可能增加一些农业投资和中小学教育经费；1987 年在审查报告中提出要大力宣传和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的优良传统，坚决反对一切铺张浪费行为；要继续加强宏观控制，抑制过份膨胀的总需求等等。实践证明，这些意见都是有利于我国经济和社会稳定发展的。

## 二、办理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交付审议的议案。

六届人大期间，我们共办理了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交付审议的议案 70 件。其中，建议经济立法和加快立法进度的 26 件；建议解决经济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包括同群众切身利益有关的问题的 43 件；建议加强全国人大对财政经济工作监督的 1 件。这些议案都是有关财政经济的重要事项，与国务院有关经济部门的工作密切相关。我们对每一件议案都采取认真负责的态度研究处理。在全国人大每次会议期间，我们及时请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一起开会研究，根据议案的内容分别要求有关部门在一定期限内提出初步办理意见；涉及到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的议案，经过协商，明确主办单位或牵头单位。在

国务院有关部门送来办理情况报告后，我们召开全体会议，逐件进行审议。对少数涉及面广、问题比较复杂的议案，我们在大会以后，进行专题调查研究。例如：在第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上，有164位代表分别提出了5个涉及工资与物价关系的议案。这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我们除提请国家计委牵头，物价局、劳动人事部、财政部、统计局等部门参加研究办理外，还专门组织委员率调查组到广东各地调查，听取意见，为审议这一议案进行准备。在上述调查和审议的基础上写出审议报告，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经批准后，印发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全体代表。议案的办理对促进经济立法和解决一些重大经济问题，起了一定作用。例如在1986年第六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上，32位代表提议尽快制定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法。这一议案的办理，对1987年9月5日通过大气污染防治法，起了促进作用。还有34位代表提议增加农业基本建设投资。办理这个议案使国务院有关部门重视了农业建议，对计划安排作了某些调整，适当增加了农业投资比例。

### 三、参与经济立法工作。

积极参与经济立法，是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的主要任务之一。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安排，几年来我们除了参与法律委员会主持的一些审议活动外，还专门审议了统计法、水污染防治法、森林法、会计法、矿产资源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破产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海关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草案。并根据审议情况，先后书面提出了关于会计法、矿产资源法、外资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草案的意见，送交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研究。

为了搞好立法审议工作，我们着重进行调查研究，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在审议破产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海关法草案过程中，几位副主任委员和一些委员都分别到一些地方进行了调查；在审议工业企业法草案过程中，从主任委员到其他许多委员都分别多次到一些地区，请厂矿企业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参加座谈会，充分发表各种意见，及时整理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一些情况比较复杂、意见比较多的法律草案，我们采取召开专门座谈会的办法，集思广益，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如在审议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大气污染防治法草案过程中，我们将这几个法律草案，分别作为华东地区、华北地区人大财经委工作座谈会的主要议程，集中进行了座谈讨论。

1987年10月，我们在多次调查的基础上，在山东烟台召开了有10个省、区和4个省属市人大财经委负责同志参加的座谈会，专题讨论了乡镇企业法(送审稿)，会上反映的意见引起有关主管部门的重视。

#### 四、就重大的经济问题提出建议。

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成立不久，就在王任重副委员长兼主任委员领导下，积极讨论研究重大经济问题，提出必要的建议。这项工作一直贯串在近五年的活动中。比如：在1983年10月下旬，王任重副委员长连续5天主持财经委员会学习讨论会，根据当时的经济形势，提出一系列建议，如：制止不合理的重复建设、重复引进，特别是不要没有经过科学论证、全面规划，匆匆忙忙上大项目；克服生产上的浪费，企业要挖掘潜力，扭亏增盈；紧缩行政事业费，准备过三年紧日子；发展生产，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等等。在1985年初，又召开了数次座谈会，讨论经济工作，在这个基础上写出《对当前经济工作的几点看法和建议》，提出要严格控制货币投放，严格控制财政支出、坚定不移而又谨慎地从事经济财政体制改革，狠刹不正之风首先要从中央机关做起。1986年底至1987年上半年，针对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物价上涨问题，我们分别请北京、天津、上海、江苏、山东、福建、湖北、四川、陕西、辽宁、吉林等十一省、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对近年来城市职工工资和生活物价指数的变动情况，进行抽样调查，然后汇总向委员长写出了《关于十一省市两年来城市职工工资、生活物价指数变动情况的汇报》，提出了一些建议。

#### 五、调查研究。

财经委员会把调查研究经济情况和某些经济法律执行情况，作为经常工作任务去做。这几年，曾就粮食、价格、工资、货币发行、基建规模、股份制等等问题，请国务院有关部门前来座谈，以及时了解情况，发现问题。每年第四季度，我们都约请国家计委、财政部、人民银行来汇报当年的国民经济计划、财政预算、信贷计划的执行情况。还对有关法律的贯彻实施情况以及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进行视察、调查。财经委员会不少委员先后就森林法、环境保护法、义务教育法、矿产资源法、中外合资企业法的实施情况，到地方和基层进行调查考察，提出问题，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

#### 六、加强与地方人大财经委员会的联系。

我们除了通过委员视察、调查研究、交换资料，与省、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加强联系外，经我们倡议，各省、市人大财经委员会一致赞同，从1984年第四季度开始，以过去的六个大区为单位，分别召开了人大财经委员会工作座谈会，会议由各省轮流主持。在近5年期间，华东、华北、中南地区开过两次，西南、西北、东北地区各开过一次。财经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分别参加了各个地区的会议，同各地的同志一起交流情况，交换意见。大家认为，这是密切上下左右联系、交流情况与经验的好形式，对推动全国和各省、市人大财经委工作的开展起了好的作用。为了开好地区座谈会，我们协同省、市针对经济发展形势和人大财经委员会工作的实际情况，研究确定会议内容，基本上是一次一两个议题。1984年下半年分别召开的中南和华东两个地区座谈会，由于当时人大财经委建立不久，大家都在探索开展工作的路子，因此确定会议以研究交流人大财经委开展工作、加强自身建设为中心议题。以后召开的几个地区座谈会，由于根据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形势的发展，亟需人大加强经济立法和监督工作，确定会议以如何搞好经济立法和监督工作为中心议题。这样做使会议有很大的针对性。与会同志反映，每次会议对省市人大财经委员会的工作，都是一个有力的推动。

#### 七、开展与外国议会对口委员会之间的交往活动。

在本届任期内，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统一安排下，我们先后同七个国家议会的对口委员会进行了交往，其中，来访12起，共217人次。这些来访的代表团是：意大利众、参两院农林委员会代表团，意大利众议院运输委员会代表团，意大利众议院工业委员会代表团；美国参议院银行、住房、城市事务委员会代表团，美国众议院预算委员会代表团，美国众议院筹款小组委员会代表团；英国下院贸工委员会代表团；德意志联邦议会预算委员会代表团；苏联最高苏维埃两院计划预算委员会代表团；挪威议会能源工业委员会代表团、挪威议会环境保护委员会代表团；斯里兰卡议会公共企业委员会代表团。出访和参加国际会议共三次，回访苏联、意大利各一次，一次是参加在肯尼亚召开的各国议会联盟环境保护问题特别委员会会议。在这些国际交往活动中，我们注意按照不同国家的具体情况，介绍改革开放和人大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 八、加强自身建设。

在本届人大期间，我们根据工作发展的需要，逐步加强机关建设。主要做了以下几

项工作：1. 加强学习。委员们除了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统一组织的学习和自学外，还由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把每个时期中央和中央领导同志有关经济工作的重要指示，作为学习的主要内容，经常组织传达、学习，以便使委员们及时了解掌握中央的精神，做好各项工作。2. 建立必要的制度。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一成立，我们就根据宪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着手研究和草拟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作问题的几点意见。初步明确了委员会的工作任务、机构设置和工作方法。同时还建立了必要的会议制度，包括全体委员会议、主任委员办公会议等。3. 逐步充实健全组织机构。委员会初建时有 14 名委员，1986 年六届四次会议又增补了 11 名委员。根据委员会的工作任务和委员们的特长，做了分工，建立了财政金融计划、工交、农业、商业外贸四个组。另有三位顾问也积极参加委员会的工作。我们还聘请了在各方面有专长和经验的二十几位老同志担任特约咨询员，并在各省、自治区、市人大财经委聘请了通讯员，以加强联系。同时加强了办事机构办公室的建设，编印了《工作简况》等内部刊物。

在这几年的工作中，也存在一些缺点。主要的是：工作计划性不强，委员们的经常作用发挥得不好；有些措施，例如建立小组委员会，发展特约咨询员、通讯员，在组织上做到了，实际工作没有跟上去，应有的作用未能发挥出来。

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是新设的专门委员会，工作究竟应该如何去做，是一个新问题，加之我们很多同志是从党政机关转来的，过去没有做过人大的工作，不熟悉人大工作的性质和特点，要适应新的工作，有一个认识和摸索的过程。面对这种情况，我们在这几年，努力学习，积极实践，总结经验，逐步前进。人大的工作和行政部门的工作不同，不是直接处理问题，而是在调查基础上掌握情况，提出意见。人大工作有一套民主程序需要遵循。一定要广泛发扬民主，审议重大问题要反复酝酿讨论，匆促行事是不行的。总之，要抓大事，抓调查研究。一年一度的审查国家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是我们财经委员会工作的重点。我们越来越体会到，这个工作应当尽可能做得早一些，让委员们尽可能多地掌握一些材料，以便考虑问题，提出意见。预算审查报告通过以后，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监督，保证实现。这有很多的工作可做，我们还做得不够，有待今后改进。经济立法工作的重要性日益突出，财经委员会应该积极参与，配合法律委员会，就经济可行性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为了做好这项工作，除必须调查法案有关情况外，还需要加

强学习立法知识。财经委员会大量的经常性的工作，是为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实施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服务，这就要求我们深入调查研究，了解经济形势，了解经济工作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这在外部有赖于进一步沟通同国务院各经济部门的联系，在内部要加强工作，积累资料，特别要注意对宏观经济的研究。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要完善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加强制度建设。”我们在1987年初提出了制定工作条例(或规章)的要求，同年11月在12省市人大财经委工作座谈会上交换过意见。省市人大财经委已经或正在制定工作条例。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工作条例(讨论稿)已经拟出，准备提请第七届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参考。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1988年3月24日

##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 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工作报告(书面)

我委是1983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成立的。五年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按照宪法及全国人大组织法所赋予的职责，在实践和探索中前进，完成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交付的各项任务，为加强教科文卫的法制建设，为保障教科文卫事业的改革、开放和发展，作出了努力。现将五年工作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议和参与拟订法律草案，推动教科文卫事业的法制建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改革开放，加强了民主法制建设。随着经济、科技、教育体制改革的深入，经济立法的步子加快了，但教科文卫方面仍是法制建设中的薄弱环节。为此，我委积极开展教科文卫方面的立法工作，于1984年和1985年，分别召开了教育、科技、新闻、卫生立法座谈会，讨论了立法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以及如何在教科文卫方面开展立法工作等问题，研究了立法规划，并就一些法案的拟订进行了探讨。



这些座谈会有人大、政府和有关专家参加，对教科文卫方面的法制建设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并促进了政府有关部门法规机构的建设，加强了教科文卫各界与法律界的联系，加快了法律、法规的制定。

五年中，我委以宪法为依据，从我国实际出发，考虑需要与可能、当前与长远相结合等原则，参与了14件法律草案的拟订和审议工作，以专利法(草案)、药品管理法(草案)、义务教育法(草案)、技术合同法(草案)、国境卫生检疫法(草案)、批准加入联合国经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等为重点，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审议。委员会就建立什么样的专利制度、如何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利益，实施义务教育的根本宗旨、基本学制、实施步骤和条件，发展技术的商品化、技术合同的风险责任、争议的仲裁，药品的质量监督、严禁假劣药品等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大都受到重视并被采纳，体现在颁布的法律文本中。

我委还进行了两年多起草新闻法的研究工作，同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组成了“新闻法研究室”，出版了各国新闻法专集，编印了19期《新闻法通讯》，召开了多次座谈会，对新闻立法的重大问题进行了研究。1987年初，国务院成立了新闻出版署，起草工作移交该署，我委的研究工作仍在继续进行。

我们的审议工作一般是在法案提交人大之前，即参与有关部门法案起草工作的研究，广泛搜集资料，深入调查研究，为以后审议做好准备。目前，我们正在做有关教师法、自然科学研究所法、原子能法、新闻法、出版法、版权法、传染病管理法、中医法、计划生育法等法律草案的审议准备工作。

## 二、检查法律执行情况，使法律更臻完善，依法促进教科文卫事业的发展。

在这项工作中，我们一方面检查已颁布实施的法律的执行情况，推动法律的实施；另一方面从实施中检验法律规定是否完备，及时发现问题提出修改建议。五年中，我委主要抓了几项重要法律实施情况的检查工作。

1986年义务教育法颁布后，根据委员长会议的决定，我委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分赴全国不同类型地区，对义务教育法的落实情况进行了大调查。在写给彭真委员长的书面调查报告中，提出了“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在保证质量条件下，修改各地实施规划”的建议。依据调查报告，国家教委向各地发出修订规划的通知，各地在调查的基础上，重

新修订了规划，注意了数量与质量以及条件、速度、效益之间的关系。这次大调查，广泛宣传了义务教育法，推动了这一重要法律的贯彻实施。

我们对专利法实施两年来的情况进行了调查。我国专利法的制定和施行，调动了群众发明创造的积极性，至1987年底，国内专利申请达44 754件，据北京、辽宁等15个省市的不完全统计，专利实施的新增产值达16亿元。我委还同国家专利局进行了座谈，就进一步加强对专利法的宣传，鼓励发明创造，落实有关奖励和报酬的法律规定，以及专利法若干条款的修改等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委员们还对文物保护法、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情况进行了调查。有的委员先后到河南、四川等地视察了十几个县市，针对盗掘、走私文物的严重问题，与其他委员联名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关于改革文物管理体制、修改文物保护法、尽快制定实施细则的议案。

我们还开始对地方性法规进行收集、整理和研究，提供了必要的咨询。对有的地方政府发布的“关于加强医药行业管理的暂行规定”中与宪法及有关法律相抵触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得到了有关方面的重视。

### 三、审议、提出议案，推动教科文卫事业的改革与发展。

审议议案是专门委员会的一项重要任务。五年中，我委审议了第一至五次大会秘书处转交的代表提出的议案219件（占议案总数的35%），审议了大会主席团交付审议的议案44件（占各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总数的22%），委员会提出了处理意见，经与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基本上得到了落实。

以上议案大都涉及教科文卫事业的重大问题，如建议建立教师节，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加强中医中药管理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建议制定国家级文学艺术作品奖励条例，加强基础科学与应用科学研究、增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建立科技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等。其中一部分议案是关于制定法律的，转交政府有关部门后，有的成立了起草班子，有的加快了工作进程。另一类议案是提出改进工作建议和实施重要法律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的，如在十四次常委会上，由57位常委委员联名提出的《关于把加强师范教育列为“七五”计划的专项拨出专款，以保证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法实施的议案》，引起国务院的重视，作出了在“七五”期间拨出13亿专款用于发展师范教育的决定。

#### 四、反映重大问题，提出工作建议。

在历年大会审议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报告和财政预决算报告时，委员们对其中教科文卫事业经费的安排给予了高度重视。会前，委员会分别与政府有关部门座谈，了解上一年事业发展经费安排使用情况；会上，根据事业发展的需要，提出对经费安排的意见。1984年六届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教育经费增长比例下降的情况，向大会主席团提出“修改财政预算报告，保证教育经费开支与财政支出同步增长”的建议，引起大会主席团的重视，责成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与财政部协商，修改了财政预算报告，并写进了财经委员会向大会主席团所作的审查报告。1985年初，我委又根据委员们多次深入基层调查的结果，向彭真委员长写了《关于教育经费和教师待遇问题的报告》，建议常委会听取教育工作情况的汇报，经委员长会议决定，第九次常委会安排了此项议题。1985年中共中央提出“七五”计划的建议，决定由国务院据以制定“七五”计划草案，提交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我委即分别召开了教科文卫几个方面的座谈会，请政府有关部门介绍“六五”计划完成情况和“七五”期间的初步设想。大会审议时，委员们反映了“六五”期间教育、文化某些指标未完成的情况，并对“七五”规划(草案)的若干方面提出了修改建议。

尊重知识，尊重人才，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改善知识分子工作、生活条件，进一步调动他们的积极性，是搞好现代化建设的关键问题。委员们对此十分关注，多次提出了关于改善知识分子的使用与待遇，实行技术职务和技术职称制，提倡科技人员合理流动和业余兼职等方面的建议，以及专业知识分子工资待遇低于一般体力劳动者的情况报告，受到有关部门的重视，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国家科委、劳动人事部等部门根据各方面意见，研究提出了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改进办法，制定了科技人员业余兼职的有关规定，进一步的措施也在研究拟订中。

中共中央作出经济、科技、教育体制改革决定后，委员们到各地进行了大量调查研究，对教育如何为经济建设服务，办学的经费保障和校舍危房改造问题，科技经费拨款制度、技术市场与技术引进工作的改进等问题进行了实地考察，写出了30多篇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的调查报告。

1986年，我国人口增长出现较大回升，引起委员们的关注，我委及时组织召开了人口问题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的工作汇报，并请专家对控制人口增长发表意见，

敦促政府主管部门抓紧计划生育工作。

#### 五、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建立联系，协同工作。

1985年和1986年，我委在全国分片召开了东北和华北、华东、西北、西南和中南四个工作研讨会，交流了经验，共同探讨了如何开展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工作，讨论了教科文卫体制改革和事业发展，研究了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贯彻实施。

#### 六、开展外事工作，扩大我国人大的对外影响。

五年来，我委共接待外国议会专门委员会来访15次，参加国际会议4次，派团出国访问2次。在同外国议会的交往活动中，我们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向外国议员介绍了我国现代化建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教科文卫委员会工作，了解了对方议会的组织、工作及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等情况。在美国少数议员攻击我人口政策时，周谷城主任委员代表委员会发表谈话予以驳斥。1986年接待美国众议员访华团时，我们介绍了我国的人口状况和人口政策，该团表示理解，认为中国控制人口增长是必要的，所取得的成绩值得称赞。我委参与筹备了在北京召开的亚洲议员人口和发展论坛第二次大会。会上，我人大代表团介绍了我国人口与计划生育和人口城市化、人口与粮食、人口与资源环境、妇幼卫生的方政策和取得的成就，以及我国人口和发展方面存在的问题，得到了许多国家议员的理解和支持。五年来我委同一些国家议会的专门委员会进行了交往，增进了了解，发展了友谊，交流了经验，对我国同外国的科技、文化、教育、卫生、人口等领域的合作，起了积极作用。

通过五年来的工作实践，我们体会到：建立和健全专门委员会对人大及其常委会有效地行使职权，对人大经常工作的建设，对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审议通过立法和审议决定重大事项方面更好地进行专门研究，实现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具有重要作用。这是由于：（一）绝大部分常委和部分代表参加人大专门委员会的经常工作，可以更好地发挥他们的作用，一些问题经过专门研究，集思广益，可以提高审议的效率和质量；（二）委员会由具有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的常委和代表参加，可改善国家权力机关的智力结构，有助于完成门类日益繁多的、专门性越来越强的立法任务和审议工作；（三）委员会与政府各部门进行经常性的对口联系，有利于人大及其常委会实施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四）委员会通过与社会各界的广泛、经常的联系，听取对法律制定及法律实施的意见，反映

人民群众的利益与要求，有利于人大工作的公开化；（五）有助于多层次地开展议会外交活动；（六）委员会建立工作班子，进行经常性研究工作，有助于培养一批精通人大工作的专业工作者，从而保持人大工作的连续性。

教科文卫委员会工作还处在起始阶段，有待进一步完善。我们在工作中体会到，为了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依法行使职权，应进一步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法律规定还需要进一步健全。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在周谷城副委员长的主持下，做了上述工作，许多方面还做得不够，需要我们去改进、创造、建设。我们相信，在党的十三大确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的指引下，在政治体制改革中，进一步认识专门委员会的性质和职能，加强制度建设，逐步完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从而使委员会的工作能为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职权发挥应有的作用。

以上报告，请各位代表审阅和指正。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1988年3月18日

#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外事委员会工作报告(书面)

六届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是根据宪法和全国人大组织法，于1983年6月六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成立的。五年来，在六届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外委会为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和对外工作总方针，积极地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现报告如下：

## 一、拟定和审理涉外议案

本届外委会拟定议案3件，审议议案29件，处理人大代表提案3件，共35件。

· 69(总 289) ·

涉外议案，内容广泛，涉及到外交、经济、军事、科技、文化、司法、社会等多方面。审议工作中掌握的原则是：根据宪法和国家的内外政策、已有法律，着重审查各项议案是否有利于我国的四化建设和改革开放；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提高我国的国际地位和威望；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各国间的友好与合作；有利于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委员们在广泛听取有关部门、专家的说明后，对于每件议案都本着严肃认真的精神进行审议，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报告，并就有关涉外的法律草案提出修改意见。

对于人大代表的提案，外委会在服从国家利益和政策的前提下，既考虑提案人的合理要求和愿望，又注意各有关主管部门实际工作中的具体条件，根据提案的内容和特点，区别不同情况，或建议列为议案提请常委会审议，或批注意见转交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根据委员长会议的决议，外委会拟定了关于我国加入各国议会联盟代表团章程，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委会审议通过。

## 二、积极开展外事活动

在常委会统一领导下，遵循我国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外委会结合自身的特点，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对外活动，发挥应有的作用。

1984年3月，耿飚副委员长率领全国人大代表团首次出席“各国议联”大会。外委会3位副主任委员和1位委员先后分别率团参加了6次“各国议联”的大会，并参加了“议联”举办的1次常规武器裁军讨论会。宦乡同志在“各国议联”第78届大会上当选为议联执委。

从1985年底起，宦乡、符浩、曾涛、程思远、王国权等副主任委员分别率领外委会代表团，先后访问了东西欧10个国家。此外，曾涛、宦乡同志还以个人身份先后访问了美国。

几年来，外委会共接待12批、分属9个国家的议会外交委员会和国防委员会等代表团。外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及顾问还接待、会见了人大常委会和其它单位邀请的外国议会访华团、议员和政府官员数十起。

通过上述活动，开展了与外国议会及其外委会之间的对口交往，增强了与各国议员

间的友好关系和相互了解；在国际讲坛上宣传了我国的对外方针和政策，阐述了我国对重大国际问题的原则立场；对我国与有些国家的双边经贸往来和合作，起到了沟通信息和促进的作用。

对于美国参众两院、欧洲议会通过干涉我国内政的所谓“西藏问题”议案，以及个别外国议员诬蔑、攻击我国的谬论，外委会通过发表声明或写信，有理、有利、有节地进行了反驳。符浩、宦乡副主任委员通过“各国议联”和国际会议讲坛分别就上述干涉我国内政的挑衅给予应有的驳斥。

### 三、逐步加强调研工作

受彭真委员长委托，外委会于1983年底对全国人大外事工作的性质、特点及工作范围进行了研究，并写出书面意见上报常委会。几年来，外委会办公室共编写出4册《各国议会概况》和30多篇有关国际问题的调研报告和材料，供内部参考。

在筹备加入“各国议联”和出席“议联”大会的过程中，广泛搜集有关资料，结合“议联”大会议题进行调研，并编写了《各国议会联盟手册》。

对于美国参众两院在台湾、西藏、人权、人口政策等问题上妄图分裂中国、干涉我国内政的言行，外委会曾多次开会研究，并向常委会提出了处理意见。

### 四、组织和制度建设

外委会成立时，共有委员10人。1983年底增加顾问4人。1986年，新增8名委员和2名顾问。

外委会每月举行一次例会，迄今共举行了52次会议。地区小组也根据需要召开了一些工作会议和形势讨论会。外委会每次审议议案都经过全体委员半数以上赞成通过。

作为外委会办事机构的办公室，其组织建设和规章制度也在逐步加强和完善。人员逐步得到充实，工作基本走上正轨。

外委会的工作是全国人大进行涉外立法和开展议会外交的重要组织部分。五年来，在常委会领导下做了些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和经验。但是，由于成立时间不长，经验不足，如何更好地贯彻执行宪法所赋予的使命，尚需深入研究；在对外工作中，如何提高

和扩大工作效果，以进一步发展友好交往和合作，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和改进，在调研工作方面，工作效率还跟不上国内外形势发展的需要。对改革开放中的新问题和一些重大国际问题还缺乏专题性研究。委员会的工作程序、议事规则以及办公室的工作条例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经过几年的工作实践，我们体会到：外委会的设立，对于健全和完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及协助全国人大及常委会把党的基本路线和对外工作总方针体现在涉外立法中，是十分必要的；今后，外委会的工作和职能必须继续加强。为此，我们对外委会今后的工作提出几点参考意见：

### 1. 加强涉外立法工作

中国共产党十三大提出要加快和深化改革，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可以预见，今后从中央到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同国际上的外事、经贸、文教、科技往来会日益增多。在此形势下，涉外立法工作必须加强。外委会应加强调查研究，进一步做好对涉外议案的拟定和审议工作。

### 2. 开展对外工作

由于外委会自身的特点，以及外国议会外委会在很多国家的议会中占有重要地位，因而，在全国人大的涉外工作中，外委会的工作是重要的一环。

外委会可在继续开展对欧美国家议会工作的基础上，适当加强与我国周边国家、亚太、拉美和非洲国家议会外委会之间的交往。

### 3. 加强调查研究工作

调研工作是外委会进行审议工作和开展对外活动的基础，应大力加强。一方面，可结合委员们视察各地涉外工作，就对外开放中的新问题进行调研；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同政府部门和有关研究机构的联系，并就一些重大国际问题和对外开放中的新问题，请有关部门介绍情况和交换意见。

我们相信，在七届全国人大及常委会领导下，下届外委会的工作，一定会取得新的成绩。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

1988年3月



#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华侨委员会工作报告(书面)

各位代表:

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是根据宪法,于1983年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上设立的。在国家最高权力机关设立华侨委员会,充分体现了国家对华侨、归侨、侨眷的关怀和对侨务工作的重视。这是符合我国华侨众多的基本国情的。人大华侨委员会是一个新机构、新事物,如何开展工作,没有现成的模式可循,也没有一个现成的工作班子,我们只有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从我国的国情、侨情出发,以宪法为根据,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为指导,在工作实践中摸索、开拓,并逐步建立起工作班子。

五年来,委员会在叶飞主任委员的主持下,在审议议案、法律案和拟定有关法律草案;督促检查各项侨务政策的落实;推动侨务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积极开展海外华侨工作等方面均取得一定的成绩。

## 一、主要工作

### (一)审议议案、法律案和拟定有关法律草案

五年来,我们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大局着眼,从积极维护华侨、归侨、侨眷的权益出发,认真地研究、审议了全国人大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三件议案。一是保护华侨私房法律的议案;二是关于华侨投资、捐赠奖励优待的议案,这两件议案的审议结果,已于1984年报请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三是关于建议放宽华侨和港澳同胞捐赠进口物资的规定的议案。委员们认为这一议案所提的意见很重要,事关华侨、港澳同胞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需要认真对待。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听取了我委及有关单位的意见,对原来国务院国发(1986)10号文件作了必要的调整。该项议案的审议报告也已报请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五年来,我们除审议了3件议案外,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草案中有关条款提出修改意见。

长期以来，由于“左”的错误的影晌，华侨、归侨、侨眷受到歧视，尤其是“文革”十年动乱中，不少归侨、侨眷遭受迫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各项政策，华侨、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逐步得到保护和照顾。为适应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总需要，并使归侨、侨眷在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都能得到法律的保护，使侨务工作有法可依，我委及时抓了侨务立法工作。经过调查研究，在国务院侨办调研室草拟的《保护华侨、归侨、侨眷权益暂行条例》(草案)的基础上，我们先后在天津、北京、广州、辽宁等地多次召开座谈会进行讨论，征求了部分全国人大华侨代表、全国政协归侨委员的意见，广泛听取归侨、侨眷、侨务工作者、法律工作者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经委员会反复讨论、研究、修改，拟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归侨、侨眷权益法(草案)(第六稿)。许多同志认为，该草案是比较成熟的。将由有关部门进一步研究，按立法程序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 (二)督促检查各项侨务政策的落实

由于侨务法制尚不健全，宪法中保护华侨的正当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的规定主要还是靠党和政府有关政策来体现。因此，督促检查各项侨务政策的落实，就成为我委的职责，成为我们进行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的一种形式。委员们每年都安排一定时间到一些重点侨乡和基层单位进行视察，阐明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侨务政策，宣传华侨爱国爱乡的传统和华侨过去在各个历史时期对祖国革命和建设事业所做的重大贡献，以及在现阶段实现“三大任务”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帮助某些同志克服“左”的思想影响。使他们对华侨有一个比较全面的正确的看法，这对促进各项侨务政策的落实，推动侨务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各项侨务政策中，委员们都做了许多工作。我们在内蒙古自治区视察时，就历史遗留下来的200多户，1000多名归侨、侨眷需要从农村迁回城镇和安置就业的问题，同当地党政主要领导同志交换意见，取得一致的看法，加速了这个拖了多年的问题的解决。委员们还就落实归侨知识分子政策，归侨、侨眷出境问题，华侨农场问题，华侨捐资办学和侨汇等问题进行专题调查。在调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除及时同有关部门、有关地方负责同志交换意见外，还分别编写专题报告、简报，送请中央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参考。

认真处理来信来访，是我们联系群众，了解情况，实施监督，促进侨务政策落实的一项重要工作。我委成立以来，受理来信来访近 5 000 件。对重要信件委员会负责同志亲自批办或亲自催办，办公室注意督促并协助有关地方有关部门积极办理，使一些案件得到解决。各方面的反映是好的。

### (三)推动侨务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同志多次讲话都提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是党的中心任务，是国家的大局，那一个部门都不能离开这个大局。在 1984 年全国侨务工作会议和 1985 年的东莞、厦门会议上，叶飞主任委员多次强调侨务工作的重点要转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几年来我委一直把推动侨务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来抓。侨务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包含着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我们要积极鼓励，促进华侨、归侨、侨眷为祖国建设，振兴中华多作贡献，做好吸收侨资、引进科学技术、引进人才、引进设备的工作。另一方面是，我们也要积极扶持海外华侨从事经济、贸易活动，增强他们的经济实力，积极扶助国内归侨、侨眷发展乡镇企业，使侨乡先富起来。

几年来，委员们在引进工作方面不仅作了许多思想工作，积极鼓励海外侨胞回国投资，还做了不少“穿针引线”的工作。为了使侨务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1985 年，叶飞主任委员到广东视察侨务工作时，提议参照蛇口工业区模式，在深圳沙河建设华侨城，做为吸收侨资、引进技术、人才，开展侨务工作的窗口和基地。同年，我们在福建侨乡视察时就提出利用侨乡优势，集资兴办各种中小企业，使侨乡先富起来。委员们为了引进人才，向有关部门提出了许多积极的建议。有的委员们深入侨乡调查，就发挥侨乡优势，发展乡(镇)村企业问题写了专题报告。

### (四)积极开展海外华侨工作

我国华侨众多，他们分布在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侨务工作的优势和潜力，主要在海外，因此，广大海外侨胞始终是我们工作的主要对象。

近年来，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及国内各项政策的不断落实，在海外侨胞中产生了很好的政治影响。特别是按照“一国两制”构想，解决了香港和澳门问题后，极大地激发了广大旅外侨胞爱国爱乡的热情。我们在做好国内侨务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海外侨务工作。作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设立的华侨委员会，在广大侨胞心目中享有较高的威望，

不少委员资历较深，在国外有一定影响，具有开展国外侨务工作的优势，特别是在结交华侨知名人士，发展我国人大与外国议会友好交往方面，有许多便利之处。五年来，委员们分别接待或会见来自 16 个国家和地区的海外侨胞达 500 多人次。1987 年还以我委名义邀请一些侨领回国观光访问。

我委委员还充分利用各种出访机会，广交朋友，开展侨务工作。1987 年初，我委正式派团出访联邦德国、英国和法国，考察侨情，慰问侨胞，使他们更多地了解祖国，关心祖国，加深了他们对祖国的情谊。

几年来，我们无论在国内接待，还是出国访问，都坚持向广大海外侨胞宣传我国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所取得的巨大成就，鼓励他们与当地人民和睦相处，遵守居住国的法律，促进他们团结互助，关心和支持祖国的现代化建设，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和维护世界和平作出贡献。

为了逐步与外国议会建立联系，1987 年，我委邀请法国国会议员来访。我们在出访中，还拜会当地国会议员及一些政府官员，增进了我国人大与这些国家议会之间的相互了解，加深友谊，为华侨在当地的生存和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气氛和条件。

以上是我们几年来所做的主要工作。实践证明，我们抓这些方面的工作是必要的、正确的。总的看，委员会一班人是团结的，工作是积极的，办公室干部的工作也是努力的，成绩是主要的。但由于人大侨委还处于初创阶段，基础薄弱，经验不多，我们对国外的基本侨情和动向的调查研究还不够。在工作中，对如何充分发挥人大侨委职能作用缺乏经验；委员会的工作制度不够完善；对如何根据委员兼职多、比较分散的特点，充分发挥每个委员的作用也不够；对视察占有的材料缺乏深入分析研究；机关的政治思想工作还比较薄弱等等。这种状况与新时期对侨务工作的要求是不适应的，都有待下届委员会来改进和完善。

## 二、几点体会

### (一) 加强侨务立法工作，使侨务工作法律化

党的十三大政治报告明确指出，今后应继续完善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职能，加强立法工作和法律监督。本委在侨务立法方面虽做了努力，取得了初步进展，但这仅仅是

开了头，要使侨务工作从主要靠政策办事过渡到主要靠法律办事，还是我委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特别是落实政策的工作基本完成后，侨务立法工作就摆到了主要位置上来，今后要集中力量继续抓紧抓好立法工作。要积极促使《保护归侨、侨眷权益法》早日出台，并为下一步草拟保护华侨权益法打好基础。同时，要研究经济立法工作，保障广大华侨的经济利益，以适应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需要。

## (二)既要敢于监督，又要善于监督

人大侨委的一项重要职能，就是协助人大及其常委会对侵犯华侨、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监督。六届人大以来，我国相继制定并实施了一大批法律，其中有许多规定涉及华侨、归侨、侨眷的权益，如“中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继承法”、“海关法”、“中外合资企业法”和“涉外经济合同法”等。在这些法的执行过程中，凡非法侵犯侨胞权益的行为，人大侨委都要按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积极地依法监督。当前，要特别注意对那些在经济活动中违反各类合同、协议、契约，损害华侨、归侨、侨眷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满腔热忱、坚决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在监督过程中，我们既要积极又要审慎，掌握分寸，象彭真委员长多次指出的“既不失职、又不越权”，这就要求我们在监督中坚持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充分协商对话，多做思想工作，以理服人，避免简单生硬的工作方法，并按照法律程序解决问题，保证监督检查工作的准确性，真正达到既解决问题，又支持有关地方有关部门改进工作的目的。

## (三)多渠道、多层次，有选择、有重点地开展海外侨务工作

几年来的实践证明，以全国人大侨委名义开展海外华侨工作，效果和影响都是好的，是受到侨胞们欢迎的。以人大侨委名义组团出访也是可行的。在出访中只要遵循我对外方针、政策，是会进一步促进我与当地议会和政府的友好合作关系的。因此，我们应多渠道、多层次、有选择、有重点积极开展海外侨务工作。

## (四)加强调查研究工作

注意调查研究工作，是我们做好各项工作的根本。深入基层调查，了解广大侨胞的疾苦和愿望，熟悉侨情，获得信息，掌握第一手材料，是我们审议议案、拟定法律草案和实施法律监督的基础，只有切实加强调查研究工作，才能保证立法的民主性、科学性和法律监督的准确性、可靠性，避免脱离实际，出现偏差和失误。几年来，我委注意深

入调研，在审议议案，推动侨务政策落实，拟定有关法律草案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向党中央、人大常委会提供了一些信息。今后要继续重视并加强这项工作，充实和加强调研班子。

#### (五)加强与地方人大侨委和华侨代表的联系

几年来，我委定期召开全国人大侨委工作座谈会，同地方侨委沟通信息交流经验，互相学习，互相促进，取得较好的效果。每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我委办公室负责干部均到来自基层的华侨代表驻地听取他们对侨务工作的意见，了解情况。华侨代表反映这些做法很好，我们要把这种联系作为一项制度坚持下去。

#### (六)进一步加强同国务院侨办和全国侨联等侨务机构的团结合作

人大侨委、政府侨办、侨联等侨务机构，虽然有各自的特点，职责和任务，但工作目标基本是一致的。

几年来，我委同国务院侨办、全国侨联一直本着相互尊重、相互配合的精神，关系是正常的、良好的。我们的工作得到国务院侨办、全国侨联的支持。“三侨”在合作中创造出一些好的方法和形式，比如叶飞同志以碰头会形式召靠“三侨”领导同志互通情况、研究工作，协调步伐；“三侨”还联合召开工作座谈会，举办大型活动；在日常工作中互送简报、资料，交流信息等等，这些作法收到良好的效果，在今后工作中还要保持和发扬。

#### (七)要加强人大侨委的自身建设

委员会成立伊始，就拟定了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建立了全体委员会会议和主任办公会议以及在京委员工作会议制度，办公室也建立必要的工作制度。这些制度的建立，对我们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挥集体智慧做好工作起到了重要作用。下一步要抓紧拟定委员会议事规则，加强制度建设，修改补充现行工作条例。要认真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宪法、法律，增强法制观念，把人大侨委的工作做得更好。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华侨委员会

1988年1月27日

# 关于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代表提出的议案的 处理意见的报告

1988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六次会议通过

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副秘书长 王厚德

## 大会主席团：

本次会议收到代表团提出的议案 40 件，30 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 448 件，共 488 件。其中，政法方面 168 件，财政经济方面 222 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方面 98 件。这些议案对我国的改革开放，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提出了很重要的意见，经大会秘书处同各专门委员会商议，建议将 94 件议案，包括修改宪法第九十八条的议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议程的意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其中，交法律委员会审议的 41 件，交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的 5 件，交财经委员会审议的 11 件，交教科文卫委员会审议的 30 件，交民族委员会审议的 5 件，交华侨委员会审议的 2 件。具体议案见附件一。另有 394 件，拟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按全国人大组织法的规定，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交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代表。其中，有关政法方面 119 件，财政经济方面 207 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方面 68 件。具体议案见附件二。

此外，截至 4 月 8 日止，大会秘书处还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2 570 件。对这些建议、批评和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会同国务院办公厅召开有关部门负责人会议，研究处理办法，分别交由有关部门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代表。

以上处理意见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 附件一

# 拟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

(94 件)

### (一) 交法律委员会审议的 41 件：

1、河南省代表团、贵州省代表团、陕西省代表团、李嘉玉等 32 名代表、张廷武等 33 名代表、陈光琳等 30 名代表、贲任文等 34 名代表、张世昌等 31 名代表、亢崇仁等 31 名代表、曹琬等 33 名代表、朱剑等 32 名代表、胡彪等 87 名代表、陈增光等 31 名代表、吴子熊等 32 名代表、王渭田等 38 名代表、李明先等 31 名代表、何郝炬等 77 名代表、邵挺根等 33 名代表、程安东等 32 名代表、李敬平等 32 名代表、艾群等 44 名代表：建议修改“宪法”、“地方组织法”个别条款，将县、乡两级人大每届任期改为五年(第 22 号、36 号、21 号、37 号、70 号、74 号、77 号、92 号、106 号、109 号、125 号、131 号、148 号、155 号、180 号、185 号、211 号、225 号、243 号、258 号、264 号)；

2、刘树维等 31 名代表：制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行使职权的程序法(第 50 号)；

3、应良登等 31 名代表：要求制定法律监督程序法(第 112 号)；

4、洪文广等 30 名代表、建议全国人大制定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权的条例(第 98 号)；

5、王维珍等 34 名代表：建议制定人大代表工作条例(第 295 号)；

6、吴建生等 32 名代表、韦钰等 32 名代表、路观平等 30 名代表：建议立即制定国家公务员法(第 222 号、226 号、230 号)；

7、章凤仙等 31 名代表、邢有瑛等 32 名代表、沈桂芳等 33 名代表、王振英等 37 名



代表、张仲礼等 30 名代表、陶西平等 31 名代表、刘延东等 32 名代表：要求制定保护妇女、儿童、青少年、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律(第 1 号、19 号、62 号、163 号、169 号、345 号、443 号)；

8、吕永盛等 32 名代表：尽快制定和实施人民警察法(第 14 号)；

9、王工等 31 名代表：建议制定律师法(第 219 号)；

10、青海省代表团：建议制定社团法(第 395 号)；

11、宋清渭等 55 名代表、马辛睿等 31 名代表：建议制定军事设施和军产保护法(第 72 号、466 号)；

12、詹顺初等 31 名代表：建议规定“宪法节”，进一步加强对宪法的宣传教育(第 29 号)。

### (二)交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的 5 件：

1、罗邦杰等 39 名代表：建议制定解放军干部转业安置法(第 300 号)；

2、钱抵千等 96 名代表：建议制定伤残荣誉军人安置优待法(第 470 号)；

3、曹琬等 30 名代表：建议制定有关法规，给予承担人类自身生产任务的妇女以合理补偿(第 303 号)；

4、肖承良等 33 名代表：加强法律监督工作(117 号)；

5、张洪华等 31 名代表：司法机关错捕错判应给受害人以补偿(第 279 号)。

### (三)交财经委员会审议的 11 件：

1、孙颢等 32 名代表、徐唐龄等 53 名代表、成克杰等 36 名代表：尽快制定农业投资法(108 号、202 号、217 号)；

2、章瑞英等 33 名代表：建议制定企业安全生产法(第 107 号)；

3、王书玉等 32 名代表：建议进行质量立法，加强质量监督工作(第 140 号)；

4、陈研等 33 名代表：要求国家统一制定基本建设招标投标法(第 126 号)；

5、安徽省代表团、马洪等 32 名代表：建议制定国家预算法(第 63 号、409 号)；

6、高素芳等 33 名代表：全国人大应尽快颁布城市环境卫生法(第 212 号)；

- 7、胡亚美等 33 名代表：建议起草营养法(第 343 号)；
- 8、张桂菊等 32 名代表：建议制定种苗法(第 307 号)。

#### (四)交教科文卫委员会审议的 30 件：

- 1、陶西平等 31 名代表、杨辉等 32 名代表、以体珍等 35 名代表：建议尽快制定教师法(第 346 号、388 号、474 号)；
- 2、吴咏诗等 39 名代表：建议制定高等教育法(第 481 号)；
- 3、李文卿等 32 名代表、宋英奇等 31 名代表、钱抵千等 60 名代表：建议制定国防教育法(第 299 号、453 号、479 号)；
- 4、徐仲榆等 32 名代表：建议制定教育经费投入法(第 312 号)；
- 5、于小文等 30 名代表：集资办学必须立法(第 301 号)；
- 6、高润华等 33 名代表：切实执行义务教育法(第 228 号)；
- 7、刘运来等 33 名代表、白桦等 32 名代表：建议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组织检查义务教育法实施情况(第 429、482 号)；
- 8、张承先等 70 名代表、常沙娜等 31 名代表、黄定元等 40 名代表、李硕等 33 名代表：建议各级政府切实保证教育经费，坚持教育经费“两个增长”的原则，放宽政策，广开渠道，各方面筹措教育经费(第 335 号、368 号、427 号、486 号)；
- 9、邓享惠等 30 名代表：建议建立学校教育协调委员会(第 327 号)；
- 10、王绶琯等 32 名代表：建议制定中国科学技术投资法(第 84 号)；
- 11、胡克实等 41 名代表：建议建立院士制度(第 85 号)；
- 12、刘东生等 39 名代表：建议增加自然科学基金(第 83 号)；
- 13、张树德等 32 名代表：要求全国人大关注社会科学事业的发展(第 136 号)；
- 14、端木正等 32 名代表：建议尽快成立全国社会科学工作者联合会(第 357 号)；
- 15、岳书仓等 30 名代表：急需制定出版权法(第 478 号)；
- 16、厉以宁等 55 名代表：要求尽快制定和颁布版权法，确认录音版权，保护知识分子的利益(第 15 号)；
- 17、徐景仁等 32 名代表：尽快制定新闻法(第 68 号)；

18、刘东生等 32 名代表：建议修改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 480 号)；

19、王工等 32 名代表：建议制定控制吸烟法，定四月七日为中国戒烟节(第 220 号)；

20、台湾省代表团、朱思明等 32 名代表、刘琼芳等 35 名代表：建议制定严禁在公共场所吸烟的法规(第 374 号、237 号、354 号)。

#### (五)交民族委员会审议的 5 件：

1、冯振飞等 32 名代表：建议修改“民族区域自治法”有关条款(第 172 号)；

2、刘永安等 30 名代表：请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多给予照顾和优惠政策，帮助少数民族加速建设(第 296 号)；

3、李辉轩等 30 名代表：加速内地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开发和脱贫需要解决的几项政策问题(第 53 号)；

4、甘苦等 79 名代表：要求将广西辟为经济特区(第 320 号)；

5、钟小毛等 30 名代表：要求召开全国性的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座谈会(第 366 号)；

#### (六)交华侨委员会审议的 2 件：

1、蚊美厚等 44 名代表：建议对华侨、港澳同胞捐赠物品取消限额并予免税(第 190 号)；

2、蚊美厚等 44 名代表：建议对归侨、侨眷接受国外亲友馈赠小型生产工具放宽限制，免征关税。(第 189 号)。

## 附件二

# 拟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的议案 (394 件)

### (一)政法方面 119 件。其中：

#### 1、制定法律、法规 19 件：

- (1) 玛依努尔·哈斯木等 30 名代表：要求制定执行宪法第四十八、四十九条实施细则(第 206 号)；
- (2) 贵州省代表团、洪文广等 30 名代表：建议制定各级人大常委会编制法(第 137 号、488 号)；
- (3) 阙求豪等 32 名代表：建议制定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第 297 号)；
- (4) 程贻举等 34 名代表：尽快制定政党法(第 325 号)；
- (5) 马洪等 34 名代表：应制定国家决策法(第 404 号)；
- (6) 张廷武等 31 名代表：建议尽快制定信访法规(第 38 号)；
- (7) 张福生等 32 名代表：建议制定少年犯罪的处罚、教育法规(第 293 号)；
- (8) 于若梅等 30 名代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应当立法(第 421 号)；
- (9) 吴华夏等 34 名代表：要求尽快起草反挥霍浪费法(第 71 号)；
- (10) 章风仙等 31 名代表：要求制定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相配套的维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的法规(第 18 号)；
- (11) 张序三等 31 名代表：建议尽快制定民船动员法规(第 467 号)；
- (12) 宋英奇等 31 名代表、李永泰等 56 名代表、张序三等 31 名代表、马辛春等 31 名代表：建议制定国防军事有关法规(第 454 号、456 号、465 号、469 号)；
- (13) 马辛春等 31 名代表：制定军官退役安置法(第 464 号)；
- (14) 云南省代表团、玛依努尔·哈斯木等 34 名代表：建议制定“民族区域自治法”实

施细则(第 33 号、292 号)。

## 2、修改法律、法规 21 件:

(1)卢捷克等 30 名代表: 建议将“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写进宪法序言(第 45 号);

(2)陈宗懋等 30 名代表: 建议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第 35 条(第 79 号);

(3)卢盛和等 30 名代表、顾二熊等 32 名代表、宫本官等 32 名代表、刘仲轩等 30 名代表、石秉弥等 30 名代表、孙家正等 31 名代表: 建议修改“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第 87 号、227 号、271 号、308 号、338 号、425 号);

(4)朱尔梅等 31 名代表: 要求修改补充“人民法院组织法”(第 82 号);

(5)张殿利等 30 名代表: 建议村民委员会应为政权组织(第 417 号);

(6)于若梅等 30 名代表、黄环英等 34 名代表、邓泽顺等 30 名代表、阿不力克木·艾合买提等 30 名代表、徐莉莉等 31 名代表、张福生等 32 名代表、陆毅中等 30 名代表、陈大新等 30 名代表: 建议修改刑法(第 134 号、298 号、403 号、416 号、420 号、450 号、462 号、473 号);

(7)贵州省代表团、傅亮等 30 名代表、刘洪仁等 32 名代表: 建议修改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某些条文(第 23 号、183 号、349 号)。

## 3、人大组织机构建设及工作 31 件:

(1)王军等 32 名代表: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的建议(第 59 号);

(2)许忠仁等 32 名代表: 建议全国人大增设农业专门委员会(第 198 号);

(3)胡德华等 34 名代表: 建议全国人大设立人口委员会(第 200 号);

(4)张秀龙等 36 名代表: 要求全国人大成立国防委员会(第 193 号);

(5)周占鳌等 32 名代表: 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设立安全委员会(第 199 号);

(6)管美贤等 32 名代表: 建议人大常委会增设教育委员会(第 274 号);

(7)刘延东等 32 名代表: 建议在全国和地方人大常委会中设立青少年事务委员会

(第 201 号);

(8)林勋娟等 31 名代表、王淑贤等 32 名代表: 建议在全国人大常委会设立妇女工作委员会(第 9 号、196 号);

(9)吴宏美等 32 名代表: 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设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 195 号);

(10)王幼辉等 39 名代表: 全国人大常委会要加强自身建设(第 352 号);

(11)彭仁阶等 30 名代表、程序等 33 名代表、孙子甫等 31 名代表: 建议以立法手段加强地方人大常委会建设(第 17 号、76 号、133 号);

(12)玛依努尔·哈斯木等 30 名代表: 建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中增加妇女代表比例(第 207 号);

(13)梅祖彦等 32 名代表: 改进人大常委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选举方式(第 373 号);

(14)冯端等 32 名代表: 建议采用现代技术取代全国人大现行举手表决方式(第 235 号);

(15)王昌汉等 34 名代表: 建议建立全国人大代表专用信函联系制度(第 197 号);

(16)韩祯祥等 30 名代表: 建立人民代表议案、建议处理反馈制(第 435 号);

(17)梅养正等 39 名代表: 全国人大应有自己的机关报(第 194 号);

(18)霍明光等 32 名代表: 建议对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机构编制作出决定(第 2 号);

(19)安徽省代表团、张洪华等 31 名代表: 建议完善地区一级人大机构(第 192 号、277 号);

(20)蒋一苇等 38 名代表: 建议组织重大交通安全事故调查委员会(第 208 号);

(21)励良辅等 32 名代表: 建议政府系统的审计、监察机构归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第 398 号);

(22)齐寿良等 32 名代表、严加发等 30 名代表、黄知真等 32 名代表、王应昂等 30 名代表: 建议设立乡、镇人大常委会(第 30 号、130 号、150 号、385 号);

(23)安徽省代表团: 建议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设立专职常务主席(第 64 号);

(24)雷亨顺等 42 名代表: 请大会主席团起草全体人大代表以身作则、从我做起, 以促进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倡议书(第 334 号)。

#### 4. 政府机构设置 10 件:

- (1)张润身等 30 名代表、李培全等 32 名代表、陈森辉等 31 名代表、苏桦等 30 名代表: 建议成立国家食物与营养指导委员会(第 113 号、214 号、341 号、410 号);
- (2)黄玉章等 30 名代表: 建议将国防部组建为国务院的实体职能部(第 458 号);
- (3)赵文隆等 30 名代表: 建议国务院成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第 86 号);
- (4)台湾省代表团: 建议国务院设立台湾事务办公室(第 376 号);
- (5)罗元恺等 35 名代表、刘渡舟等 31 名代表、唐祖宣等 32 名代表: 建议成立国家中医中药管理总局(第 152 号、154 号、283 号)。

#### 5. 管理体制 10 件:

- (1)杨希林等 32 名代表: 建议改革现行公安管理体制(第 175 号);
- (2)张序三等 30 名代表: 建议完善国防动员体制(第 468 号);
- (3)黄玉章等 31 名代表: 建议对现行军队干部转业制度作部分改革(第 457 号);
- (4)徐莉莉等 31 名代表: 建议实行退役军官领取退役金制度(第 460 号);
- (5)徐莉莉等 31 名代表: 建议建立征收义务兵役税制度(第 463 号);
- (6)董建华等 31 名代表、唐祖宣等 30 名代表: 建议进一步完善中医管理体制(第 153 号、284 号);
- (7)王群等 32 名代表: 切实加强药材公司的专业机构体制和管理职能(第 94 号);
- (8)黄庭忠等 33 名代表: 要求理顺云南武警部队体制(第 448 号);
- (9)聂绍保等 32 名代表: 建议建立企业政工干部职称序列(第 146 号)。

#### 6. 行政区划 11 件:

- (1)白录永等 33 名代表: 要求加格达奇、松岭两地归属内蒙古自治区(第 40 号);
- (2)范巴陵等 30 名代表: 建议调整部分省辖市的体制(第 431 号);
- (3)关阔等 32 名代表: 建议建立承德满族蒙古族自治州(第 350 号);

- (4) 杨岭多吉等 30 名代表：请求成立四川省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 321 号)；
- (5) 王德立等 30 名代表：建议成立北川羌族藏族自治县(第 47 号)；
- (6) 于国馨等 30 名代表：辽宁省本溪县桓仁县应建立满族自治县(第 170 号)；
- (7) 艾群等 34 名代表：请求批准云南省云县建立云州彝族自治县(第 265 号)；
- (8) 陈冰芙等 32 名代表：要求将苟池、鄂包池等四个盐湖归还伊克昭盟(第 41 号)；
- (9) 泽董等 30 名代表：要求把灌县划归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 104 号)；
- (10) 李文选等 32 名代表：建议宣威县改为宣威市(第 266 号)；
- (11) 刀安钜等 32 名代表：建议成立盩西县(第 263 号)。

### 7、社会治安、社会保障 9 件：

- (1) 吕永盛等 32 名代表、张树德等 32 名代表、杨辉等 32 名代表：建议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尽快实现社会治安状况根本好转(第 13 号、第 103 号、419 号)；
- (2) 吕永盛等 32 名代表、魏桂云等 30 名代表：建议查禁联防社会丑恶现象，严厉打击不法分子(第 12 号、384 号)；
- (3) 谭景阳等 30 名代表：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建议(第 16 号)；
- (4) 甘肃省代表团：建议确定农历九月九日为老人节(第 269 号)；
- (5) 王德忱等 33 名代表：完善落实社会保险(第 142 号)；
- (6) 张德江等 32 名代表：要求提高革命烈士家属、老复员军人抚恤标准(第 442 号)。

### 8、其他 8 件：

- (1) 胡宏智等 32 名代表：建议制定严肃政纪、转变工作作风的几项规定(第 400 号)；
- (2) 陈世堃等 32 名代表：建立社会主义道德规范，进行全民道德教育(第 229 号)；
- (3) 卢瑞华等 31 名代表：要求取消夏时制(第 371 号)；
- (4) 朱尔梅等 30 名代表：要求制定工商业联合会组织法(第 81 号)；
- (5) 黄庭忠等 32 名代表：要求解决云南省武警部队人员编制问题(第 449 号)；



(6)朱家琪等 31 名代表：关于将已经撤销的济南军区军医学校建制交地方办煤矿医学专科学校的建议(第 396 号)；

(7)刘双全等 31 名代表：建议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设立审判和检察机关提供法律依据(第 204 号)；

(8)李家威等 32 名代表：对长期流动的基建队伍家属户口落户问题应制定法规(第 239 号)。

## (二)财政经济方面 207 件。其中：

### 1、农、林、水利、渔业 47 件：

(1)岳岐峰等 33 名代表：国家要增加农业投资(第 383 号)；

(2)张明俊等 31 名代表：修改土地管理法，增加出口加工区用地规定(第 378 号)；

(3)魏建昆等 38 名代表：要求强化土地管理(第 355 号)；

(4)成盛三等 32 名代表：鼓励、扶持农民种粮积极性，发展粮食生产(第 119 号)；

(5)吉林省代表团：要求加速吉林省松辽平原商品粮生产基地建设(第 446 号)；

(6)杨立功等 32 名代表：建议制定农机更新条例(第 89 号)；

(7)王书玉等 32 名代表：建议调整农机产品价格政策(第 138 号)

(8)陈宗懋等 31 名代表：建立农业科技改进费(第 165 号)；

(9)张燕等 31 名代表：要求增产化肥、农药、农用薄膜等生产资料(第 361 号)；

(10)苏和等 31 名代表：部队农场应依法交纳农业税并退还未经批准占用的耕地(第 39 号)；

(11)宋孝贤等 32 名代表、祁承经等 66 名代表、高耀焯等 44 名代表：国家应重视林业建设，增加林业投入(第 65 号、218 号、318 号)；

(12)聂秉林等 32 名代表：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认真解决目前国有林区违背森林法的问题(第 415 号)；

(13)聂秉林等 31 名代表：建议加强小兴安岭林区森林防火工作(第 249 号)；

(14)卢秀新等 32 名代表：建议改革林业统计工作(第 182 号)；

(15)许鹏等 34 名代表：建立健全草原法的监理机构与制度，进一步贯彻落实草原法

(第 205 号);

(16) 张洪华等 31 名代表: 加速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进度(第 280 号);

(17) 邵挺根等 33 名代表: 关于对行、蓄洪区实行有偿政策的建议(第 224 号);

(18) 张洪华等 31 名代表、唐祖宣等 30 名代表: 要求解决丹江口水库淹没区群众用电及脱贫致富问题(第 278 号、282 号);

(19) 曾平江等 30 名代表: 将长江中上游防护林工程体系建设列为国家重点建设计划(第 49 号);

(20) 李辉轩等 32 名代表: 将湖北省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列入长江中上游防护工程计划(第 52 号);

(21) 山西省代表团: 要求尽快兴建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第 251 号);

(22) 亢崇仁等 32 名代表: 要求尽快治理黑茨河(第 90 号);

(23) 亢崇仁等 32 名代表: 建议尽快根治汾泉河(第 91 号);

(24) 唐顺义等 32 名代表: 要求治理蓟运河(第 273 号);

(25) 颜语等 32 名代表: 要求治理涡河(第 411 号);

(26) 湖南省代表团: 建议加快治理洞庭湖区(第 123 号);

(27) 吴文谦等 32 名代表: 建议加速滨太湖低洼圩区治理(第 167 号);

(28) 吴宏美等 30 名代表: 运河(杭州段)的综合治理应尽快列入国家计划(第 80 号);

(29) 河南省代表团: 国务院应协调解决省邻之间水利纠纷(第 399 号);

(30) 河南省代表团: 建议尽快批准兴建黄河小浪底枢纽工程(第 96 号);

(31) 王衍惠等 31 名代表: 建议兴建盘石头水库(第 143 号);

(32) 湖南省代表团: 尽快解决库区移民问题(第 124 号);

(33) 洪文广等 30 名代表: 要求尽快解决林县红旗渠与山西平顺县石城村水利纠纷问题(第 141 号);

(34) 张洪华等 31 名代表: 要求解决河南省淅川县荆紫关镇与湖北郧县白浪乡河道纠纷(第 275 号);

(35) 张瑞雪等 32 名代表: 建议制定全民所有制农业渔业企业法(第 485 号);

- (36)裴鲁青等 31 名代表：完善补充“渔业法”，切实保护经济鱼资源(第 316 号)；
- (37)许步勋等 33 名代表：尽快颁布产卵带鱼保护区条例(第 78 号)；
- (38)裴鲁青等 31 名代表：建议建立以舟山为中心的远洋渔业基地(第 314 号)；
- (39)匡衍等 32 名代表：关于积极发展蚕茧生产的建议(第 164 号)；
- (40)匡衍等 32 名代表：建议推广“组合售茧、缫丝计价”茧质检定法(第 161 号)；
- (41)孙扬勇等 31 名代表、徐灿根等 32 名代表、孙华心等 32 名代表：要求制定乡镇企业法(第 67 号、160 号、184 号)；
- (42)宋守勤等 30 名代表：建议强化乡镇企业管理机构(第 187 号)。

## 2、工业、交通 34 件：

- (1)邓先灿等 30 名代表：制定我国电子工业振兴法(第 362 号)；
- (2)许宁等 33 名代表：建议尽快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咨询法(第 333 号)；
- (3)林虎等 43 名代表：建议制定保护国防科技和国防工业的法律(第 459 号)；
- (4)徐尚志等 31 名代表：建议加速制定建筑法规(第 31 号)；
- (5)张正清等 33 名代表：建议将铁路法列入 1988 年立法计划(第 317 号)；
- (6)丛福奎等 32 名代表：建议把老工业基地改造及早摆上位置纳入规划(第 412 号)；
- (7)秦吉强等 31 名代表：要求将对企业乱摊派的现象列入审计(第 157 号)；
- (8)程宏盛等 35 名代表：尽快制定促进金属矿山快速发展的经济政策和人才政策(第 452 号)；
- (9)山西省代表团：要求认真执行“矿产资源法”并制定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规定(第 252 号)；
- (10)黑龙江省代表团：建议制定搞活资源省的政策(第 58 号)；
- (11)罗蜃谭等 32 名代表：建议改革地质工作投资体制(第 209 号)；
- (12)韩祯祥等 35 名代表：建议设立机械电子工业技术发展基金(第 437 号)；
- (13)霍明光等 41 名代表：在本届人大期间解决轿车大量进口问题(第 116 号)；
- (14)陈璧显等 30 名代表：请国务院考虑将年产 30 万辆轿车总装工厂定点江苏省镇江市(第 234 号)；

(15)孙英等 32 名代表：要求解决军工企业执行工业企业法中的特殊问题(第 402 号)；

(16)舒惠国等 30 名代表：建议将“电渣熔铸复合新技术”纳入国家重点开发项目(第 177 号)；

(17)许学受等 33 名代表：放宽黄金生产政策(第 221 号)；

(18)李家威等 30 名代表：改革生产工人工种名称，简化分工(第 238 号)；

(19)岳岐峰等 31 名代表：关于建设冀东钢铁厂的建议(第 272 号)；

(20)朱家琪等 30 名代表：尽快开发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盐矿(第 390 号)；

(21)张云川等 30 名代表：要求国家支持赣南地区修建铁路及电站(第 245 号)；

(22)云南省代表团、普联合等 30 名代表：要求恢复昆明铁路局(第 35 号、290 号)；

(23)王文谦等 47 名代表：加速灌水至通化铁路的建设(第 173 号)；

(24)曹龙浩等 32 名代表：建议将图们至天津旅客快车延伸到北京站(第 445 号)；

(25)卢荣景等 31 名代表：建议兴建芜湖公路、铁路两用长江大桥(第 20 号)；

(26)云南省代表团：请求国家将广下铁路列入“七五”后期建设计划和尽快安排初步设计审查(第 291 号)；

(27)薛文喜等 32 名代表：要求尽快改造东川铁路支线(第 267 号)；

(28)尚振令等 30 名代表：建议改建长春铁路客运站舍(第 115 号)；

(29)臧棟华等 32 名代表：请将成都双流机场候机楼扩建工程列入国家重点建设计划(第 328 号)；

(30)朱家琪等 30 名代表：建议将鲁山机场为军民两用机场(第 392 号)；

(31)曹呈奎等 32 名代表：建议增加海洋基础工作投资(第 4 号)；

(32)彭金生等 30 名代表：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帮助开发、建设吕四港(第 302 号)；

(33)杨纪珂等 94 名代表：建议制定新的邮政经济政策和信函资费标准(第 471 号)。

### 3、能源 21 件：

(1)杨万里等 31 名代表：应制定油田保护法(第 351 号)；

(2)杜月坚等 30 名代表：关于对广东煤矿实行特殊政策的建议(第 60 号)；

(3)徐冀等 49 名代表：进一步扶持煤矿企业长期稳定发展(第 188 号)；

(4) 山西省代表团：改革山西省煤炭管理体制，实行全省煤矿统一管理(第 256 号)；  
(5) 山西省代表团：要求给山西省东送电力合理经济补偿(第 257 号)；  
(6) 山西省代表团：改革山西省电力管理体制的建议(第 254 号)；  
(7) 曹庆和等 32 名代表：请求尽早安排江西核电站的建设(第 248 号)；  
(8) 应良登等 32 名代表：要求改革华东电网体制，撤销或压缩华东电管局，转变为各省联网调度机构(第 432 号)；

(9) 河南省代表团、应良登等 30 名代表：改革电力管理体制，调整政策，发挥地方办电积极性(第 111 号、147 号)；

(10) 王连福等 38 名代表：要求早上三峡工程(第 129 号)；

(11) 马启明等 33 名代表：调动群众积极性，大力发展小水电(第 440 号)；

(12) 青长庚等 75 名代表：建议筹组水电开发公司(第 287 号)；

(13) 山西省代表团：要求国家对山西电力建设投资维持原计划(第 408 号)；

(14) 朱家琪等 32 名代表：要求将姚孟电厂五、六号机组建设项目列入国家计划(第 391 号)；

(15) 张洪华等 30 名代表：请求将鸭河口电厂列为“七五”时期补充项目。(第 276 号)；

(16) 张洪伦等 30 名代表：恳求将湖北省建南天然气交付地方开发利用(第 51 号)；

(17) 陈道北等 32 名代表：尽快铺设中原油田濮阳至洛阳的  $\phi$  426 输油管道(第 144 号)；

(18) 王金山等 31 名代表：大庆油田在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开发油气资源应照顾民族利益(第 414 号)；

(19) 林治开等 31 名代表：给予能源工业使用土地优惠待遇(第 102 号)；

(20) 张少波等 32 名代表：请求解决江西吉安市城市煤气工程的投资(第 176 号)。

#### 4、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 22 件：

(1) 熊明等 32 名代表：改革城市建设体制(第 261 号)；

(2) 林治开等 31 名代表：制订全国矿区城市职能范围(第 101 号)；

(3) 蚁美厚等 45 名代表：建议制定保护华侨私房的法规(第 191 号)；

(4)高素芳等 33 名代表：加快城市环境卫生体制改革(第 213 号)；

(5)宋长汉等 30 名代表、王衍惠等 31 名代表、王亚忱等 150 名代表：要求解决煤炭城市建设问题(第 66 号、145 号、309 号)。

(6)孙英等 32 名代表：尽快解决古交城镇建设与矿区建设同步进行的投资问题(第 406 号)；

(7)汪品先等 32 名代表：建议制定环境监测资料管理条例(第 305 号)；

(8)王道玉等 31 名代表、侯国本等 51 名代表：要求开发黄河三角洲(第 186 号、319 号)；

(9)山西省代表团：要求解决山西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第 255 号)；

(10)孙英等 32 名代表：尽快解决太原市水资源严重紧缺的问题(第 405 号)；

(11)丛福奎等 30 名代表：建议国家调整对齐齐哈尔市建设资金政策(第 413 号)；

(12)由作武等 30 名代表：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治理本溪市大气污染(第 171 号)；

(13)何浣芬等 34 名代表：加快武汉城市防洪建设(第 55 号)；

(14)韩祯祥等 31 名代表：建议开辟杭州西湖沿湖刘庄等地区为公共游览区(第 75 号)；

(15)卢崇亮等 31 名代表：建议设立桂林旅游特区(第 451 号)；

(16)许学受等 31 名代表：开发黄山市旅游事业要纳入国家规划(第 8 号)；

(17)朱家琪等 30 名代表：建议开发河南平顶山市石人山风景名胜區(第 389 号)；

(18)杨辉等 32 名代表：建议在开封建立宋代文化研究中心(第 139 号)；

(19)王中岳等 33 名代表：建议尽快开发二里头遗址(第 149 号)。

#### 5、计划、财政、金融、贸易、物价 43 件：

(1)马延利等 32 名代表：要求减少辽宁省指令性计划指标(第 311 号)；

(2)张德馨等 30 名代表：请求对长春市实行计划单列和设立对外贸易“窗口”(第 118 号)；

(3)王克英等 32 名代表：请求将湖南省长沙市列为计划单列市(第 127 号)；

(4)曹龙浩等 32 名代表：建议对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实行国家计划单列(第 120 号)；

(5)吴镛等 32 名代表：制定中央与地方财政分成的法规(第 110 号)；

(6) 郭廷标等 30 名代表：请求按中央一级和省一级公布 198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1988 年预算草案(第 455 号)；

(7) 罗国英等 32 名代表：建议按行政与经营两个系列，编制两套国家预算，在财政管理体制上落实“政企分开”原则(第 422 号)；

(8) 云南省代表团：建议对上调国家的紧缺原材料实行“基数包干、超基数留用或分成”的政策(第 289 号)；

(9) 董建华等 30 名代表：建议增加中医事业费(第 347 号)；

(10) 熊明等 32 名代表：增拨首都城市建设投资，纳入国家预算(第 260 号)；

(11) 史定潮等 30 名代表：关于要求中央对北京市实行“定额上交”财政体制的建议(第 259 号)；

(12) 王宏民等 30 名代表：要求提高无锡市财政留成(第 26 号)；

(13) 曾世麟等 31 名代表：请求准许云南省征收“名牌烟”的能源交通附加税(第 268 号)；

(14) 河南省代表团：要求对河南实行核定基数，上交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第 97 号)；

(15) 赵新良等 32 名代表：建议对辽宁实行财政大包干(第 310 号)；

(16) 张德江等 32 名代表：建议对居民委员会兴办的便民利民服务网点给予减免税优惠(第 441 号)；

(17) 胡占山等 30 名代表：建议全国铁路局系统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留在所在城市(第 424 号)；

(18) 任继愈等 33 名代表：建议给予教科文卫单位创收免除税收待遇(第 380 号)；

(19) 袁伟时等 32 名代表：建议免征学术著作及教科书稿费收入的个人所得税或个人收入调节税(第 370 号)；

(20) 郑树等 32 名代表：要求财政部仍按第一、二卫生项目贷款办法转贷世界银行第三卫生项目贷款(第 247 号)；

(21) 宋孝贤等 32 名代表：要求解决“皖南事变”烈士纪念建筑物的经费(第 11 号)；

(22) 刘诗白等 42 名代表：加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货币发行的监督和金融的宏观调控功能(第 322 号)；

- (23)陈国强等 33 名代表：建议货币发行计划应由人大常委会审议(第 434 号)；
- (24)陈国强等 32 名代表：建议加快金融体制改革(第 436 号)；
- (25)陈国强等 32 名代表：改进外汇、外债管理(第 166 号)；
- (26)梁日沛等 35 名代表：建立在重点侨乡建立市、县两级外汇调剂中心(第 358 号)；
- (27)郑霖孙等 38 名代表：建议制定发展沿海地区外向型经济的配套法规(第 44 号)；
- (28)台湾省代表团：尽快颁布鼓励台湾同胞来大陆投资条例(第 377 号)；
- (29)吴诸辉等 32 名代表：建议重庆建立吸引台湾资金经济开发小区(第 324 号)；
- (30)冯玉忠等 31 名代表：建议制定“禁止不正当交易法”(第 423 号)；
- (31)常贵明等 30 名代表：再次要求依法维护国家名牌竹叶青酒注册商标专用权(第 10 号)；
- (32)黄桂芳等 32 名代表：要求修改烟草专卖条例(第 286 号)；
- (33)李应运等 30 名代表：关于加强全国食品行业管理的意见(第 285 号)；
- (34)山西省代表团：请求批准山西省煤炭出口自营和对外成交权(第 253 号)；
- (35)丛福奎等 31 名代表：要求齐齐哈尔市享受对外贸易自主权(第 340 号)；
- (36)云南省代表团：放宽政策，搞活云南边境贸易(第 288 号)；
- (37)湖南省代表团：建议放开粮食购销价格(第 122 号)；
- (38)陈观珍等 31 名代表：要求减少江西省的粮食定购和议转平(第 483 号)；
- (39)黑龙江省代表团：请求国家调减黑龙江省粮食合同定购任务(第 57 号)；
- (40)毛维栋等 31 名代表：建议对涨价的主要生产资料给予铁路运输设备消耗的补偿(第 407 号)；
- (41)沈志荣等 32 名代表：关于淡水珍珠产销政策理顺放开的建议(第 363 号)；
- (42)陈雄等 32 名代表：要求迅速制定物价法(第 477 号)；
- (43)王渭田等 32 名代表：农用生产资料应适当放开价格(第 179 号)；

## 6、经济特区、开发区建设 9 件：

- (1)翟永淳等 32 名代表：要求将济南市划入山东半岛对外经济开放区(第 25 号)；



- (2)何澆芬等 37 名代表：要求进一步开放武汉市(第 487 号)；
- (3)延煥梧等 32 名代表：建议将西安市列为内地进一步对外开放城市(第 135 号)；
- (4)罗里加等 49 名代表：要求将南宁市作为自治区首府对外开放的试点(第 203 号)；
- (5)张庆寿等 32 名代表：让四川成为内陆省份经济特区(第 105 号)；
- (6)程贻举等 31 名代表：请国家批准重庆市为内陆经济特区(第 326 号)；
- (7)朱家琪等 31 名代表：建议建立河南省郑、洛、平经济开发区(第 393 号)；
- (8)韦继松等 44 名代表：建立广西百色、河池经济特区(第 73 号)；
- (9)曹龙浩等 32 名代表：建议在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进行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对外开放试点(第 114 号)。

#### 7、老、少、边、穷地区建设 13 件：

- (1)湖南、江西、湖北省代表团、周世极等 30 名代表、程金发等 32 名代表：要求加速湘鄂赣老区经济开发(第 54 号、121 号、244 号)；
- (2)钟小毛等 30 名代表：要求将浙江丽水地区列为革命老根据地(第 168 号)；
- (3)王渭田等 32 名代表：建议把苍山县 12 个乡镇列为沂蒙山区贫困片予以扶持(第 181 号)；
- (4)陈水文等 32 名代表：采取措施解决贫困山区县财政困难(第 151 号)；
- (5)普联和等 30 名代表：要求减低边远贫困地区银行贷款利率(第 34 号)；
- (6)青海省代表团：建议对青海省和西部地区实行更加灵活优惠的开发政策(第 394 号)；
- (7)王巨才等 42 名代表：要重视陕南陕北贫困地区经济开发(第 336 号)；
- (8)吴华品等 31 名代表：关于改变山区经济恶性循环状况的建议(第 242 号)；
- (9)郝振贤等 32 名代表、李庭育等 32 名代表、王如珍等 32 名代表建议加快贫困山区公路建设步伐(第 46、88、99 号)。

#### 8、劳动、人事、工资 18 件：

- (1)杨克俭等 32 名代表：要求尽快制定劳动法(第 215 号)；
- (2)王慧才等 32 名代表：建议制定人才流动法(第 329 号)；

(3)卢秀新等 30 名代表、黄汉光等 30 名代表：建议国务院修改国家职工退休待遇规定，制定退休职工利益保护法(第 381 号、382 号)；

(4)陈淑珍等 31 名代表：建议从立法和制度上确保妇女权益(第 418 号)；

(5)黄启臻等 50 名代表：建议制定对女职工的生育负担由社会合理尽责的法规(第 331 号)；

(6)钱小萍等 30 名代表、胡敏等 30 名代表、胡德华等 32 名代表：要求修订女干部、女知识分子离退休年龄的规定(第 231 号、304 号、313 号)；

(7)白枫等 32 名代表：建议放宽女职工享受的 95%的劳保工资待遇的年限(第 61 号)；

(8)杜慧萍等 32 名代表：建议建立生养基金(第 162 号)；

(9)毛丽珍等 31 名代表：关于解决纺织行业女工“招不进”“留不住”问题的建议(第 475 号)；

(10)林治开等 31 名代表：建议石油工业职工退休养老金实行行业统筹(第 100 号)；

(11)李崇淮等 39 名代表：建议工资、储蓄、国库券与物价指数挂钩(第 240 号)；

(12)刘炎玲等 32 名代表：建议护士与中小学教师一样享受增加 10%的工资待遇(第 484 号)；

(13)台湾省代表团：建议立法规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工资随物价上涨指数提高(第 375 号)；

(14)范巴陵等 30 名代表：加强对业余兼职活动的管理并制定配套改革方案(第 365 号)；

(15)黑龙江省代表团：建议对黑龙江省实行严寒地区津贴(第 56 号)。

### (三)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方面 68 件。其中：

#### 1、教育 17 件：

(1)王纯山等 32 名代表：建议制定“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 430 号)；

(2)毛宾尧等 51 名代表：知识界职称聘任制立法(第 178 号)；

- (3)张兆瑞等 32 名代表：要求明确教育方针和为美育立法(第 386 号)；
- (4)熊明等 37 名代表：教育法和城镇建设法需规定中小学校体育场的标准(第 262 号)；
- (5)陆永安等 32 名代表：建议大力加强基础教育(第 223 号)；
- (6)范巴陵等 34 名代表：关于基础教育若干问题的建议(第 364 号)；
- (7)刘运来等 30 名代表：改革教育系统人事、经费管理体制(第 428 号)；
- (8)王莉文等 31 名代表：建议分级落实普教经费(第 210 号)；
- (9)白枫等 32 名代表：关于解决中小学办学困难的建议(第 306 号)；
- (10)朱德熙等 33 名代表：采取有效措施减轻中小学生的负担(第 342 号)；
- (11)曾呈奎等 48 名代表：要求改善高校、科研部门中年知识分子的待遇(第 379 号)；
- (12)郑树等 32 名代表：建议由地方集资和中央划拨专款共同投资扩建部分高等医药院校(第 433 号)；
- (13)董民声等 31 名代表：国家高等教育统一考试应规定统一录取分数线(第 281 号)；
- (14)裘宗舜等 32 名代表：要求把江西大学列为全国重点大学(第 246 号)；
- (15)万贤浩等 32 名代表：建议设立中央教育科学研究院及建立教育基金(第 426 号)；
- (16)徐莉莉等 31 名代表：建议设立海边防军官子弟寄宿学校(第 461 号)；
- (17)杨岭多吉等 30 名代表：建议四川省藏文学校升格(第 439 号)。

## 2、科技 7 件：

- (1)徐百汇等 35 名代表：建议制定技术职称评定法(第 32 号)；
- (2)陈雄等 31 名代表：要求迅速制定研究所法(第 476 号)；
- (3)曾昭侃等 30 名代表：建议制定工业企业科技人员管理条例(第 24 号)；
- (4)张廷翰等 32 名代表：理顺科技计划管理体制，促进科技事业发展(第 330 号)；
- (5)杨东乔等 34 名代表：建议科技物资仍由科委归口管理(第 323 号)；
- (6)陈祝安等 30 名代表：建议尽早建立生物防治农业环保研究所(第 367 号)；

(7)周林等 36 名代表：建议将模拟人体频谱研究列为国家科技攻关开发项目(第 447 号)。

### 3、文化、出版 22 件：

(1)王耀华等 33 名代表：尽快制定传统文化遗产保护法(第 132 号)；

(2)俞兴德等 33 名代表：建议制定保护和建设历史文化名城法规(第 339 号)；

(3)茅威涛等 32 名代表：专业艺术团体管理体制亟待改革(第 158 号)；

(4)邝健康等 32 名代表：建议国家必须严格要求艺术团体到外国演出的表演艺术质量(第 359 号)；

(5)李德葆等 32 名代表：要求文化部下放艺术团体对外演出的派出权(第 369 号)；

(6)茅威涛等 30 名代表：要求在杭州建设全国戏剧电影专业制片厂并给地方厂故事片拍摄指标(第 159 号)；

(7)叶佩英等 49 名代表：建议在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设立文艺节目专用频道和频率(第 356 号)；

(8)苏明等 32 名代表：建议由中央举办祭黄陵大典(第 43 号)；

(9)常沙娜等 30 名代表：建议建造“首都艺术博物馆”(第 156 号)；

(10)周海婴等 32 名代表、唐嗣孝等 30 名代表、陆达等 31 名代表：建议对全国性学会(协会)的出版发行学术性出版物实行优惠政策(第 174 号、294 号、315 号)；

(11)高贤华等 32 名代表、赵守伊等 31 名代表、詹伯慧等 32 名代表：建议采取措施解决当前学术著作出版困难问题(第 332 号、344 号、372 号)；

(12)胡绩伟等 67 名代表：要求解决报纸纸张供应、售价、发行费率高等问题(第 270 号)；

(13)杨岭多吉等 31 名代表：加强藏族英雄史诗《格萨尔》的整理、出版工作(第 438 号)；

(14)王德功等 30 名代表、李琦等 59 名代表：建议中央档案馆应在北京市城区设立利用中心(第 27 号、337 号)；

(15)张忠培等 32 名代表：故宫“大杂院”的现状应尽快解决(第 128 号)；

(16)孙鸿烈等 32 名代表：加强对古人类与古脊椎动物化石对外合作研究的管理(第

397号);

(17)乔传秀等 32 名代表: 要求将安徽省寿县古城墙列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第 472 号)。

#### 4、医药、卫生 12 件:

(1)朱思明等 32 名代表: 制定尸体病理解剖法(第 236 号);

(2)胡亚美等 33 名代表: 建议制定尸检法(第 348 号);

(3)叶干运等 32 名代表: 建议制定艾滋病性病预防法(第 233 号);

(4)黄器周等 30 名代表: 建议制订精神卫生法(第 42 号);

(5)许学受等 33 名代表: 卫生经费要立法(第 7 号);

(6)陈界新等 31 名代表: 关于修改“药品管理法”的建议(第 250 号);

(7)王群等 33 名代表: 建议提倡施行“安乐死”并制定暂行办法(第 95 号);

(8)邓威特等 32 名代表: 遏制血吸虫病蔓延必须有法可依(第 216 号);

(9)王群等 31 名代表: 加强中药储备, 确保防病治病灾情疫情时供应用药(第 93 号);

(10)许学受等 30 名代表: 医疗保健制度亟待改革(第 5 号);

(11)李荣海等 30 名代表: 加强地方病防治工作(第 444 号);

(12)裘法祖等 37 名代表: 关于对入境旅客进行艾滋病检查的建议(第 241 号)。

#### 5、人口、计划生育 9 件:

(1)刘琼芳等 34 名代表: 控制人口需要立法(第 353 号);

(2)许学受等 32 名代表、赵克蓉等 32 名代表、谢永康等 33 名代表、殷若男等 32 名代表、杨辉等 32 名代表、邵桂芳等 33 名代表: 建议尽快制定计划生育法(第 6 号、28 号、69 号、232 号、387 号、401 号);

(3)张敏等 30 名代表: 建议尽快制定生育保障法(第 360 号);

(4)索敬贤等 32 名代表: 应尽早颁布优生法(第 3 号)。

#### 6、体育 1 件:

唐昌祥等 32 名代表: 请求第七届全运会继续在四川省召开(第 48 号)。

#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议案和第七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办法

1988年3月2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的规定，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议案和通过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以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通过宪法修正案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以全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票通过。

## 关于七届全国人大 设立专门委员会和人选问题的说明

——1988年3月24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上

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秘书长 彭 冲

主席团：

现在我对七届全国人大设立专门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人选的问题作一说明。

一、建议七届全国人大设立七个专门委员会。按照宪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决定全国人大设立民族、法律、财政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外事、华侨六个专门委员会。宪法还规定，全国人大可以设立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根据六届全国人大的工作情况，经过反复研究，为了完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组织制度

建设，加强对司法工作的监督，建议增设内务司法委员会。这样七届全国人大共需设立七个专门委员会，即：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

二、各专门委员会人选的提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七个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是从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的，共 156 人，其中：民族委员会 22 人，法律委员会 21 人，内务司法委员会 20 人，财政经济委员会 28 人，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30 人，外事委员会 18 人，华侨委员会 17 人。各专门委员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需要经常进行工作。因此，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大多数应当是专职的，并且主要从在北京工作的代表中提名，民族委员会和华侨委员会的人选，有些是从在外地工作的代表中提名。

三、对设立七个专门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的人选名单，中共中央已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各人民团体及有关方面负责人进行了协商，现在向大会主席团提出。请主席团审议提请大会审议通过。

大会通过各专门委员会人选的办法，参照六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做法，每个专门委员会人选名单拟分别举手表决通过。

四、由于各专门委员会系大会的常设机构，大会期间要进行工作（如审查预算、计划，审议法律案等），需在大会开始时设立，拟安排在 3 月 28 日全体会议上审议通过。

以上说明，请主席团审议。

#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156 人)

##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民族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委员名单

(22 人)

1988 年 3 月 28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阿沛·阿旺晋美(藏族)

**副主任委员** 郁文 李学智

爱新觉罗·溥杰(满族)

李贵 陶爱英(壮族)

平措汪杰(藏族)

**委员** (按姓名笔划排列)

马木托夫·库尔班(维吾尔族)

马腾骧(回族) 王秉鋆(布依族)

王耀伦(苗族) 扎喜旺徐(藏族)

田富达(高山族) 关山复(满族)

孙敏初(哈尼族) 李桂英(女, 彝族)



杨初桂(女,侗族) 杨 明(白族)  
张有隼(瑶族) 陈 立  
曹龙浩(朝鲜族) 清格尔泰(蒙古族)

##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委员名单

(21人)

1988年3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王汉斌

**副主任委员** 宋汝芬 费彝民 顾 明

项淳一 江 平

**委 员** (按姓名笔划排列)

王叔文 邓家泰 刘有光

李慎之 宋承志 陈 先

林润青 周 杰 胡德华(女)

段苏权 郭力文(女) 黄玉昆

章师明 章瑞英(女) 蒋一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委员名单**

(20人)

1988年3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习仲勋

**副主任委员** 邹瑜 孟连崑 彭清源

焦善民

**委员** (按姓名笔划排列)

邢亦民 朱荣 刘延东(女)

阴法唐 严佑民 李清

李琦 李瑞山 谷景生

陈作霖 林月琴(女) 胡宏

秦川 唐达成 曹思明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委员名单**

(28人)

1988年3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陈慕华(女)

副主任委员 叶 林 马 洪 陶大镛

李 朋 张根生 董辅弼

委 员 (按姓名笔划排列)

王润生 古耕虞 厉以宁

任新民 刘 伟 刘念智

孙敬文 杨一木 杨立功

杨 波 杨 铿 吴大琨

胡代光 张 忱(女) 莫文祥

柴树藩 钱 敏 徐运北

高 修 陶 力 潘 焱

##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30人)

1988年3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周谷城

副主任委员 张承先 胡绩伟 胡克实

王 伟 刘 冰

委 员 (按姓名笔划排列)

冯之浚 叶笃正 朱德熙

刘大年 刘东生 刘立封

许嘉璐 李 庄 李泽厚

杨海波 杨 浚 吴仲华

陈舜礼 林兰英(女)  
郝诒纯(女) 贺敬之 黄志刚  
黄顺兴 董建华 谢铁骊  
楚 庄 蔡子民 熊 复  
颜金生

##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委员名单

(18人)

1988年3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廖汉生

副主任委员 符 浩 曾 涛 章文晋

姚 广 柯 平

委 员 (按姓名笔划排列)

丁光训 马齐彬 王淑贤(女)

区棠亮(女) 宋一平 张 挺

周宏仁 赵复三 宦 乡

贺进恒 董寅初 谢怀德

#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华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委员名单

(17人)

1988年3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叶 飞

副主任委员 何 英 梁灵光 高登榜

陈宗基

委 员 (按姓名笔划排列)

叶迪生 叶佩英(女) 伍 禅

杜子威 陈鹤桥 林丽韞(女)

林瑞联(女) 周 铮 蚁美厚

徐起超 黄军军(女) 谢鸿生

##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

1988年4月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规定，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选举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

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委员的人选；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的人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的人选，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人选，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经各代表团酝酿协商后，再由主席团根据较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规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提名，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由国务院总理提名，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委员的人选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提名。

三、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组成人员的名额与第六届相同，为 155 人。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提名 20 人，实行等额选举。

委员实行差额选举，应选名额 135 人，提名 144 人，差额 9 人。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实行等额选举。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的规定，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进行选举和决定的人选，除通过各专门委员会人选外，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六、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组成人员的选票分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选举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委员选举票”两张。

七、本次会议进行选举和决定的人选，需投票 9 张，分别在三次全体会议上进行投票。

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和委员；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

第二次全体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委员的人选；选举最高人民

法院院长；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三次全体会议，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八、在选举和表决时，参加选举和表决的代表必须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收回的选票或者表决票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或者表决票，选举或者表决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或者表决票，选举或者表决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或者表决。

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废票。选举或者决定的人选得票数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始得当选或者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的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的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选举，如有的候选人得票数不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时，依法由主席团另提人选，进行选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选举，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委员的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如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票的当选委员的人数少于应选委员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由主席团在没有当选的候选人中得票较多的另提候选人（差额数不低于缺额委员名额的5%），在第二天进行补选；如果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的人数仍然少于应补选的委员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留待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补选。

表决国务院组成人员的人选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如有的人选得票数不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时，依法另提人选，再进行投票表决；如得票数仍不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则暂不决定任命，在大会结束以后，再依法另提人选，提请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九、对选票上的候选人，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反对或者弃权，也可以另选他人。

对表决票上的人选，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反对或者弃权，但不能另提人选。

十、本次会议的6张选票和3张表决票采用电子计算机计票（《写票、投票注意事项》附后）。代表需严格按照规定的办法写票和投票。如计票系统出现意外故障，投票继续进行。

行，改由大会工作人员计票。

十一、选票和表决票用汉文和蒙古、藏、维吾尔、哈萨克、朝鲜、彝、壮 7 种少数民族文字印刷。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选票，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人选的表决票，因票面的限制，只印汉字，不能印 7 种少数民族文字，对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姓名、国务院各部委名称和人选姓名，另印少数民族文字对照表，与选票和表决票同时发给少数民族代表，以便对照写票。

十二、大会设监票人三十一名(每个代表团推选一名)，总监票二名；总监票人由主席团在监票人中指定。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在主席团的领导下，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

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十三、会场共设票箱 25 个，代表按座区分别到指定的票箱投票(投票路线示意图附后)，不设流动票箱，不能委托投票。

十四、投票时，监票人首先在自己的座区投票，随后主席团和其他代表按座区依次投票。

十五、投票结束后，当场打开票箱取出选票或者表决票，并由总监票人将电子计算机计算的实际投票张数报告大会执行主席，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选举或者表决是否有效。

十六、计票完毕，总监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选举或者表决结果，由执行主席向大会宣布。

十七、本选举办法，经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施行。



## 写票、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会议投票分选举票和表决票两种。列入选举票的候选人，列入表决票的称人**选**。

### 二、写票。

(一)填写选举票(表决票)时请一律使用会议统一发的黑色泡沫塑料笔。不要使用钢笔、圆珠笔或铅笔。

(二)如赞成选举票(表决票)上的候选人(人选)，请不要在候选人(人选)姓名后的白方块内作任何标记。

(三)如反对选举票(表决票)上的某个候选人(人选)，请将该候选人(人选)姓名后的白方块用笔涂黑。不要划“○”、“×”、“√”等符号。

(四)如对选举票(表决票)上的某个候选人(人选)弃权，请将该候选人(人选)姓名后的白方块先用笔涂黑，然后在涂黑的方块正中划一竖线，成“+”形。

(五)如另选他人，可在选举票下方“另选人姓名”栏的白方块内填上另选人的姓名。每个另选人占一个白方块，填写时请不要超出。

(六)填写选举票时，要严格按照选举办法的规定进行填写。每一张选举票所选的人数少于或等于规定应选人数的，该选举票有效；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该选举票为废票。

1.在等额选举时，每提一名另选人，必须否决一名候选人。另选人数应少于或等于否决的人数。否则，该选举票为废票。

2.在差额选举时，必须在候选人中否决够差额选举所规定的差额人数。否则，该选举票为废票。

如另提他人，则每提一名另选人，必须在否决够差额选举所规定的差额人数以外，再否决一名候选人。否则，该选举票为废票。

(七)要注意保持选举票(表决票)票面清洁、平整，不要使选票卷折、污损、受潮，以

免影响计算机对选举票(表决票)的识别。

### 三、投票。

(一)投票时, 请将选举票(表决票)垂直投入票箱。

(二)有两张以上选举票(表决票)时, 选举票(表决票)投入票箱的先后顺序不受限制, 但不要将两张或两张以上选举票(表决票)合在一起投入票箱。

(三)投票时, 由工作人员引领, 按顺序投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一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任命李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88年4月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任命姚依林、田纪云、吴学谦为国务院副总理;

任命李铁映、秦基伟、王丙乾、宋健、王芳、邹家华、李贵鲜、陈希同、陈俊生为国务委员;

## 任命

陈俊生为国务院秘书长(兼)

钱其琛为外交部部长

秦基伟为国防部部长(兼)

姚依林为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兼)

李 鹏为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兼)

李铁映为国家教育委员会主任(兼)

宋 健为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兼)

丁衡高为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主任

司马义·艾买提(维吾尔族)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王 芳为公安部部长(兼)

贾春旺为国家安全部部长

尉健行为监察部部长

崔乃夫为民政部部长

蔡 诚为司法部部长

王丙乾为财政部部长(兼)

赵东宛为人事部部长

罗 干为劳动部部长

朱 训为地质矿产部部长

林汉雄为建设部部长

黄毅诚为能源部部长

李森茂为铁道部部长

钱永昌为交通部部长

邹家华为机械电子工业部部长(兼)

林宗棠为航空航天工业部部长

戚元靖为冶金工业部部长

秦仲达为化学工业部部长

曾宪林为轻工业部部长  
吴文英(女)为纺织工业部部长  
杨泰芳为邮电部部长  
杨振怀为水利部部长  
何 康为农业部部长  
高德占为林业部部长  
胡 平为商业部部长  
郑拓彬为对外经济贸易部部长  
柳随年为物资部部长  
王 蒙为文化部部长  
艾知生为广播电影电视部部长  
陈敏章为卫生部部长  
李梦华为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  
彭珮云(女)为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李贵鲜为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兼)  
吕培俭为审计署审计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 尚 昆

1988年4月1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一号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8年4月8日选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 王 震

现予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 一 次 会 议 主 席 团

1988年4月8日于北京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二号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和委员由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8年4月8日选出：

委员长

万 里

## 副委员长

习仲勋 乌兰夫(蒙古族) 彭 冲 韦国清(壮族) 朱学范 阿沛·阿旺晋美(藏族)  
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藏族) 赛福鼎·艾则孜(维吾尔族) 周谷城  
严济慈 荣毅仁 叶 飞 廖汉生(土家族) 倪志福 陈慕华(女) 费孝通  
孙起孟 雷洁琼(女) 王汉斌

## 秘书长

彭 冲(兼)

## 委员(按姓名笔划排列)

丁光训 马万祺 马木托夫·库尔班(维吾尔族) 马 洪 马腾鸾(回族) 王永幸  
王 伟 王秉璠(布依族) 王金陵 王厚德 王润生 王 猛 王耀伦(苗族)  
扎喜旺徐(藏族) 区棠亮(女) 邓家泰 厉以宁 平措汪杰(藏族) 叶叔华(女)  
叶笃正 史来贺 冯之浚(回族) 朱 荣 朱德熙 伍觉天 任新民 刘大年  
刘东生 刘有光 刘 伟 刘延东(女) 刘念智 江 平 许家屯 许嘉璐  
孙敬文 阴法唐 李学智 李 朋 李 贵 李剑白 李宣化 李桂英(女,彝族)  
李崇淮 李 清 李 琦 李瑞山 杨立功 杨纪珂 杨 明(白族)  
杨初桂(女,侗族) 杨 波 杨烈宇 杨海波 杨 浚 杨 铿 吴大琨  
吴仲华 何 英 何浣芬(女) 邹 瑜 宋一平 宋则行 宋汝芬 宋承志  
张再旺 张有隽(瑶族) 张 忱(女) 张承先 张 挺 陈 先 陈宗基  
陈舜礼 陈邃衡 林兰英(女) 林丽韞(女) 林润青 郁 文 周占鳌  
孟连崑 赵复三 赵 修 郝诒纯(女) 胡代光 胡克实 胡绩伟 胡德华(女)  
蚁美厚 段苏权 姚 广 姚 峻 贺进恒 贺敬之 秦 川 袁雪芬(女)  
莫文祥 顾 明 钱 敏 徐运北 徐采栋 徐起超 爱新觉罗·溥杰(满族)  
高 修 高登榜 郭力文(女) 郭秀珍(女) 陶 力 陶大镛 陶爱英(壮族)  
黄玉昆 黄志刚 黄顺兴 曹龙浩(朝鲜族) 曹思明 符 浩 章文晋 章师明  
章瑞英(女) 清格尔泰(蒙古族) 梁灵光 彭清源 董建华 董耐芳(女)  
董辅弼 董寅初 傅奎清 曾 涛 谢怀德 谢铁骊 楚 庄 蔡子民 熊 复  
颜金生 潘 焱 霍英东

现予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1988年4月8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三号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8年4月8日选举邓小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

现予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1988年4月8日于北京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 第四号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8年4月9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李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现予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1988年4月9日于北京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 第五号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8年4月9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

赵紫阳、杨尚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洪学智、刘华清、秦基伟、迟浩田、杨白冰、赵南起(朝鲜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



现予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1988年4月9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六号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8年4月9日选举任建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现予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1988年4月9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七号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8年4月9日选举刘复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现予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1988年4月9日于北京

杨尚昆主席  
在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1988年4月13日)

主席、各位代表：

我衷心感谢代表们对我的信任，选举我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我深深地感到，出任我们这样一个大国的国家主席，责任十分重大，履行这一崇高的职责，需要付出认真的努力。既然党推荐了我，人民选举了我，我一定竭尽全力，恪尽职守，正确行使宪法所赋予的权力，不负党和人民的重托。

李先念同志在担任国家主席期间，以其丰富的经验，勤勉的精神，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工作，赢得了全国人民的尊敬和国际上的赞誉。在他离任之际，请允许我代表大家，向先念同志表示由衷的敬意和感谢！

各位代表：

我们聚集一堂，共商国是，都有这样的切身感受：一方面，为我们国家在短短十年间发生的巨大变化而自豪；另一方面，又为我们国家面临的种种问题和世界性挑战而警醒。历史的发展要求我们，必须奋起直追，加快、深化改革，推进经济、科技、文化、教育等项事业的发展，摆脱贫穷和落后。只有这样，国家才有出路，民族才有希望。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各项政策，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彻底改变我国面貌的强烈愿望，已经深入人心，化为亿万人民的自觉行动，形成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

要改变我国的落后面貌，使之跻身于世界先进国家行列，需要几代人，首先是我们这一代人，励精图治，艰苦奋斗，开辟一条前人从未走过的道路。每一个中国公民，都应该不怕困难、埋头苦干、勇于开拓、自强不息，在各自的岗位上，干出一番事业，做出一份贡献。各级政府、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都必须清正廉明，讲实话，办实事，密切联系群众，坚决纠正官僚主义和各种腐败现象。在我们国家中，要大力提倡热爱祖国、关心集体的精神，提倡尊重知识、爱护人才的风尚，提倡艰苦朴素、勤俭节约的美德，努力建设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激发起亿万人民的创造热情和献身精神，把全民族的力量凝聚到振兴中华的伟大事业中来。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各族人民和睦相处，紧密团结，是国家繁荣昌盛的根本保证。我们要进一步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反对任何分裂的言论和行为，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近年来，香港问题、澳门问题相继得到圆满解决，台湾海峡两岸间的关系也日趋缓和，这完全符合全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和根本利益。我们对台湾实行“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是坚定、明确的，也是不会改变的。我们真诚希望台湾领导人，认清历史发展的趋势，在统一问题上要有紧迫感，及早作出明智的抉择。我们真诚希望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和我们一道，继续作出不懈的努力，共同推动祖国和平统一的进程。

坚持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是我国对外活动的基本原则。我们从未介入别国的内部事务，也不允许别人干涉我国的内政；我们不要别国的一寸土地，也不允许别人染指我国的领土。中国将继续加强与各国的交往，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发展相互间的经济、文化交流和科学技术合作。中国是一支重要的和平力量，我们愿意同各国人民一起，维护世界的和平与安宁。

各位代表：

我们中华民族是一个优秀的民族，蕴涵着巨大的凝聚力和创造力，为世界文明做出过、并将继续做出卓越的贡献。我们应当有这样的信念：只要振奋起民族精神，坚定不移地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就一定能够创造出光辉灿烂的业绩，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 万里委员长 在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1988年4月13日)

各位代表、各位同志：

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经过全体代表的共同努力，已经胜利地完成了预定的各项任务。

这次大会自始至终贯彻了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体现了民主、开放、求实的精神。来自全国各地的2900多位代表，认真行使人民赋予的民主权利，审议各项议题，积极提出各项议案和建议，使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的决定，充分体现了人民群众的意愿和利益。全体代表民主选举和决定了新的一届国家领导人，为进一步推进改革开放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可靠的组织保证。李鹏同志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地提出了今后五年建设和改革的目标、方针和任务。我相信这次大会必将对我国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和整个社会生活产生深远的影响，进一步鼓舞了全国各族人民满怀信心地实现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和这次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

大家选举我担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这是各位代表和全国人民对我的信任，我表示衷心的感谢。我一定同各位副委员长、全体常委会委员和各位代表一道，在全国人民的支持、监督下，努力把人大的工作做好。

六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任期的五年内，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积累了新的经验，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地促进和保证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彭真同志长期担任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领导工作，特别是在担任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期间，对民主法制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促进了我们国家民主化的进程。在这个庄严的大会上，请允许我以在座的全体代表的名义，向彭真同

志致以崇高的敬意！第六届全国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副委员长、委员在任职期间，做出了应有的贡献。所有这些，全国人民是不会忘记的！

第七届全国人大任期的五年，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进程中至关重要的五年。七届全国人大要在上一届工作的好基础上，继续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根据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进一步发挥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

改革和开放是使我们国家兴旺发达、人民文明富裕的必由之路。本届人大必须把保证和促进改革作为自己首要职责。要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出发，支持和保护一切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新思想、新事物、新制度。要围绕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这两个改革的主题，推进我们的民主、法制建设和各项工作。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我们国家的一项根本任务。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同时也必须看到，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必然会受到当前社会物质文化条件的制约。我们应当通过改革，一步一步地使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走向制度化、法律化。本届人大必须把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作为自己的中心任务。要通过加强民主和法制建设来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要不断完善各项民主制度，克服官僚主义和各种不正之风，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要加强立法工作，用法律来巩固改革的成果，保障改革和建设的秩序；要加强宪法赋予人大的法律监督职能，保障国家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宪法规定，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本届人大必须把加强自身建设放在重要位置。要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通过改革和制度建设，继续健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职能。要进一步提高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活动的开放程度，加强人大代表、常委会委员与选民的联系，改进代表视察办法，使人大更好地代表人民，并接受人民的监督。要加强人大常委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切实提高议事效率和水平，努力做好各项工作，不辜负人民的重托和期望。

各位代表，本届人大担负的任务是光荣和艰巨的。在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道路上，我们已经有了举世公认的良好开端，但我们面前还会有这样那样的困难和问题，改革开放中还有许多新的课题需要探索。这就要求我们万众一心，坚韧不拔，更加兢兢业业，扎扎实实地工作。希望各位代表回到各自的工作岗位以后，积极地宣传和贯彻执行这次大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同全国各族人民一起，为深化和加快改革，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为使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新的更大进展，努力奋斗！

现在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胜利闭幕！

#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1988年3月2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162人，按姓名笔划排列)

丁光训 万里 习仲勋 马万祺 王汉斌 王光中 王光宇 王庭栋  
王淑贤(女) 王震 韦国清(壮族) 韦钰(女) 毛文书(女)  
乌兰夫(蒙古族) 巴图巴根(蒙古族) 邓小平 甘苦(壮族) 艾有勤  
石玉珍(女,苗族) 平措汪杰(藏族) 叶飞 叶如棠 叶林 田寿延(土家族)  
田富达(高山族) 史来贺 白立忱(回族) 召存信(傣族) 吕叔湘 吕培俭  
年景林 朱世保 朱学范 朱镕基 乔石 伍禅 伍精华(彝族) 任建新  
任继愈 刘夫生 刘延东(女) 刘华清 刘芸生(女) 刘念智 刘复之  
关山月 江中·扎西多吉(藏族) 许士杰 许家屯 许勤 孙起孟  
孙敏初(哈尼族) 孙鸿烈 孙维本 严济慈 巫致中 李宁(壮族)  
李吉林(女) 李振 李桂英(女,彝族) 李瑞山 李瑞环 李鹏 李慎之  
杨凤(纳西族) 杨文贵(黎族) 杨代蒂(女,彝族) 杨白冰 杨初桂(女,侗族)  
杨尚昆 杨明(白族) 杨辉(女) 吴阶平 吴贻弓 何英 何郝炬

何德尔拜(哈萨克族) 邹瑜 沈祖伦 宋平 宋任穷 宋汝芬 迟浩田  
 张玉环 张再旺 张有隼(瑶族) 张兴让 张茂忠 张国基 张承先 张树德  
 陆文夫 阿木冬·尼牙孜(维吾尔族) 阿沛·阿旺晋美(藏族) 陈光毅  
 陈先 陈作霖 陈宗基 陈舜礼 陈锦华 陈慕华(女) 陈鹤桥 陈邃衡  
 林月琴(女) 林兰英(女) 林丽韞(女) 郁文 罗天  
 罗平义(布依族) 周礼荣 周谷城 赵南起(朝鲜族) 赵梓森 赵紫阳  
 赵鹏飞(满族) 郝诒纯(女) 荣毅仁 胡传治 胡启立 胡耀邦  
 侯宝林(满族) 侯宗宾 姜圣阶 洪学智 宦爵才郎(藏族) 费孝通 秦基伟  
 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藏族) 贾志杰 夏茸尕布(藏族) 倪志福  
 爱新觉罗·溥杰(满族) 唐达成 浦洁修(女) 陶力 陶大镛 黄知真  
 黄炳新 曹龙浩(朝鲜族) 常宗琳 常香玉(女) 符浩 章文晋 章师明  
 尉健行 彭冲 彭清源 董建华 董寅初 蒋一苇 韩培信 韩维先  
 雷洁琼(女) 解峰 蔡子民 廖汉生(土家族) 廖晖  
 赛福鼎·艾则孜(维吾尔族) 颜龙安 薄一波 霍英东 霍明光  
 秘书长  
 彭冲

##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1988年3月24日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定)

万里 习仲勋 宋平 乌兰夫 彭冲 韦国清 朱学范  
 阿沛·阿旺晋美 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 赛福鼎·艾则孜 周谷城 严济慈  
 荣毅仁 叶飞 廖汉生 陈慕华(女) 王汉斌

#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1988年3月24日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宋 平

王汉斌

陈俊生

曾 涛

郁 文

王厚德

曹 志

#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13人)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倪志福

**副主任委员** 宋一平 冯之浚(回族) 孟连崑

**委 员** (按姓名笔划排列)



扎喜旺徐(藏族) 刘延东(女) 孙敬文 李学智 杨 浚 郭力文(女)  
黄玉昆 章师明 楚 庄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名单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吴阶平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 二、任命黄光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华侨委员会委员。
- 三、任命曹志、王厚德、有林、彭清源、许孔让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

# 任免驻外大使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 一、任命蔡再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科特迪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祝成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科特迪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 二、任命谢佑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乌干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金伯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乌干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 三、任命杨一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黎巴嫩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吴顺豫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黎巴嫩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 四、任命张大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马叙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五、任命王行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张大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六、任命朱祥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秘鲁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杨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秘鲁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七、任命于立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芬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林蔼丽(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芬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八、任命马叙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田曾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九、任命林蔼丽(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浦路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骆亦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浦路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十、任命金伯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王嵎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十一、任命梅兆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郭丰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十二、任命卢秋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卢森堡大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刘山兼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卢森堡大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十三、任命吴顺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刚果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十四、免去郑剑英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十五、免去施乃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十六、免去杜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刚果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十七、免去胡洪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委内瑞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政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2820信箱)

印刷：北京新华印刷厂

---

国内统一刊号：CN11-1002

国内代号2-1

国外代号N650

全年定价 3.00 元